覆鼎金物語

高雄市墓葬史初探

王御風、王興安、王雨庭
李橙安、杜文蔚、邱延洲
陳虹因、黃于津、奧利華
詹雅晴、劉依婷——著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01

第一節　做為常民生活史的殯葬文化 01

第二節　相關研究回顧 05

第三節　本書架構與探討議題 13

第二章　生人禁區：清代至日治的墓區分布與變遷.....15

第一節　清代鳳山縣的義塚設置與墓葬管理 17

第二節　日治初期火葬之引入（1895-1933）.....23

第三節　日治後期高雄市墓地整理及覆鼎金墓葬區的出現（1933-1945）.....28

第三章　現代安魂曲：戰後高雄市墓葬發展.....47

第一節　十全路市立殯儀館的興設（1945-1982）.....49

第二節　覆鼎金殯葬管理所的興設（1982-2014）.....54

第三節　最後的身影：遷葬前的覆鼎金 64

第四章　覆鼎金物語：過去、現在與未來.....73

第一節　覆鼎金公墓的遷葬 75

第二節　原地保存的三座日治時期墳墓 90

第五章　未知死焉知生：高雄的陰陽師.....109

第一節　鑾堂喪葬經懺演繹：柯鳳明.....112

第二節　道士與紙糊文化：陳志良.....128

第三節　陰宅建築師：劉興鴻.....143

第六章　結論.....157

第七章　參考文獻.....165

附錄.....178

圖　次

圖 2-1　南壇義塚 18
圖 2-2　日治時期旗山紅磚式墓碑 22
圖 2-3　日治時期旗山溪洲地區海軍軍屬墓塚樣式 22
圖 2-4　旗山日民堂 24
圖 2-5　新設三塊厝火葬場計畫圖 25
圖 2-6　1938 年高雄都市計畫地域圖 41
圖 2-7　1936 年高雄地圖（部分） 42
圖 2-8　臺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名下之覆鼎金土地資料 44
圖 3-1　1959 市立殯儀館新建工程一景 52
圖 3-2　高雄市體育場辦喪事 53
圖 3-3　1957 年至 1960 年間時任高雄市長陳武璋巡視公墓 53
圖 3-4　陳武璋市長巡視公墓 54
圖 3-5　陳武璋市長巡視公墓 54
圖 3-6　擴大殯儀館用地計畫案 56
圖 3-7　高雄市殯儀館 57
圖 3-8　覆鼎金墓地 57
圖 3-9　殯儀館、墓地土地道路變更計畫 59
圖 3-10　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照片（覆鼎金焚化爐） 62
圖 3-11　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爐） 63

圖 3-12　覆鼎金道德院、覆鼎金保安宮皆位於公墓周圍 64
圖 3-13　墓碑碑文使用臺灣地名、籍貫、堂號的相對使用比例 65
圖 3-14　覆鼎金墓碑碑文使用臺灣地名、籍貫、堂號的相對使用比例 .. 66
圖 3-15　覆鼎金公墓自臺灣各地的移入者 66
圖 3-16　覆鼎金公墓來自中國的移民 67
圖 3-17　覆鼎金公墓墓碑建立年代分布 67
圖 3-18　John William Crawford 之墓（測繪圖） 68
圖 3-19　覆鼎金公墓信仰宗教比例 70
圖 4-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示意圖 77
圖 4-2　覆鼎金墓地空拍圖 78
圖 4-3　覆鼎金遷葬後的規劃圖 78
圖 4-4　變更計畫示意圖 84
圖 4-5　遷葬分區圖 85
圖 4-6　雙湖森林公園 88
圖 4-7　覆鼎金遷葬後 89
圖 4-8　雙湖森林公園 89
圖 4-9　黃慶雲 90
圖 4-10　慶雲藥行 91
圖 4-11　故黃慶雲墓 94
圖 4-12　故黃慶雲之墳墓墓碑 94

圖 4-13　故黃慶雲之墳墓墓碑背面 95
圖 4-14　故黃慶雲之墳墓墓碑背面（細節）..... 95
圖 4-15　故黃慶雲之墳墓墓碑前方石造香檯 96
圖 4-16　故黃慶雲之墳墓墓碑前石燈籠 96
圖 4-17　大坪與一 97
圖 4-18　大坪與一墓 99
圖 4-19　大坪與一墓碑 100
圖 4-20　大坪與一墓碑銘刻 101
圖 4-21　大坪與一墓前石燈籠 101
圖 4-22　杉本音吉 101
圖 4-23　壽山公園杉本音吉紀念碑 104
圖 4-24　杉本音吉喪禮 105
圖 4-25　杉本音吉墓建碑開幕式 105
圖 4-26　覆鼎金公墓遷葬前的杉本音吉墓 107
圖 4-27　杉本音吉墓 107
圖 4-28　2015 年 11 月慰靈祭 108
圖 5-1　柯鳳明先生 113
圖 5-2　柯鳳明先生 115
圖 5-3　臺灣佛教三大宗門 117
圖 5-4　柯鳳明先生 118

圖 5-5　年輕時的柯鳳明於後場演奏 124
圖 5-6　柯鳳明先生解釋喪葬科儀內容 126
圖 5-7　陳志良先生 129
圖 5-8　陳志良演法 131
圖 5-9　陳志良所糊金童玉女 135
圖 5-10　陳志良紙糊作品 137
圖 5-11　劉興鴻先生接受訪談 144
圖 5-12　拆遷後覆鼎金公墓一隅 147

表　次

表 2-1　大正 13 年（1924）至昭和 8 年（1933）高雄市使用火葬人數 . 27
表 2-2　日治時期（1933-1942）高雄州各郡各庄改葬統計一覽表 30
表 2-3　昭和 9 年（1934）9 月 20 日墳墓改葬公告 33
表 2-4　昭和 10 年（1935）高雄市公共墓地 34
表 2-5　聚落改葬面積及墳墓數 36
表 3-1　埋葬於覆鼎金公墓之外國人表 69
表 4-1　大高雄公墓分布統計表 79
表 4-2　其他遷葬墓區 80
表 4-3　大高雄地區納骨塔彙整表 81
表 4-4　覆鼎金公墓遷葬民眾自行起掘情形 87
表 5-1　昭和 5 年（1930）鳳山郡、高雄郡之大致的廣東籍
　　人口明細表 145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做為常民生活史的殯葬文化

臺灣一般對於死亡議題較為忌諱，平常不太願意談論相關話題，然事實上，臺灣傳統社會裏「生者」與「死者」往往沒有太大距離；時至今日，我們仍能從聚落周邊看到社區的墓地或墓園，甚至在私人田園裏看到墳墓。顯然在實際運作上，「生」與「亡」並未有明顯的界限或區別。

究其實際，生者需對死者安排空間。下文將會談到，臺灣傳統殯葬模式一直採取土葬，所謂「入土為安」一直是根深蒂固的觀念；雖經日治時期的推動，然直到近年來才在政府政策引導和限制下漸改為火葬、水葬等。土葬不同於火葬、水葬，需要有一定的空間作為墓地，如何安排這些「陰宅」？其實是生者的課題。一般而言，墓區會被安置於聚落的周邊，一方面不擠占生者的空間，二方面也方便生者祭拜死者。然而，一旦社區聚落發展擴大，又或新的都市空間規劃，這些死者的墓園就會面臨重新安置的課題。

清代以前，臺灣的殯葬行為或墓地（區）選擇並未有明文規定或限制，直到日治時期經臺灣總督府整飭，規定墓地宜離道路、溪圳或人家一定距離，迨至民國 49 年（1960）臺灣省政府的報告，臺灣「人民之土葬，有一極良好的現象，就是集中在一固定處所，即所謂『公共墓地』……，人之講求風水，選擇利向，都在公葬地範圍內去斟酌，在公墓外面零星埋葬的比較少。」[1] 因此形成上述的墓區形式。下文也會討論除私有墳塋外高雄市的墓區狀況。其中，覆鼎金公墓作為高雄市舊聚落的最大公墓區，探討其演變對於高雄市傳統部落與都市

1　中華殯葬禮儀協會，《臺灣殯葬史》（臺北：中華殯葬禮儀協會，2014），頁 56-63。

發展歷史有著不可或缺的重要意義。

覆鼎金公墓位處高雄市三民區、鳥松區、仁武區交界處，曾是舊高雄縣、市的交會地帶，亦是舊高雄市境內範圍最廣的墓區。民國 99 年（2010）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後，原處高雄市邊陲的覆鼎金一躍而成貫通舊高雄縣、市的重要交會處。有鑑於此，討論多年的「高雄市覆鼎金遷葬案」墓地遷移計畫遂於民國 106 年（2017）2 月正式啟動，並在覆鼎金公墓遷葬後，打造此地為「雙湖森林公園」，串聯澄清湖與金獅湖，成為高雄縣市合併後的都市綠地。

覆鼎金公墓的歷史，可追溯至日治時期昭和 14 年（1939），當時為配合日本南進政策，日本政府於左營萬丹港設置軍港，連帶將周圍的桃仔園、前鋒尾等墓地遷往當時隸屬岡山郡左營庄的覆鼎金，同時也將火葬場遷至覆鼎金，從此覆鼎金成為高雄市最重要的墓葬區。戰後，原設在十全路附近的殯儀館，因場地不敷使用，後於民國 68 年（1979）2 月遷至覆鼎金，並隨著同年 7 月，高雄市改制為直轄市，將機關名稱變更為「高雄市殯葬管理所」，覆鼎金墓區的歷史便一路延伸至今。

因覆鼎金公墓從日治到戰後，皆為墳墓用地，在墓區內可見日治時期從桃仔園遷徙而來的日式墓塚，如日治時期高雄聞人大坪與一之墓，也可見清代傳統漢人墓塚、外國水手 John William Crawford 墓，戰後墓區內更有伊斯蘭教徒公墓（高雄回教公墓）、基督徒墓園等。不論從墓地內所見的族群、墓地形式、安葬年代而言，皆反映出高雄多元的族群文化，以及臺灣歷史脈絡上的多重角色。更可以看出該墓區經過集中、遷徙的過程，反映了高雄市的發展歷史。

有鑑於此，高雄市政府基於對本市歷史文化的重視，更希望記錄

留下即將消失的人文脈絡，乃由文化局委請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展開覆鼎金遷葬相關之一連串影像紀錄、口述訪談、量化統計、歷史沿革調查計畫。本計畫由國立高雄大學奧利華（Oliver Streiter）教授團隊進行「覆鼎金公墓區墓葬形制及墓碑銘文記錄分析計畫」，針對覆鼎金墓區之各墓普查，分析墓主資訊、原籍、形制和年代等，作為大數據的統計；另委請本書共同作者進行高雄市墓葬史相關研究，釐清本地墓葬與社區聚落發展脈絡；另請在地文史團體打狗文史再興會社進行「覆鼎金公墓現存墓碑測繪及周邊田野紀錄」（現存墓碑測繪及小故事蒐集纂寫），擬將常民記憶中的覆鼎金以小故事模式向市民推介；鼓太影像進行「高雄市都市發展與覆鼎金公墓遷葬紀錄報導」（紀錄片），以便完整留存影像紀錄。最後，再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統籌，將這些龐雜的資料彙整後，改寫為今日這本著作。希望透過這本著作，能記錄下覆鼎金公墓這座擁有多元族群、文化背景墓區的最後身影，並讓高雄市民或關心臺灣文史的朋友，一同了解覆鼎金公墓所富含的深厚歷史文化底蘊。

誠如前文所述，傳統臺灣社會對生死之事多有忌諱，因此關於殯葬業、喪葬文化、墓地規劃之研究相當有限，高雄也未曾針對在地的墓區進行如此深入且大規模之研究，因此以下先就歷史脈絡，梳理現今有關喪葬史之研究。

第二節　相關研究回顧

現今的喪葬文化、教育、葬地的規劃、產業的管理與營運投資等議題業已多元化，例如涉及兩岸殯葬文化、制度的比較研究，更有研

究者將目光從人轉向被現代社會視為「家中一份子」的寵物，[2] 關於「生死之事」已不再如過去一般忌諱的議題。

然而，關於臺灣殯葬史研究，成果不多。雖然殯葬史為歷史學界中一項重要的研究領域，墓葬地點與儀式的變遷亦不乏研究者關注，但多數研究以中國為討論範疇，將臺灣視為主體的研究相對稀少。目前有關臺灣喪葬史研究，以羅煥光的〈臺灣今昔喪葬禮俗〉與徐福全的〈臺灣殯葬禮俗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較早，二人在其研究中扼要討論臺灣不同時期喪葬禮俗的文化特性，但未論及政府制度對殯葬文化的影響。[3]

其後於民國 91 年（2002），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教授楊國柱透過總督府檔案、報紙，撰寫〈日據時期臺灣的殯葬管理與殯葬改革〉，釐清日本殖民政府所帶來的殯葬制度變革，為往後研究臺灣葬儀文化與墓地區位變遷的重要基礎。[4] 民國 103 年（2014）楊國柱與其他學者共同完成《臺灣殯葬史》，為臺灣當今殯葬研究之集大成，內容涵蓋有關殯葬的政策、法制、禮俗、教育、產業、服務、用品、設施及宗教文化等。該書的第二章〈殯葬政策〉與第三章〈殯葬法則〉即為楊國柱過往研究成果之擴增，納入原住民的殯葬文化、日治時期以前的漢人

2 如楊國柱、王姿菁，〈寵物殯葬制度初探〉，《中華禮儀》，17（2007），頁 20-22。楊國柱、王姿菁，〈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之初探〉，《生死學研究》，10（2009），頁 1-59。曾煥棠、楊國柱、彭勝本、范班超，〈寵物火化產業與法規管理之探討〉，《宗教與民俗醫療學報》，5（2013），頁 23-35。

3 羅煥光，〈臺灣今昔喪葬禮俗〉，《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3（1996），頁 185-200。徐福全，〈臺灣殯葬禮俗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中華禮儀》，7（2001），頁 1 -9。

4 楊國柱，〈日據時期臺灣的殯葬管理與殯葬改革〉，《北縣文化》72（2002），頁 38-47。

殯葬規範，以及戰後政府的政策與法規變遷。[5]

除專書著作外，鄭婷云的碩論〈臺灣漢人當代喪葬禮俗之研究——以大臺北地區為例〉雖以當代臺灣的喪葬禮俗為主題，但為凸顯今日的禮俗的特殊性，以一個章節的篇幅討論日治時期的禮俗文化與相關政策所帶來的變革，作為對照。[6] 而劉光軒的〈臺灣殯葬儀式之時空演變〉將臺灣殯葬史分為三期：日治時期、戒嚴期間及解嚴後，清楚扼要地勾勒出臺灣多元文化環境下的葬儀活動在文化、制度與空間上的變遷過程。[7]

較特別的是，部分日本研究者藉由殖民地研究，為臺灣殯葬史作出貢獻。民國 85 年（1996）從事臺灣研究多年的日本學者都通憲三朗於《日本植民地研究》中發表〈昭和大礼と臺南市墓地移転問題——背景としての宗教組織と宗親会〉，以大正末年、昭和初年的臺南市的墓地遷葬及其引發的民眾反彈，探討臺灣宗親組織在社會中的性質。[8] 雖然該研究並非直接針對墓葬的變遷，卻透過殖民政府與民間的衝突事件，將墓葬議題引入臺灣近代化的架構中。目白大學外國語學部教授胎中千鶴民國 97 年（2008）出版的著作《葬儀の植民地社会史：帝国日本と台湾の〈近代〉》將臺灣葬儀的改變視為殖民政府實現近代化藍圖及形塑族群認同的結果之一，更細膩的呈現日本殖民對臺

5　中華殯葬禮儀協會，《臺灣殯葬史》（臺北：中華殯葬禮儀協會，2014），頁 56-63。

6　鄭婷云，〈臺灣漢人當代喪葬禮俗之研究——以大臺北地區為例〉，（臺北：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3）。

7　劉光軒，〈臺灣殯葬儀式之時空演變〉，（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論文，2014）。

8　都通憲三朗，〈昭和大礼と臺南市墓地移転問題——背景としての宗教組織と宗親会〉，《日本植民地研究》，8（1996），頁 33-44。《文史薈刊》復刊第 4 卷刊登該文章之譯文，由李玉琴翻譯。

灣葬儀的支配與影響。[9] 曾來臺就學的三森美空的碩論〈日治時期臺灣的哭喪文化與改革〉，以哭喪文化檢視日治時期殯葬改革的影響，進而彰顯臺灣民間社會與象徵近代性的日本殖民政府之間互動。[10]

綜觀以上，臺灣殯葬史以禮俗和制度研究為主。[11] 至於墓地遷徙，楊國柱、劉光軒、都通憲三朗及胎中千鶴雖均有提及，然前二人扼要地描述全臺的遷葬政策與範圍，後二人鎖定臺南的墓地遷徙問題，迄今尚未有人討論高雄的墓地遷徙範圍與過程。

有關高雄墓地研究資料較為缺乏，現有的研究文獻以民國 88 年（1999）的吳連賞〈三民區聚落商街空間發展與鄉土環境問題調查研究〉，[12] 民國 93 年（2004）的孫鎮寰〈高雄市屍體火化與屍體埋葬之變遷分析〉，[13] 民國 103 年（2014）的蘇平福論文〈殯葬業務跨域治理與組織再造——以高雄市殯葬管理為例〉[14] 等三篇較有關聯，而此三篇研究是以三類不同的研究方法與觀點加以論述，分別說明如下。

9 胎中千鶴，《葬儀の植民地社会史：帝国日本と台湾の〈近代〉》（東京：風響社，2008）。

10 三森美空，〈日治時期臺灣的哭喪文化與改革〉（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5）。

11 亦有學者從建築藝術角度出發，以墓作樣貌的變化為題，探討歷史環境對墓作樣貌的影響，如廖倫光與黃俊銘，〈臺灣傳統漢人墳墓的墓作變貌與文化意義〉，《文資學報》，5（2009），頁 1-31。

12 吳連賞，〈三民區聚落商街空間發展與鄉土環境問題調查研究〉，《環境與世界》，3（1999），頁 137-161。

13 孫鎮寰，〈高雄市屍體火化與屍體埋葬之變遷分析〉（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2014）。

14 蘇平福，〈殯葬業務跨域治理與組織再造——以高雄市殯葬管理為例〉（高雄市：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碩士論文，2014）。

（一）環境地理學的研究

吳連賞是透過地圖分析與田野調查，探究三民區聚落商街的空間發展過程，範圍包含覆鼎金、灣子內、寶珠溝、本館、獅頭、大港與三塊厝等七個聚落，期望以空間發展變貌、土地利用現況調查結果，提出對三民區環境規劃的策略。

文中說明覆鼎金庄頭源於金獅湖西側與天祥一路交叉口，到了1970年代，聚落隨傳統市場與住宅區開發，出現了三個團塊的商街聚集帶：

第一塊：是原日治時期庄頭繼續往西側周圍擴散，在1970年代的土地重劃後，住宅往西擴張，鼎金後路和天祥一路交會帶成本區中心商街。

第二塊：位於天祥二路與縱貫公路（民族路）交會處，由於民族路西側工業機能，如德隆紙廠、三洋電機、國豐木業等工廠設立，吸引更多人口移路，是帶動此區商街發展的主要動力。

第三塊：位於南側，因交通便利且地近灣子內，鼎山街及明誠一路北側漸成商街。[15]

至於覆鼎金的純商業區，吳連賞認為分布在三個帶狀區：一為天祥一路與民族路口；次為民族、明誠路口；三為鼎中路南端，鼎力路也有兩個點狀商業區。[16]

然而有關覆鼎金的聚落發展狀況，吳連賞認為覆鼎金因位置偏北，同時東側臨金獅湖與高速公路，並有高雄市殯葬管理所與火葬

15　吳連賞，〈三民區聚落商街空間發展與鄉土環境問題調查研究〉，頁139。
16　吳連賞，〈三民區聚落商街空間發展與鄉土環境問題調查研究〉，頁139。

場，以及垃圾焚化爐的影響，因鄰避效應的關係，造成覆鼎金聚落商街較其他地區發展步調相對較為遲緩。[17]

吳連賞透過空間分布發展的分析，將三民區的環境變遷與市街發展做了大致的考察，由此可得知覆鼎金屬於原高雄市的北部，因土地重劃關係，聚落逐漸往西擴張，但在殯葬管理所與火葬場等的影響下，聚落商街發展與其他地區，如灣子內、寶珠溝等聚落相比則發展較為遲緩。

（二）統計分析的量化研究

〈高雄市屍體火化與屍體埋葬之變遷分析〉一文，是透過統計分析的方法，以屍體火化數與埋葬數的數量統計，分析高雄市的殯葬墓地、企業等的變化情形，研究範圍是以原高雄市民國 88 年（1999）1 月至民國 93 年（2004）6 月底的往生市民。期望達到的目的為：1. 瞭解高雄市屍體火化與屍體埋葬之變遷因素、2. 研擬未來規劃多元化葬法之建議、3. 提供高雄市擬定殯葬政策之參考。[18]

作者孫鎮寰先就高雄市現存的墓位進行調查，他在現況分析中指出，高雄市現有已開闢公墓三處，包括旗津公墓、深水山公墓及覆鼎金公墓，總墓位 20,529 位，至民國 93 年（2004）6 月底止尚剩 505 墓位。其中覆鼎金公墓基於都市景觀，水土保持等原因在民國 74 年（1985）業已公布禁葬。至於高雄市在都市計畫編定為「墓地」者除了前述已開闢之公墓外，尚有數處，如小港區、三民區、旗津區、楠梓區等。[19]

17 吳連賞，〈三民區聚落商街空間發展與鄉土環境問題調查研究〉，頁 139。
18 孫鎮寰，〈高雄市屍體火化與屍體埋葬之變遷分析〉，頁 3。
19 孫鎮寰，〈高雄市屍體火化與屍體埋葬之變遷分析〉，頁 14

高雄市早期的屍體埋葬雖然是土葬為主，但在政府宣導火葬的政策下，民眾現以大多採用火葬的葬法，孫鎮寰指出在民國 71 年（1982）覆鼎金的火化場興建完成時，每個月平均遺體火化大約 80 具，到民國 92 年（2003）每個月平均遺體火化已達到 900 具，顯見火化場的使用從最初的 1 日平均火化 2~3 具遺體，至民國 92 年（2003）已達到一日平均火化 30 具遺體，使用頻率非常頻繁。

若從土葬、火葬、海葬人數統計分析的話，孫鎮寰指出市民在民國 88 年（1999）往生採用火化者 5,531 人，到民國 94 年（2003）已達 6,993 人，若包括外縣市（大部分是高雄縣者）已超過 10,000 人以上；至於採用土葬者之人數，在民國 88 年（1999）有 264 人，到了民國 92 年（2003）只剩 103 人，說明了民眾往生後採用火葬的方式已是最常選擇的葬法，甚至在近幾年高雄市屍體火化的比率可達到 90%。[20]

（三）政治法制文獻考察與訪談研究

〈殯葬業務跨域治理與組織再造——以高雄市殯葬管理為例〉是首次以跨域治理與組織再造的角度探討高雄市殯葬管理的研究論文，此論文透過理論的爬梳與法規沿革的整理，可清楚理解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戰後以來的發展情形，蘇平福更依據他本身的經驗與訪談調查，整理出因縣市合併的關係，殯葬業務管理的整合性不足，人力不足等問題，可做為未來政策規劃的參考。

作者蘇平福先從政策面，將臺灣殯葬發展分為五個階段：[21]

20　孫鎮寰，〈高雄市屍體火化與屍體埋葬之變遷分析〉，頁 18。

21　蘇平福，〈殯葬業務跨域治理與組織再造——以高雄市殯葬管理為例〉，頁 62-64。

第一階段為民國 44 年（1955）至民國 64 年（1975）：

此一階段是臺灣由農業社會邁向工業社會的轉型期，都市土地競用的問題日趨嚴重，原本分布於都市邊緣的殯葬設施，對於街道景觀已產生嚴重的衝擊，由於未有專門法令的規範，也較容易產生環境汙染等問題，故於民國 44 年（1955）所頒定的「墓地改善計畫」，主要的功能在於使殯葬設施能符合衛生的基本要求。

第二階段為民國 65 年（1976）至民國 75 年（1986）：

此階段為臺灣經濟成長的階段，因人口大量往都市集中，造成各類型公共設施需求量大增，殯葬設施亦同，且鑒於以往對殯葬設施無專門法令加以規範而造成濫葬情形嚴重等問題，政府遂於民國 72 年（1983）頒布《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並於民國 75 年（1986）訂定該條例之施行細則。內政部於同年擬定「臺灣北部區域喪葬設施十年計畫」，並確立以火葬為主的喪葬政策。

第三階段民國 76 年（1987）民國 88 年（1999）：

據內政部統計，臺灣地區至民國 79 年（1990）止，公墓有 3,367 處，約 10,000 公頃，且已使用 8,000 餘公頃，使用率達 80% 以上，且雖墳墓設施管理條例已頒布施行，但各地區的濫葬情形仍未見改善，故此一階段的喪葬政策除了繼續推行火葬外，並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並配合宣導改進葬俗，倡行合乎時宜的喪葬禮儀，端正社會風俗等。

第四階段民國 89 年（2000）至民國 91 年（2002）：

配合政府建設綠色矽島之願景，以及生態保育、社會公益等社會

風氣，此階段的政策重點是促進殯葬設施之環保化、永續化，殯葬服務之優質化、知識化，殯葬行為之現代化、公義化，以強化土地有效利用，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尤其在殯葬服務業部分，建立經營許可制及殯葬專業人員證照制度等之形成，亦直接促使「殯葬產業」的正式形成為一新興的服務業。

第五階段民國 91 年（2002）～：

自《殯葬管理條例》公布實施以來，將殯葬行為、殯葬經營及殯葬消費等均納入管理，殯葬產業在管理化、制度化及規範化的發展環境下，產業有了明顯的轉型和改變，生命產業的任務應從過去服務為主的角色，轉為倡導更為友善自然環境的殯葬禮俗，落實活化土地資源，推動新殯葬文化。

蘇平福以政治與法規發展的角度，梳理初戰後臺灣殯葬發展變遷，顯示臺灣社會從傳統的土葬儀式轉化為火葬、環保儀式等新的觀念，都是政府政策推行的成果，而戰後覆鼎金公墓的發展，也可涵蓋在此架構下，而地方政府的配套措施與執行情形如何，則將於文中進一步探討。

第三節　本書架構與探討議題

本書希望探究的課題在於：以墓葬作為常民生活之一環，看待高雄傳統臺灣漢人社區的發展史。因此，首先需要釐清自漢人社會發展以來殯葬活動的軌跡與脈絡，這在本書的前段會呈現。其次，追索覆鼎金作為高雄市周邊最大墓葬集中區，其歷史遺跡，可供我們進行文史資源之探究。最後則從高雄傳統殯葬從業人士的生命軌跡，側面地理解近數十年來臺灣整體殯葬環境的變化，暨其帶來的文化衝擊。透

過這些討論，希望補足「死亡」此一命題，在傳統聚落發展歷史上甚少被人探討的一環。

透過上述命題，加上委託各團隊的史料蒐集和調查報告，經館內同仁統整、重新撰文後，本書共分作：第一章、緒論；第二章、生人禁區：清代至日治的墓區分布與變遷；第三章、現代安魂曲：戰後高雄市墓葬發展；第四章、覆鼎金物語：過去、現在與未來；第五章、未知死焉知生：高雄的陰陽師；第六章、結論等篇章，就覆鼎金墓區的歷史發展、遷葬過程、高雄傳統殯葬文化作一脈絡性的介紹。

預期透過本研究，可以闡明幾項議題，包括墓葬區對於聚落發展之意義為何？「陰」「陽」之間的動態發展狀況又是如何？不同時期的不同觀念、政策對於殯葬文化的衝擊又如何。透過這些釐清與探討，相信對於現今的現況，當有相當之裨益。

第二章

生人禁區：清代至日治的墓區分布與變遷

本章將討論清代至日治時期高雄地區墓區的分布與變遷。清代高雄地區主要為鳳山縣所轄，日治時期行政區域多所變遷，今日高雄地區大約為大正 9 年（1920）後行政區劃下，高雄州所屬的高雄市、鳳山郡、旗山郡、岡山郡。然而本書所探討的覆鼎金，則與大正 13 年（1924）後升格的高雄市息息相關，因此本章將以覆鼎金為核心，討論高雄地區墓區分布及變遷。

第一節　清代鳳山縣的義塚設置與墓葬管理

社會大眾所熟知的「墓仔埔」或者是「公墓」等墓葬文化，最早可溯及清代，約可分成三類：私有墓地、共葬墓地及義塚。私有墓地即為個人所有的墓地，中層階級以上不葬於共葬墓地或義塚，而在自己私有之地或買下他人土地埋葬。共葬墓地則屬於部落公共的墓地，俗稱「墓仔埔」，多為部落附近無主之地，任何人均可埋葬。義塚則是埋葬行旅亡者、孤獨及貧民目的而設，屬於慈善性質的公墓制度。[1]

前兩者資料較少，目前較能掌握為義塚。根據乾隆 27 年（1762）由余文儀所主修之《續修臺灣府誌》，[2] 臺灣之「義塚」為康熙 24 年（1685）時由當臺灣縣知縣夏瑚心所倡議，當時臺灣多為蠻荒瘴癘之地，又清廷大力施行開山撫番，再加上不同族群間的分類械鬥，許多由中國而來的官民常因水土不服而客死異鄉。因臺灣與中國重洋遠隔，當時若官民在臺死亡，除信息傳遞上的困難，棺槨更是難以

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第 1 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頁 100-101。

2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220。

搬運，倘若不是無人認屍，就是內地之親族慮及波濤險阻以及工費之浩巨，進而捨棄運葬。因此夏瑚心心生憐憫，除設法捐貲代運回至廈門，更在臺、廈二地選擇官山設置義塚，針對無人認領或無法返廈之屍體進行掩埋。

圖 2-1　南壇義塚

說明：乾隆 40 年（1775），臺灣縣知府蔣元樞於魁斗山附近設南壇義塚，此碑現存於臺南女中圍牆外之開山路。

康熙 35 年（1696）《臺灣府志》記載：「義塚，在臺灣縣寧南坊之南。俗名鬼仔山」，[3] 但設置時間不明。乾隆 27 年（1762）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則記載：

> 義塚一在寧南坊魁斗山俗呼鬼子山；歷年久遠，邱塚壘塞。一在新昌里；康熙五十九年，監生陳仕俊買置園地數甲，與鬼子山毗連。一在水蛙潭；計園地八分，內葬無主棺骸二百八十具。一在北壇前；內葬無主棺骸一百六十具。一在海會寺前；內葬無主棺骸一百八十餘具。俱乾隆十七年知縣魯鼎梅買置。[4]

在本市義塚設置方面，因本市隸屬於前清之鳳山縣，根據《續修臺灣府志》（1762）:「鳳山縣義塚：一在臺灣縣魁斗山後；久經壘塞。

3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 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696），頁 411-412。

4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186。

一在縣治西門外蛇頭埔；雍正十二年，知縣錢洙置。」[5] 從文中提到，在臺灣縣魁斗山後，延續魁斗山設有鳳山縣義塚，根據推測該義塚因為延續魁斗山自然而成，因行政疆界上隸屬鳳山縣，因此稱為「鳳山縣義塚」，鳳山縣境之大亦不可能集中於該地下葬。但文中較明確的是，在雍正 12 年（1734）「蛇頭埔」即有義塚之設置。又根據光緒 20 年（1894）盧德嘉所修撰之《鳳山采訪冊》所示鳳山縣境內義塚所制之位置：

> 武洛塘山大竹，縣北半里許，魚鱗迭葬，已無隙地建置莫考。
> 岡山仔埔大竹，縣西南六里，周里許，嘉慶二十三年莊公漏置。
> 籬仔內大埔大竹，縣西南七里，周二里許，嘉慶二十年陳雲起置。
> 籬仔內莊南大竹，縣西南七里，縱里許，橫二十丈，嘉慶二十年陳雲起置。
> 舊城西蛇頭埔興隆，縣西北十七里，縱里半，橫里許，雍正十二年知縣錢洙置。
> 灰窯仔埔興隆，縣西北十七里，縱里許，橫半里許，乾隆五十三年守備莊錫舍置。
> 石燭埔興隆，縣西北十六里，周二里許，嘉慶年間洪麟生置。
> 頂林仔邊小竹，縣東南二十里，縱里許，橫半里許，乾隆年間劉振漢置。
> 南梓坑埔觀音，縣北二十里，周二里許，咸豐九年生員郭對揚置。
> 梓官莊西道爺埔仁壽，縣西北三十里，縱九十丈，橫三十三

5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189。

丈，建置莫考。
前鋒莊廊亭埔仁壽，縣西北四十一里，周里許，建置莫考。
前鋒埔仁壽，縣西北四十里，周二里許，道光三十年王吉安置。
後協埔仁壽，縣西北四十里，縱里許，橫半里許，咸豐十年黃寶藏置。
圍仔內老大埔文賢，縣西北六十七里，縱里半，橫半里許，建置莫考。[6]

由此可見，前清鳳山縣時期所置之「義塚」，從雍正 12 年（1734）的「蛇頭埔」，至光緒 20 年（1894）由北至南增加至了 14 處，這不僅反映當時的墓葬需求，也十足反映出了當時聚落的快速發展。在義塚設置發展方面，從文獻上看來，最初是由地方官員進行倡設，發展至清末時則開始結合地方上的鄉紳進行設置，如進士、舉人、貢生、生員、監生，以及在地方具有聲望者，服務的對象也從早期無法順利返鄉安葬的內地中國人，開始擴及地方之孤老者，而成為這二者間的「共同墓地」。

在墓葬管理方面，臺灣開闢初期，許多土地仍是荒蕪一片，許多具有能力的人只要向官府申請一張執照即可開墾，甚至是四處霸占作為他們的產業，造成土地開墾事業上的壟斷，但是窮者卻連埋葬祖先的土地也無法獲得。因此，高拱乾即下令提供未開墾的荒埔官地給人民埋葬，如有人強勢勒索可告知官府，更不許將墾地假借營葬之名進行侵占。根據高拱乾〈勸埋枯骨示〉：

6 盧德嘉，《鳳山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149-151。

> 為曉諭事。照得見骨則瘞，遂號仁人；捨地而埋，爰稱義塚。誠以惻怛之心，亙古今而如一者也。臺灣地經初闢，田盡荒蕪，一紙執照，便可耕耘；既非祖父之遺，復無交易之價。開墾止於一方，而霸佔遂及乎四至，動連阡陌，希遂方圓。已完課額者，雖曰「急公」；尚屬拋荒者，難免壟斷。致窮民欲博一坏之土，而豪強視為世守之業；非管事之勒資，則佃丁之索價。同為官地，均可蒙麻；爾既可以營生，彼獨不可以送死？揆之情理，豈得其平！除行府、縣知照外，合就出示曉諭。[7]

另外，根據林怡伶對清代義塚之研究指出，[8] 清代官方所掌握的共葬墓地部分，土地並不屬於特定的私人業主，但民眾進行埋葬、修建墳墓時不得侵害他人權益，若受到他人侵害時可向官府申訴加以排除，也就是說在當時地雖墓葬所使用的土地是官方所有，但侵害行為是被禁止的，包括盜墓及人為的放牧或土石開採等。

義塚是當時輔佐社會發展相當重要的社會事業，[9] 提供貧弱者作為下葬之用。根據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在「墓地業主權」方面所做的描述，[10] 在私有墓地方面，由於土地全部屬於個人的，包括墳墓本身以及土地所有權，法律上將其視其為業主個人財產的一部分，不允許他人任意侵害。當然就民族使然，因墳墓在民俗上有特殊的禁忌，除天災以外任誰也不會恣意進行破壞，不過就管理方面而言，公有墓地

7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411-412。

8　林怡伶，〈清代臺灣義塚之探討〉（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3），頁 20。

9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臺北：德友會，1940），頁 83-90。

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第二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6），頁 355-359。

及私有墓地是有差異的。因為，墳墓在臺灣的習慣上屬於不融通物，一般的典賣賦稅等法律規範並不適用。

另外，墳墓通常不會與他人產生共有關係，墳墓如同前述具有不融通物的性質，毋寧說是具有私權墓地，其等同於私人產業。然而，當死者有多位子孫的時候，通常由子孫們共同管理和祭祀父祖的墳墓，換言之墳墓的清掃和祭祀並不是長男和長房的特權，是由各房輪流擔任，修繕改葬必須經過各房的協議，費用由公業支出或由各房共同分攤義務。但這種情形從臺灣的習慣上來看，對於墳墓的權利並非純然的共有關係，應作子孫有共同的管理權來解釋比較恰當。

在墓葬文化方面，臺灣對於墳墓的選址必須位於風水良好的吉地上，若墓葬附近的土地因耕作、放牧、開

圖 2-2　日治時期旗山紅磚式墓碑

說明：旗山溪洲地區日治時期墓塚其特色為紅磚式的墓碑，碑上之銘文多書以「皇日」或「皇民」。

圖 2-3　日治時期旗山溪洲地區海軍軍屬墓塚樣式

發，造成墳墓在風水上的影響，甚至是實質的損害時，通常墳墓的業主會努力阻止行為的發生。但是民間的慣例上，業主只有在其所有土地之範圍內進行權益的主張，但是所有權以外的，不論是被認為影響風水或濫葬，若屬於他人土地則多以金錢等方式來加以調解。

第二節　日治初期火葬之引入（1895-1933）

日治時期對於臺灣墓葬的影響，可分為兩大部分：一是火葬的引入，二是對於原有墓地的整理及規範。以高雄市而言，墓地整理與日治後期高雄發展息息相關，原有的墓地經過整理及遷徙後，變成左營軍港、戲獅甲工業區的一部分，也同時將原有墓地遷移至覆鼎金地區，成為新的墓葬集中區。因墳墓整理及遷徙多集中在昭和 8 年（1933）後，故本節先就日治初期火葬引入探討，整體墓地整理及規範部分，則留待下節再行討論。

日治時期對臺灣墓葬最大的影響就是引進「火葬」。由於受到儒家思想的影響，臺灣人早期非常反對火葬，甚至有些人在屆死之前就留下遺囑拒絕採用火葬，認為屍體只要經過火葬，靈魂並不會再次輪迴，而會永不超生。可是到了日治時期，日人將火葬文化帶入臺灣，因此積極在臺灣各地鼓吹火葬，並進行火葬場之興建，這對當時的社會是很大的挑戰。

實際上，臺灣總督府推行火葬文化，絕大部分立基於「衛生」。明治 28 年（1895）領有臺灣後，如何克服傳染病，對於臺灣總督府是一大難題。明治 29 年（1896）總督府訓令第 32 號所發布墓地及埋葬管理規則中，就規定原來墓葬區仍可使用，但被認為是衛生有問題者，就可以命令廢止。同時也規定死者需要有死亡證明才能夠入殮。而死者會停棺放在家中的臺灣習俗，也讓日人覺得不夠衛生，在明治 32

年（1899）宜蘭廳的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就針對此事訂定規章。[11]

圖 2-4　旗山日民堂

說明：旗山日民堂為本市僅存日式火葬場，目前已經停止使用，改為奉祀田帥爺之祠廟。

明治 39 年（1906）2 月，臺灣總督府沿用日本國內規定，以府令第 8 號頒布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取締規則，其中就有許多規定是以衛生為主要考量，規定「新設或擴張墓地不得沿道路、鐵路、河川，應離應距道路、鐵道、河川等沿線住宅區，至少 60 間以上。人家 60 間（一間〔ひとま〕等於六尺，約莫 1.8 公尺）以上，且乾燥且與飲水無關之土地」、「新設、改築、或增築火葬場，應遠離住家或交通人潮聚集之地至少 120 間以上。」

實際上，同一時期，日本的火葬也並未普及。明治 29 年（1896）日本火葬率僅達 26.8%，不過從明治 30 年（1897）制定傳染病預防法後，規定法定傳染病患者原則上皆須採用火葬儀式，火葬即從這年開始普及至日本全國。[12] 火葬場也在許多地方開始增設。由此可見，即使在日本，火葬的普及與衛生同樣是關係密切。

高雄地區最早的火葬場位於旗後街鮫島商行附近的「打狗火葬場」，明治 41 年（1908）市區改正後，於明治 42 年（1909）議定遷

11　胎中千鶴，《葬儀の植民地社会史：帝国日本と台湾の〈近代〉》（東京：風響社，2008），頁 54-63。

12　福田充，〈昭和初期における鎌倉誠行社の火葬近代化と料金について〉，《葬送文化》，14（2012），頁 9。

圖 2-5　新設三塊厝火葬場計畫圖

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品，明治 43 年（1910），〈官有地使用許可ノ件（西尾安太郎）〉（1910 年 1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5292023 附圖。

徙，原計畫遷至旗後半島上的烏松庄，後來則由臺南經營的弘仁社成員西尾安太郎於明治 43 年（1910）6 月 10 日提出申請運用三塊厝的官有墳墓地興建火葬場，後經核准，使用時間則為明治 43 年（1910）10 月至大正 9 年（1920）10 月。[13]

弘仁社位於臺南，是專門經營日人葬儀儀式的公司，並於大正 8 年（1919）6 月成立「臺灣弘仁株式會社」，[14] 其於高雄、臺北、屏東、

13　原文件為明治 43 年（1910），〈官有地使用許可ノ件（西尾安太郎）〉（1910 年 1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5292023（現存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4　〈弘仁社創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6 月 22 日，版 2。

嘉義也設有分公司。實際上，除了弘仁社，打狗在地團體也希望能經營火葬場，其中最積極為打狗街的「財團法人打狗公會」，該組織與全日人組成的「打狗內地人組合」關係密切，雖未規定僅准許日人參加，但從大正 8 年（1919）所記載該公會的理事長、理事、監事、評議員均為日籍看來，應以日人為主體。[15]

打狗公會所經營事業繁多，有打狗公館、打狗文庫、簡易商業學校，[16] 在大正 8 年（1919）的「財團法人打狗公會寄附行為」中，更將公墓、火葬場經營列為第一條。[17] 在大正 5 年（1916）時，打狗公會評議會原已決議要經營既有的火葬場，但顧及若要洽談轉移事項，需要購買等經費，因此決議等到大正 9 年（1920）經營期滿後再來爭取。[18]

但實際上到大正 9 年（1920）時，仍由弘仁會社繼續經營。市府也積極尋覓新的火葬場地點，並於協議會中討論火葬場相關事宜，[19] 直到大正 14 年（1925）才確定要在前鋒尾的共同墓地興建新的火葬場，但在發包時，因為公開招標無人願意投標，最後由市府直接與包商訂定契約，才解決此問題。

> 關於設立高雄市營墓地及火葬場有諸多報告，例如建設費包含火葬場旁的工作人員宿舍、送葬家屬休息區等。雖然經費合計約七千三百圓，高雄市先前將此建設案公開招標徵求包商，但當時承包商們認為如果投標會為自己一家帶來不幸，

15 打狗內地人組合，《臺灣南部打狗港》（高雄：打狗內地人組合，1917，成文 1985 影印出版），頁 32-33。
16 〈商業學校開校式〉，《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4 月 5 日，版 5。
17 打狗內地人組合，《臺灣南部打狗港》，頁 27。
18 〈火葬場經營〉，《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2 月 10 日，版 3。
19 〈高雄街協議會〉，《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 月 31 日，版 2。〈高雄協議雜觀〉，《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2 月 1 日，版 8。

> 是一種迷信，因此沒有人承包。因此市政府了解產生發包困難的原因後，以直接訂定契約的方式，十五日與包商長谷川氏訂定契約。最近就會開始進行工作，預定在明年二月竣工。為了便利喪家舉行喪禮，市政府計畫在火葬場竣工時購買一輛靈車。[20]

大正 15 年（1926）4 月 1 日，高雄市新的火葬場於前鋒尾落成，名為「高雄火葬場」。由於新的火葬場距離市區有所距離，因此也購置一臺靈柩車（葬儀自動車），同日也一併實施火葬場使用條例、葬儀自動車使用條例。[21] 從下表 2-1 也可看到大正 13 年（1924）到昭和 8 年（1933），高雄市使用火葬的比例節節上升。

表 2-1　大正 13 年（1924）至昭和 8 年（1933）高雄市使用火葬人數　單位：人

年次	內地人	本島人	外國人	計
大正 13 年（1924）	114	5		119
大正 14 年（1925）	126	3		129
昭和元年（1926）	121	17		138
昭和 2 年（1927）	167	7		174
昭和 3 年（1928）	165	6	1	172
昭和 4 年（1929）	187	11		198
昭和 5 年（1930）	199	13		212
昭和 6 年（1931）	228	20		248

20 〈高雄の火葬場 來春竣工の豫定〉，《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2 月 18 日，版 5。

21 高雄市役所，《高雄市衛生施設概要》（高雄：高雄市役所，1935），頁 16-18。

（續上表）

年次	內地人	本島人	外國人	計
昭和 7 年（1932）	181	17	1	199
昭和 8 年（1933）	225	38	1	264
計	1,713	137	3	1,853

來源：高雄市役所，《高雄市衛生施設概要》（高雄：高雄市役所，1935），頁 17。

除了火葬場外，高雄市役所在田町三丁目 42 番地興建了日本葬儀儀式中舉辦「通夜」（告別式的前夜祭）與「告別式」的「高雄市齋場」。興建經費為 13,215 圓，於昭和 8 年（1933）10 月 14 日竣工，並在隔年（昭和 9 年）制定高雄市齋場使用條例。由於齋場位於縱貫道路旁，也方便使用靈柩車前往火葬場，這也可能是興建於此的主因。[22] 至此，火葬場與齋場均已出現，也象徵日式葬儀文化在高雄的發展漸趨成熟。

第三節　日治後期高雄市墓地整理及覆鼎金墓葬區的出現（1933-1945）

日人統治臺灣後，除積極勸導火葬外，對於原來的墳墓區也試圖加以管理。首先是入臺後不久，針對以往未規範墓區之行為，於明治 29 年（1896）總督府訓令第 32 號發佈墓地及埋葬管理規則，規定「非官方許可之墓地及火葬場，不准埋葬或火葬屍體」。[23]

22　陳坤毅、蔡侑樺，〈原高雄市齋場文化資產價值之探究〉，《高雄文獻》，7（2）（2017），頁 89-93。

23　〈墓地及埋葬取締標準〉，臺灣總督府明治 29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六卷，典藏號 00000061023。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對於墳墓的全面清理，主要是限制墳墓設置地點，嚴禁公墓外之埋葬行為，讓墓地面積的增加速度大為降低。但臺灣總督府規劃的公共墓地位置，根據李柏翰的研究，則是日治以前已經存在，未規劃而集中埋葬的墳墓地，也就是使其「就地合法」，[24] 並未規劃新墓葬區。

對於這些公共墓地的進一步整理，則是在日治中期以後，如臺北市在昭和 3 年（1928）3 月公布臺北市墓地使用條例，以徵收使用費用等方式進行管理。[25] 而高雄市對於墳墓的整理，更與日治後期高雄市新的都市形成有所關連。

高雄市於昭和 8 年（1933）4 月 19 日制定墓地使用條例。此一條例的制定是認為臺灣人在墓地的使用有膨大的現象，希望能透過墓地整理來節約土地的使用。規定墓地使用最大為 40 坪區（40 平方公尺），超過 4 坪區（4 平方公尺）者，將對使用者徵收使用費。[26]

因此從昭和 8 年（1933）開始，高雄州對於墳墓進行遷移改葬的工作，從府報檢索可見，今日高雄市範圍（高雄州轄下之「高雄市」、「岡山郡」及「鳳山郡」、「旗山郡」）最早出現之改葬紀錄為昭和 8 年（1933）1 月 12 日，末次為昭和 17 年（1942）1 月 23 日，共有 6 萬 2 千餘筆資料，如表 2-2。

24　李柏翰，〈澎湖墓地土地利用之研究：以馬公市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 47-49。

25　臺北市衛生課，《臺北市衛生施設要覽（昭和 9 年）》（臺北：臺北市衛生課，1935），頁 196-198。

26　高雄市役所，《高雄市衛生施設概要》，頁 19。

表 2-2　日治時期（1933-1942）高雄州各郡各庄改葬統計一覽表

郡／市	庄	聚落（改葬數量）			
高雄市		田町（1）	平和町（94）	壽町（92）	湊町（1）
		三塊厝（452）	內惟（406）	龍水（56）	前峰尾（11,524）
		桃仔園（670）	凹仔底（80）	林德官（132）	大港埔（777）
		前金（535）	苓雅寮（4）	戲獅甲（318）	過田子（975）
		前鎮（676）			
岡山郡	湖內庄	湖內（401）	大湖（331）	圍仔內（120）	竹滬（736）
		海埔（774）	頂茄苳（469）	茄苳（6）	崎漏（76）
		籬子內（4）			
	彌陀庄	彌陀（303）	頂蚵子寮（97）	梓官（280）	赤崁（45）
		竹子港（104）	石螺潭（1,020）	港口崙（1,394）	烏樹林（40）
		茄苳坑（57）	大舍甲（3）	漯底（192）	鹽埕（121）
		舊港口（20）			
	阿蓮庄	阿蓮（414）	中路（418）	崙子頂（514）	岡山營（569）
		石案潭（5）	九鬮（207）		
	路竹庄	路竹（681）	北嶺墘（104）	一甲（214）	大社（53）
		鴨母寮（47）	後鄉（12）	下坑（220）	新圍（21）
		下社（201）	三爺埤（79）	新開（120）	新園（71）
		營後（18）			

（續上表）

郡／市	庄	聚落（改葬數量）			
岡山郡	燕巢庄	角宿（88）	滾水（3）	滾水坪（35）	深水（150）
		援巢右（4）	援巢中（2）		
	岡山街	岡山（3）	白米（15）	本洲（63）	臺上（33）
		五甲尾（43）	後紅（31）	前鋒仔（3）	前峰（656）
		挖子（241）	前峰尾（12）	後協（484）	新後協（2）
		街尾崙（8）	挖仔（150）	新前峰（220）	新灣子內（36）
		灣子內（2）			
	仁武庄	仁武（33）	灣子內（416）	後庄仔（39）	竹子門（129）
		潭底園（1）	前埔厝（7）	赤山仔（5）	五塊厝（6）
		考潭（98）	八卦寮（135）	三奶壇（25）	大社（22）
		保舍甲（261）			
	楠梓庄	楠梓（1,320）	後勁（261）	月眉（128）	土庫（749）
		中路林（94）	滾水坪（19）	鳳山厝（23）	橋仔頭（23）
		中崎（403）	九甲圍（369）	白樹子（154）	仕隆（77）
		頂鹽田（1）			
	左營庄	左營（4,349）	菜公（47）	埤仔頭（4,838）	援中港（129）
		下鹽田（89）	竹仔腳（830）	覆鼎金（600）	廍後（3,391）
		右沖（2029）	右沖苦瓜寮（7）		

（續上表）

郡／市	庄	聚落（改葬數量）			
鳳山郡	大寮庄	大寮（25）	赤崁（33）	山仔頂（293）	潮州寮（97）
		磚子磘（69）	翁公園（83）	芎蕉腳（1）	拷潭（467）
	鳳山街	五塊厝（184）	下菜園（8）	牛潮埔（805）	灣子頭（939）
		赤山（716）	獅頭（17）	道爺廍（217）	五甲（7）
		後庄（2）	新庄子（5）	七老爺（24）	籬子內（26）
		港仔埔（1）	竹仔腳（32）	岡山子（7）	
	鳥松庄	本館（20）	山子腳（40）	灣子內（199）	寶珠溝（95）
		田草埔（2260）	十九灣（93）	坌埔（205）	夢裡（19）
		大腳腿（8）	崎子腳（1）		
	大樹庄	小坪頂（102）	無水寮（2995）	姑婆寮（15）	溪埔（80）
		九曲堂（388）			
	小港庄	小港（90）	中大厝（8）	草衙（278）	佛公（27）
		二苓（7）	中廍（48）	空地子（1）	二橋（46）
		大人宮（3）	大坪頂（6）	大林蒲（9）	鹽水港（7）
		紅毛港（10）			
	林園庄	王公廟（207）	林仔邊（1610）	苦苓腳（174）	中芸（721）
		潭頭（16）	港子埔（107）	中坑門（7）	

（續上表）

郡／市	庄	聚落（改葬數量）			
旗山郡	旗山街	旗山（13）	磚坑（15）	圓潭子（50）	旗尾（4）
	杉林庄	月眉（1,921）	新庄（1）		
	美濃庄	金瓜寮（36）			
	六龜庄	新威（30）			

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一開始的遷葬，面積都極為廣大，如昭和 9 年（1933）9 月 20 日，總督府公布要求在昭和 9 年（1933）11 月 30 日前遷葬完成的高雄市桃仔園、內惟、壽町墳墓，面積廣達 450 甲，卻僅有 405 座墳墓。確如高雄市役所所言，墳墓占用之地頗為廣大，而這幾個地區，若與前述清代義塚比較，可發現就是清代的蛇頭埔、灰窯仔埔、石燭埔等地。

表 2-3　昭和 9 年（1934）9 月 20 日墳墓改葬公告

土地所在	地目	地番	甲數	墳墓數
高雄市壽町	山林	1	186.8289	5
同		1 ／ 2	1.5890	6
同		1 ／ 2	25.0423	81
高雄市桃仔園	未登錄地	—	350.0000	670
高雄市內惟	未登錄地	—	450.0000	405
			1013.4602	1,167

來源：《府報》第 2206 號，頁 40。

經過 2 年的整理，從昭和 10 年（1935）高雄市公共墓地的統計可

看到，高雄市公共墓地僅剩 42 甲，其中最大的前鋒尾為 15 甲，雖仍在清代的蛇頭埔、灰窯仔埔、石燭埔的範圍中，但比起前一年遷葬的 1,013 甲，縮減幅度頗為驚人。

表 2-4　昭和 10 年（1935）高雄市公共墓地

名稱	甲數	位置
前鎮管子埔共同墓地	0.6673	高雄市前鎮 1 番地
同	0.0761	高雄市前鎮 1 番地ノ 1
前鎮打菁堀埔共同墓地	1.5070	高雄市前鎮 96 番地
前鎮半路松埔共同墓地	0.1140	高雄市前鎮 98 番地
前鎮大埔共同墓地	1.8580	高雄市前鎮 122 番地
過田子埔頂埔共同墓地	1.8245	高雄市過田子 1 番地ノ 1
戲獅甲社頭埔共同墓地	0.6900	高雄市戲獅甲 37 番地
同	1.5200	高雄市戲獅甲 50 番地
戲獅甲下埤埔共同墓地	0.5470	高雄市戲獅甲 371 番地ノ 1
林德官埔頂埔共同墓地	0.3460	高雄市林德官 317 番地ノ 1
同	0.7099	高雄市林德官 317 番地ノ 2
同	0.1796	高雄市林德官 338 番地
同	0.4750	高雄市林德官 166 番地
大港埔埔頂埔共同墓地	0.4895	高雄市大港埔 2 番地ノ內
同	4.6322	高雄市大港埔 2 番地ノ 1
大港埔大墓埕車店埔共同墓地	0.6765	高雄市大港埔 395 番地
三塊厝凹仔底共同墓地	0.2993	高雄市三塊厝 56 番地
同	0.4660	高雄市三塊厝 283 番地ノ 1

（續上表）

名稱	甲數	位置
同	0.5294	高雄市三塊厝 287 番地ノ 1
同	0.4170	高雄市三塊厝 343 番地
三塊厝過埤子墓共同墓地	0.3343	高雄市三塊厝 409 番地
大港共同墓地	0.3686	高雄市大港 576 番地
內惟龍水共同墓地	0.0975	高雄市內惟 171 番地
綠町烏松共同墓地	5.1402	高雄市綠町 17 番地ノ內
中洲共同墓地	2.0715	高雄市中洲 1 番地ノ內
同	0.6100	同
同	0.4780	高雄市中洲 1 番地 2 ノ內
高雄共同墓地	15.0715	高雄市前鋒尾 171 番地
桃仔園灰磕仔共同墓地	0.6500	高雄市桃仔園 15 番地
同	0.1960	高雄市桃仔園 22 番地
大港東共同墓地	0.1391	高雄市大港 81 番地
同	0.0799	高雄市大港 81 番地ノ 1
計	42.2614	

來源：高雄市役所，《高雄市衛生施設概要》（高雄：高雄市役所，1935），頁 20-21

表 2-2 所羅列共 183 個聚落，總改葬數為 62,353 門，為官報自有登載記錄以來之總和，可見日治末期，高雄州整理墳墓後，既有墳墓有大規模遷徙。若分區域看來，高雄市以前峰尾、桃仔園、大港埔、前鎮及前金為最多。岡山郡則以海埔、竹滬、港口崙、石螺潭、岡山營、崙子頂、路竹、深水、岡山前峰、後協、楠梓、右沖、左

營、埤仔頭、竹仔腳、廍後、覆鼎金為最多。鳳山郡則以無水寮、林仔邊、中芸為最多。旗山郡則以月眉為最多。在這麼多遷葬中，數量最大的則是高雄前鋒尾，高達 11,524 座墳墓遭遷移。

從表 2-4 昭和 10 年（1935）的高雄市墓地統計來看，前鋒尾的高雄市共同墓地是當時高雄市最大墓地，後來更設有火葬場。前述也指出，其應該是清代義塚「蛇頭埔」的延伸，並自昭和 9 年（1934）開始，就有大幅遷徙。如果將「蛇頭埔」可能涵蓋的桃仔園、左營、埤仔頭、竹仔腳、廍後加入，改葬總數達 25,602 門，占總改葬數之四成。甚至若再擴充至周邊改葬數量較為顯著之右沖、菜公、覆鼎金總數量更可達 28,297 門，可達四成五，而且全數在短短六年間即完成改葬。相關資料依時間序如表 2-5。

表 2-5　聚落改葬面積及墳墓數

年代	所在地	目地	地番	甲數	墳墓數
昭和 9 年 9 月 20 日	桃仔園	未登錄地	—	250.0000	670
昭和 10 年 7 月 26 日	覆鼎金	山林	75-2	17.2470	493
昭和 11 年 1 月 9 日	右沖	畑	211	0.3840	4
昭和 11 年 1 月 9 日	覆鼎金	田	474	1.0020	1
昭和 11 年 1 月 9 日	覆鼎金	田	498	1.1215	6
昭和 11 年 1 月 23 日	前峰尾	廢墓地	170-3	3.0426	1,000
昭和 11 年 7 月 1 日	前峰尾	畑	194	0.1910	1
昭和 11 年 8 月 6 日	覆鼎金	原野	124	0.1935	11
昭和 11 年 12 月 2 日	廍後	原野	35	1.0261	100
昭和 11 年 12 月 2 日	廍後	原野	130	0.9833	700

（續上表）

年代	所在地	目地	地番	甲數	墳墓數
昭和 11 年 12 月 2 日	廓後	原野	130-6	0.9291	600
昭和 11 年 12 月 2 日	廓後	原野	149	0.7330	500
昭和 11 年 12 月 2 日	廓後	原野	423	0.3430	30
昭和 11 年 12 月 2 日	廓後	原野	432	0.6840	200
昭和 11 年 12 月 2 日	覆鼎金	原野	227	1.1110	80
昭和 12 年 2 月 13 日	右沖	原野	169	0.2360	30
昭和 12 年 2 月 13 日	右沖	原野	187	0.3130	200
昭和 12 年 2 月 13 日	右沖	原野	856	0.3995	200
昭和 12 年 2 月 13 日	右沖	原野	859	0.6090	250
昭和 12 年 5 月 16 日	右沖	畑	446	0.3375	4
昭和 12 年 7 月 1 日	右沖	畑	512	0.6220	13
昭和 12 年 7 月 13 日	左營	畑	291	0.9295	6
昭和 12 年 8 月 27 日	右沖	畑	121	0.4880	3
昭和 13 年 4 月 10 日	右沖苦瓜寮	畑	38	0.1800	7
昭和 13 年 6 月 4 日	左營	建物敷地	301-3	0.0629	5
昭和 13 年 6 月 4 日	左營	建物敷地	301-4	0.0575	4
昭和 13 年 6 月 4 日	左營	建物敷地	301-10	0.1107	3
昭和 13 年 7 月 15 日	左營	畑	133	0.5235	6
昭和 14 年 2 月 11 日	左營	畑	163	0.5115	3
昭和 14 年 5 月 20 日	右沖	原野	142-1	0.3891	83
昭和 14 年 5 月 20 日	右沖	原野	149-1	1.5648	11
昭和 14 年 5 月 20 日	右沖	原野	31-1	0.1125	26

（續上表）

年代	所在地	目地	地番	甲數	墳墓數
昭和 14 年 5 月 20 日	右沖	畑	4	0.7155	1
昭和 14 年 5 月 20 日	右沖	畑	14	0.7585	1
昭和 14 年 5 月 20 日	右沖	畑	18	0.9410	3
昭和 14 年 5 月 20 日	右沖	畑	21	0.1334	1
昭和 14 年 5 月 20 日	右沖	畑	26	0.2785	1
昭和 14 年 05 月 20 日	右沖	畑	30	0.6630	8
昭和 14 年 5 月 28 日	左營	畑	87	0.5750	4
昭和 14 年 7 月 6 日	埤仔頭	墳墓地	427	4.2760	1,636
昭和 14 年 7 月 6 日	埤仔頭	墳墓地	381	6.8635	2,234
昭和 14 年 7 月 6 日	埤仔頭	墳墓地	360	0.9790	943
昭和 14 年 7 月 6 日	竹仔腳	墳墓地	256	8.5585	415
昭和 14 年 7 月 6 日	竹仔腳	墳墓地	127	0.7185	415
昭和 14 年 7 月 6 日	廓後	墳墓地	404	1.1100	625
昭和 14 年 7 月 6 日	廓後	墳墓地	403	0.4550	385
昭和 14 年 7 月 6 日	廓後	墳墓地	27	1.8960	251
昭和 14 年 8 月 24 日	左營	半屏山	（未登錄）	—	167
昭和 14 年 8 月 24 日	埤仔頭	林	96	9.0730	15
昭和 14 年 8 月 24 日	埤仔頭	畑	96-1	0.1540	7
昭和 14 年 8 月 24 日	埤仔頭	畑	96-2	0.0535	3
昭和 14 年 12 月 10 日	前峰尾	墳墓地	171	157151-1	
昭和 14 年 12 月 10 日	桃仔園	墳墓地	15	0.6505	
昭和 14 年 12 月 10 日	桃仔園	墳墓地	22	0.1960	

（續上表）

年代	所在地	目地	地番	甲數	墳墓數
昭和 15 年 1 月 9 日	右沖	墳墓地	168-1	1.9750	1,150
昭和 15 年 1 月 9 日	右沖	墳墓地	168-2	0.4610	40
昭和 15 年 1 月 26 日	前峰尾	墳墓地	171	15.0715	10,523
昭和 15 年 6 月 26 日	左營	畑	302	0.8260	22
昭和 15 年 6 月 26 日	左營	畑	302-1	0.5235	20
昭和 15 年 6 月 26 日	左營	畑	304	1.0515	32
昭和 15 年 8 月 27 日	左營	墳墓地	160	0.5260	560
昭和 15 年 8 月 27 日	左營	墳墓地	219	0.6100	2,500
昭和 15 年 8 月 27 日	左營	墳墓地	246	1.5068	500
昭和 15 年 8 月 27 日	左營	墳墓地	306	0.4692	497
昭和 16 年 3 月 28 日	左營	畑	304-1	0.3609	10
昭和 16 年 3 月 28 日	左營	畑	303-4	0.1743	4
昭和 16 年 3 月 28 日	左營	畑	301-2	0.7122	3
昭和 16 年 3 月 28 日	左營	畑	305	0.2254	4
昭和 16 年 3 月 28 日	左營	墳墓地	306-2	0.3234	11
昭和 16 年 6 月 1 日	覆鼎金	田	233	0.5834	8
昭和 16 年 6 月 1 日	覆鼎金	田	233-1	0.0566	1

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昭和 15 年（1940）1 月 26 日《府報》再度公告，將前鋒尾 171 番地，範圍 15.0715 甲內，包含 10,523 座墳墓的墓地遷徙。[27] 公告上雖未說明遷徙地點為何，但從後來的發展看來，這次的遷徙就是由前鋒尾到覆鼎金。

換言之，從昭和 8 年（1933）開始，將高雄市原本最大規模，位於壽山東側下方，從清代就形成的「蛇頭埔」墓葬區，經過兩次的遷徙，先集中至前鋒尾的高雄共同墓地，後又集體遷至覆鼎金，也讓高雄市的墳墓區，逐步形成以覆鼎金為主體的樣貌。

這次大規模的墓地整理，與高雄市新的都市規劃有密切關係。昭和 11 年（1936）開始，高雄市陸續頒布新的都市計畫。昭和 11 年（1936）高雄州告示 114 號公布「高雄都市計畫一部變更計畫」。昭和 12 年（1937）6 月 13 日，總督府告示 113 號，調整了高雄市大港埔、三塊厝、大港、前金、過田子、戲獅甲、苓雅寮計畫土地區劃。[28] 昭和 12 年（1937）8 月 27 日，總督府以告示 185 號，調整前金、戲獅甲、籬子內、前鎮的道路、廣場、排水、公園、鐵道、運河、學校。[29] 昭和 13 年（1938）府告示 408 號公布「地域決定標準制定一件」提到預計在高雄規劃工業地區，戲獅甲也納入規劃之列，顯示已有土地利用分化設計的概念。[30] 昭和 19 年（1944）府告示 770 號公布「地域變更及特別地區計畫」中，將屬於工業地區的戲獅甲規劃為工業專用地區。[31]

27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三千七百九十二號，昭和 15 年 1 月 26 日，頁 65。
28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三千四號，昭和 12 年 6 月 13 日。
29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三千六十六號，昭和 12 年 8 月 27 日。
30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要覽》昭和 12 年版（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5），頁 87-88。吳欽賢，《日據時期高雄市都市發展與計畫歷程之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頁 113、115。
31 吳欽賢，《日據時期高雄市都市發展與計畫歷程之分析》，頁 118。

從圖 2-6 中，可看到整體都市計畫中，將高雄市城市布局分為三層：最內層以高雄驛為中心，並將昭和通（今中山一路火車站至中正四路）兩側興建為商業區。中間層為住宅區，主要在前金一帶。最外層為在市區外緣西側為神社與遊憩區（海水浴場、壽山公園）；北（壽山南麓、半屏山 側）側及南（戲獅甲）設工業區，架設臨港線鐵路把外圍工廠串連。[32]

實際上，高雄市從 1936 年後實施的一連串都市計畫，主要是為了配合南進政策，擴大現有腹地，並加入軍事及軍需產業，[33] 所以除了都市計畫中明確指出，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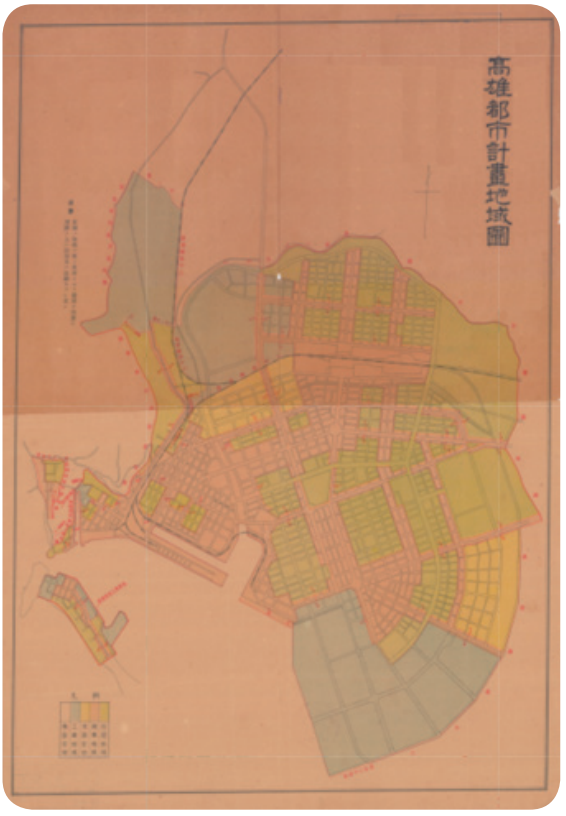

圖 2-6　1938 年高雄都市計畫地域圖

說明：藍色為工業地域、黃色為未設定地、紅色為商業地域、綠色為住居地域。

來源：〈高雄都市計畫地域圖（1938 年）〉，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中心 GIS 百年歷史地圖，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kaohsiung.aspx，檢索日期：2017 年 7 月 6 日。

32　蕭采芳，〈一九三〇年代後期的高雄港與軍需工業〉（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7），頁 40。

33　杜劍鋒，《高雄火車站今昔》（高雄市：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1），頁 55。

圖 2-7　1936 年高雄地圖（部分）

說明：由 1936 年地圖可見構築軍港前，此區標示為養魚場。

來源：〈1936 年 五十萬分之一與地圖（臺灣部分）〉。資料檢索日期：2018 年 9 月 4 日。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

軍需產業為主的「戲獅甲工業區」，還有在都市計畫範圍中未明顯提及，或在周遭未納入的大批軍事用地，如左營軍港、高雄市與鳳山間的倉庫、軍事宿舍等，而這些用地，有許多就是來自於墓地的整理。

其中最為人熟知的是左營軍港建立。左營因位處臺灣西南部，在地理形勢上多山環繞形成天然屏障，地理位置臨菲律賓、日本，為中國東南沿海重要交通要道，鑑其良好的地形與位置，日本海軍於昭和 13 年（1938）開始籌劃構築左營軍港，當時日本海軍相中位於左營外

側的小漁港—萬丹港，萬丹港當時有不少養魚場、魚池，日本海軍將之擴建為軍港，整體工程於昭和 15 年（1940）正式動工。

左營軍港的工程大致包含：修建繫船岸壁、防波堤、航路及浮標設備、小艇停泊場、船塢、起重裝置、給油及給水設備等，其他周邊設施還包含軍工廠、油槽、海軍第六燃料廠、海兵團訓練基地、司令部、醫院、宿舍群等，建構出完整的軍事基地。[34]

軍港所需土地，許多來自於表 2-4，原來位於左營、右沖、廓後、桃仔園、前鋒尾等墓地。昭和 15 年（1940）前鋒尾共同墓地遷至覆鼎金，也與左營軍港建築時程吻合。實際上，這塊壽山下「蛇頭埔」墓區，除了與左營軍港有關外，日治時期在此興設「壽山公園」，也是整理的主要原因。

除了「蛇頭埔」之外，在表 2-3 的高雄市共同墓地中，戲獅甲、前鎮、林德官之墓地與後來戲獅甲工業區、林德官宿舍區的設立均息息相關，也說明這次大規模的墓地整理。

昭和 15 年（1940）前鋒尾、桃仔園的公共墓地因應左營軍港的設置需要遷徙，但究竟該遷往何處？其實曾引起一陣討論。昭和 14 年（1939）時，確定位於桃仔園的市立火葬場要一併遷徙，而且要找到與前鋒尾共同墓地相仿的 15 甲土地，一開始高雄市鎖定的位置是鳳山近郊，後來則轉往岡山郡與鳳山郡交界處。

> 因為城市發展的急迫性，高雄市桃子園墓地必須盡快遷移。市政府當局在物色遷移地的過程中，因為決定遷移到鳳山近

34　劉鳳翰，《日軍在臺灣（上）—— 1895 年至 1945 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臺北：國史館，1997），頁 208-209。陸傳傑，《舊城尋路：探訪左營舊城重現近代臺灣歷史記憶》（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18），頁 135。

郊某處占地十五甲的新建築用地，資金將從賣出前墓地的建地中獲得。同時因為市營火葬場也決定遷移，將在市內某處耗資約三萬元，使用新式火葬爐並由舊有的三座增設到五座，希望能在今年內實現這項計畫。[35]

高雄市桃子園墓地遷移問題有數個預定的地區，從準備中的研究結果來看，因為市區內沒有適當的地區，認為與岡山郡或鳳山郡交界處的某處是較為適當的位置。3日赤堀知事裁定大致上要位於相同的地區，需要十五甲的土地，並開始為了買賣土地等事進行事前準備。[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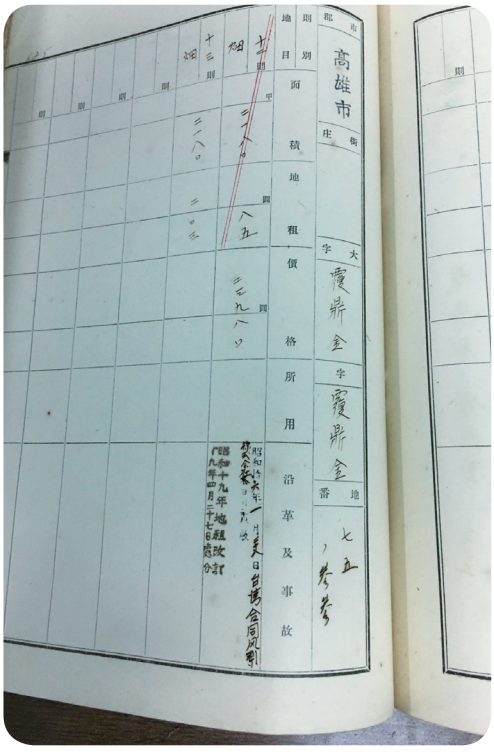

圖 2-8　臺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名下之覆鼎金土地資料

說明：高雄市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提供。

昭和14年（1939）年中，高雄市決定將桃仔園、前鋒尾等墓地遷往當時屬於岡山郡左營庄的覆鼎金，買下屬於合同鳳梨公司的17甲地，同時也將火葬場遷至覆鼎金，成為高

35 〈桃子園墓地遷移往鳳山，市營火葬場也一並遷移〉，《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1月21日，版5。

36 〈遷移桃子園墓地〉，《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5月5日，版5。

雄市最重要的墓葬區。

> 高雄市桃仔園火葬場遷移到高雄州岡山郡左營庄覆鼎金，決定買下的合同鳳梨公司持有的十七甲地，新建擁有燒重油火葬爐一座、燒柴火葬爐四座，合計五座火葬爐的火葬場。[37]

實際上，利用整理墓地來重新規劃市區發展，並非僅出現在高雄市。同樣在昭和 8 年（1933），臺南市也希望遷移大南門外的 19 甲墓地，改建綜合運動場。但此一決定，引起臺南市的臺籍民眾抗爭。[38] 相較之下，高雄的墓地整理，就顯得平靜許多。

從清代到日治，高雄市主要墓葬區歷經多次變遷。從清代位於左營鳳山縣舊城西側壽山、蛇山下的蛇頭埔區域，逐漸轉移至附近的左營前鋒尾。而日人來臺後所帶來的火葬文化，也從原來的旗後、三塊厝，在大正 15 年（1926）轉移至前鋒尾，使得前鋒尾成為高雄主要的墓葬區，而昭和 8 年（1933）啟用的高雄市齋堂，更讓日式葬儀文化在高雄逐漸普及。

昭和 8 年（1933）後，日人利用墓地整理配合都市規劃，昭和 15 年（1940）的左營軍港興設，也迫使前鋒尾的墓葬區必須遷移，幾經尋找，最後將墓地及火葬場均搬遷至覆鼎金，使得覆鼎金成為高雄新的墓葬中心。

37 〈高雄市於左營庄新設火葬場〉，《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8 月 26 日，版 2。
38 胎中千鶴，《葬儀の植民地社会史：帝国日本と台湾の〈近代〉》，頁 119-133。

第三章

現代安魂曲：戰後高雄市墓葬發展

戰後高雄市殯葬業務的發展，以兩座殯儀館的設立及覆鼎金公墓遷葬為重要轉折點，兩座殯儀館分別是民國 48 年（1959）的十全路殯儀館及民國 71 年（1982）的覆鼎金殯葬管理所。

在十全路時代，由於民眾仍以土葬為主，故初期使用率不高，但隨著人口增多、土地取得困難，以及政府提倡火葬，並積極設置納骨塔，十全路殯儀館已不敷使用，在鄰近居民反對擴增情形下，僅能轉向已有墓區及火化場的覆鼎金，成立新的殯儀館及火化場，並更名為殯葬管理所，後更設置業者專區，使得覆鼎金成為高雄市殯葬業的集中區域。

覆鼎金之所以成為高雄市殯葬重心，主要是位於高雄市的邊緣，故除殯葬業外，焚化爐也興建於此。但在民國 99 年（2010）縣市合併後，覆鼎金成為新高雄市的核心區域，也展開覆鼎金公墓的遷葬工作，讓高雄市的殯葬中心再度移動。本章將以十全路市立殯儀館、覆鼎金殯葬管理所、覆鼎金公墓遷移為重心，從歷史發展、法規制度、都市規劃角度來探討戰後高雄市殯葬發展。

第一節　十全路市立殯儀館的興設（1945-1982）

戰後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34 年（1945）11 月 10 日成立，後將殯葬業務分配於民國 36 年（1947）6 月增設的社會股中。社會股設置股長 1 人，下設科員 7 人，除辦理改善公墓火葬場外，其他尚需處理人民團體、社會運動、社會救濟、婦女福利及國民義務勞動等業務。[1]

民國 42 年（1953），總統蔣中正於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

1　趙性源、王世慶、劉楚楓、尹德民，《高雄市志民政篇卷（下）》（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60），頁 222。

第三次全體會議中發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其中對於喪葬問題提到，公墓的設立，應該是每市每鄉建設計畫中的項目，公墓要適於保持公共衛生、節約土地利用，並對死者的永久紀念。他認為要解決喪葬問題，要由公家建設由喪到葬的整套過程，除建設公墓外，宜由公家供應火化設備提倡火化，因為火化不僅適於保持公共衛生、節約土地，更可以永久保持紀念。[2]

由於〈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提及許多關於環境衛生等相關問題，因此中央訂頒實施計畫，由省府成立指導小組負責推動。於民國45年（1956）年8月16日至9月30日臺灣省環境衛生督導團赴全省各縣市視導，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為其中一項，並在報告中指出：「各縣市原有火葬場29處，現正修復，並積極興建新火葬場。殯儀館由省補助32萬元與基隆、臺中、臺南、高雄四市籌建市立殯儀館。」[3]

報告也提及：「各縣市公墓多已埋葬叢密，需要新增墓地，為減少覓地困難，似應加強宣傳提倡火葬，興建骨灰塔，惟興建經費頗鉅，非一般縣市財力所能負擔，似應由省方予以設法補助，或貸款，或其收益按年攤還，以促其成。」[4]

2 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第二章 育的問題〉，收於《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頁217-218。網址：http://www.ccfd.org.tw/ccef001/index.php。秦孝儀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84）。

3 〈省環境衛生督導團四十四年度第二期巡迴督導考核各縣市推行改善環境衛生工作報告及改善飲水廁所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等視導報告案（1956年10月9日）〉，〈01委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501047304。

4 〈省環境衛生督導團四十四年度第二期巡迴督導考核各縣市推行改善環境衛生工作報告及改善飲水廁所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等視導報告案（1956年10月9日）〉，〈01委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501047304。

從這個視導報告中可知，戰後初期（1945 年至 1956 年）臺灣的喪葬仍以土葬為主，日治時期設置的火葬場，使用情形並不佳，但隨著戰後大量人口遷移來臺，公墓地逐漸不敷使用，開始重新提倡火葬，同時也希望能在各縣市興建殯儀館，當時五大省轄市：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因臺北已有殯儀館，遂計畫在其他四省轄市興建殯儀館，高雄市殯儀館也因此誕生。

於此同時，省府也積極修法，民國 36 年（1947）5 月公布的〈臺灣省墓地及火葬場管理規則〉，其中有許多缺點：如設置缺乏一定規格標準、收費未加規定、埋葬使用面積並無限制，以致管理制度無法建立，加上殯儀館及納骨塔未列入規範，遂於民國 48 年（1959）修改為〈臺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5] 送臺灣省議會審議，於民國 49 年（1960）10 月 4 日，第二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中通過。[6] 此規章多次修正，包括民國 55 年（1966）3 月 15 日於第三屆第七次臨時會中修正部分內容。[7]

高雄市殯儀館的成立方式，則與其他省轄市有所不同。在民國 44 年（1955）10 月，省府希望高雄市設立殯儀館時，市府有鑑於經費問題，遂委託高雄市合作社聯合社代為籌備，最後由市聯社為主體成立「高雄市立殯儀館籌備委員會」，由林瓊瑤擔任主任委員，至民國 45 年（1956）4 月底，開始借用高雄市鹽埕區必忠街 41 號第一信用合作社開始辦公，並於 5 月 15 日於第三信用合作社成立股東大

5　〈社會處簽為修訂臺灣省公墓火葬場等管理規則，請公布實施案（1959 年 12 月 15 日）〉，〈01 委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501061608。

6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公報．第三卷第十九期》（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60），頁 779-780。

7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公報．第十四卷第二十二期》（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66），頁 1161-1162。

圖 3-1　1959 年市立殯儀館新建工程一景
攝影者：石萬里先生。
來源：KH2009.003.178，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藏。

會，全市 15 家合作社認領 180 股。[8]

市府原計畫於火車站前設立市立殯儀館，[9] 後移至十全二路，位於十全路與中華路交接處（現為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占地 800 坪，建物面積 500 坪，[10] 民國 48 年（1959）正式成立。[11]

從日治晚期設立的火葬場仍於覆鼎金，但在民國 55 年（1966）更名為市立火葬場，這主要來自於覆鼎金居民的抗議。民國 55 年（1966）6 月 7 日的《中國時報》中有一篇〈陰陽有別！活人不沾死人

8　曾石池，〈高市殯儀館速寫〉，《民聲日報》，1956 年 5 月 22 日，第 4 版。
9　曾石池，〈高市殯儀館速寫〉，《民聲日報》，1956 年 5 月 22 日，第 4 版。
10　蘇平福，〈殯葬業務跨域治理與組織再造——以高雄市殯葬管理為例〉（高雄：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碩士論文，2014），頁 86。
11　許桂霖主修，《重修高雄市志．卷二民政志（下）》（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0），頁 270。

圖 3-2　高雄市體育場辦喪事

來源：H2004.009.047_1949.12.3，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藏。

圖說：戰後高雄市尚未興建殯儀館時，多數喪家在體育場辦理公祭。攝影者：石萬里先生。

圖 3-3　1957 年至 1960 年間時任高雄市長陳武璋巡視公墓

來源：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登錄號 KH2002.009.038_1。

光　高覆鼎金　市府核准改名〉，內容這麼說：

> ……高雄市政府近接覆鼎金附近民眾來信，指出覆鼎金本為無名之農村，因市府將火葬場位址設在該處之後，一般人常將覆鼎金與火葬場連在一起，致使該處居民，沾「死人」之名，精神甚感困擾。這些居民乃致函市府，請將火葬場另易名，勿稱「覆鼎金」三字，以別陰陽，市府頃將接納意見，將改稱市立火葬場。[12]

但殯儀館成立後，因一般民眾仍沿襲舊俗，仍大多在喪宅或利用

12 〈陰陽有別！活人不沾死人光　高覆鼎金　市府核准改名〉，《中國時報》，1966 年 5 月 7 日，06 版。

圖 3-4　陳武璋市長巡視公墓
來源：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登錄號 KH2002.009.038_2。

圖 3-5　陳武璋市長巡視公墓
來源：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登錄號 KH2002.009.038_3。

附近空地、道路兩旁臨時搭棚辦理喪事，並未習慣於殯儀館治喪，因此績效不彰，高雄市合作社聯合社虧損連連，民國 57 年（1968）市府收回營運並成立籌備委員會，擬定組織章程及原額編制，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及省府核准，於民國 59 年（1970）正式成立市立殯儀館，隸屬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3]

第二節　覆鼎金殯葬管理所的興設（1982-2014）

位於十全路的高雄市立殯儀館於民國 59 年（1970）由市府自營後，隨著時代變遷，人口成長快速，民眾觀念改變，殯儀館原有設施已無法滿足民眾需求。據〈高雄市立殯葬管理處沿革〉所言：

高雄市政府市立殯儀館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為應市民殯葬

13　蘇平福，〈殯葬業務跨域治理與組織再造——以高雄市殯葬管理為例〉，頁 86。

> 設施需求設立，位於高雄市十全二路，佔地800餘坪，建築物面積約500坪，當時高雄市人口約82萬餘人，一般民眾沿襲舊俗，遇有家人過世多在喪宅附近空地，道路兩旁辦理喪事，至殯儀館治喪者寥寥無幾。隨著時代的變遷，人口急遽增加，業務量不斷成長，至民國六十三年達到飽和，原有設施已無法滿足民眾需求、市政府乃有擴建之議，原欲徵收毗連3公頃民地，唯因附近民眾反對，用地變更困難而告擱置。[14]

換言之，殯儀館開始為市民接受後，因原有設施老舊、場地狹小，需要擴建更新，但附近居民反對，迫使市府需要另覓新址。民國68年（1979）2月，選定位於高雄市郊，原本就有公墓及火葬場的覆鼎金，並隨著民國68年7月，高雄市改制為直轄市，將機關名稱變更為「高雄市殯葬管理所」。[15]

但原先預計設在覆鼎金的都市計畫殯儀館用地面積僅1.05公頃（第一期用地），不敷配合高雄市將來人口增加之需要，故於民國70年（1981）變更都市計畫，並擴建殯儀館及新建火葬場，納骨堂等。

高雄市都市計畫中的原殯儀館用地及擬擴大用地位於三民區覆鼎金地段，東方界臨覆鼎金公墓山麓，北、西面有公墓圍繞，且有南北高速公路之隔離，南則接近前高雄縣界之農業地區，三方面均為山丘環繞，地勢孤立，如變更為殯儀館用地對將來整個都市之發展並無

14 〈高雄市立殯葬管理處沿革〉，高雄市立殯葬管理處。檢索日期：2018年2月25日。網址：http://mso.kcg.gov.tw/ch/News.aspx?b463197a-a811-41f8-8f38-c1ae13eebd67。

15 蘇綉鳳、張守真，《續修高雄市志．卷八》（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5），頁103。

礙，且不影響居民安寧，為設立殯儀館最適宜之都市計畫區位，如圖 3-6 右下方之區位。[16]

另就高雄市的人口死亡率推斷預估應設置 14 棟奠禮堂（每棟禮堂 1 日 3 場計算）屍體入殮、化粧、洗滌、必須設置 20 間化粧入殮室，除主要設施外，應有家屬休息室，移屍（棺）走廊、倉庫機械房、電氣房、廁所、大小型車輛停放場、庭院、綠化區、空間等，綜上實際應具設施必須擴大殯儀館用地面積 3.1346 公頃，併同第一期殯儀館用地面積 1.05 公頃，總計面積 4.1846 公頃。[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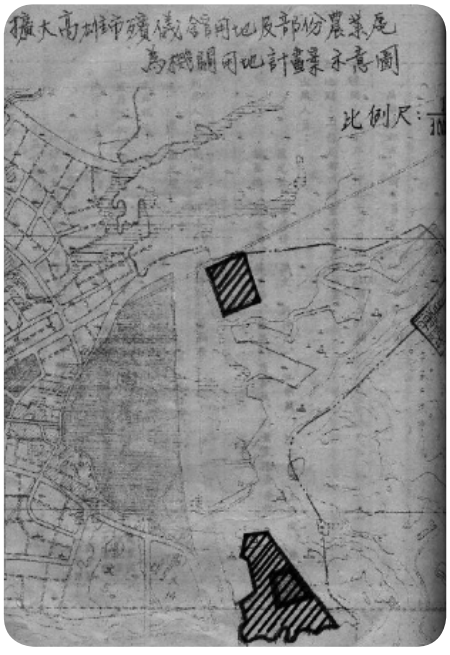

圖 3-6　擴大殯儀館用地計畫案
來源：700605_ 高市府工都字第 013462 號〈擴大高雄市殯儀館用地及變更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計畫案〉。

至於當時火葬場係日治時代所遺留，設備簡陋，面積狹小，故計畫新建無煙、無臭、無燥音、無公害之現代化火葬場以便推展火化業務，轉移民間土葬習俗，基於一貫作業，新建火葬場地址亦應變更鄰接殯儀館用地之農業區土地 1.8173 公頃始可配合業務及建造納

16　高雄市政府，〈700605 高市府工都字第 013462 號，擴大高雄市殯儀館用地及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計劃案〉。
17　高雄市政府，〈700605 高市府工都字第 013462 號，擴大高雄市殯儀館用地及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計劃案〉。

骨堂，以便安置火葬骨骸及遷放抵觸都市建設之無主墳墓骨骸之用。[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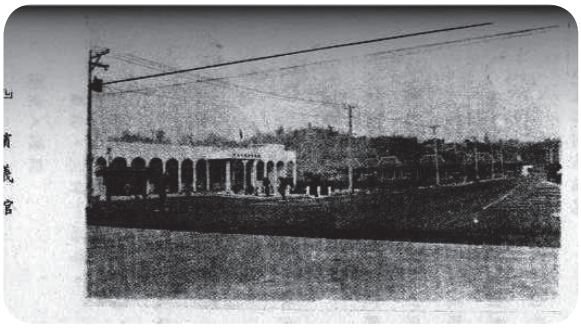

圖 3-7　高雄市殯儀館

來源：751014_ 高市府工都字第 028525 號〈擬定及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計畫書〉

民國 71 年（1982）4 月高雄市首座現代化火葬場及殯葬專區正式啟用，占地約 3.9 公頃，也象徵高雄市殯葬管理邁向新紀元。隨後在民國 81 年（1992）新建服務中心大樓，民國 88 年（1999）興建冷凍寄棺大樓，民國 91 年（2002）擴建火化場，成為現今的規模。[19]

圖 3-8　覆鼎金墓地

來源：751014_ 高市府工都字第 028525 號〈擬定及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計畫書〉

覆鼎金殯葬管理專區成立後，民國 72 年（1983）內政部頒布《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民國 75 年（1986）並循此條例頒布〈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18　高雄市政府，〈700605 高市府工都字第 013462 號，擴大高雄市殯儀館用地及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計劃案〉。

19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網頁：http://mso.kcg.gov.tw/ch/。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共分六章，計有 32 條法令，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講述墳墓設置，第三章墳墓的管理，第四章有關墓棺遷葬，第五章罰則，第六章附則，[20] 而民國 75 年（1986）的施行細則是對上述法令在操作上的進一步補充，換言之，「管理條例」即是法規精神。細究該條例主要有三項重點，一為限制墳墓設置地點；二是限制墳墓使用面積；三係遷移雖合法設置，但不符合土地利用效益之墳墓。也就是說該條例本身仍圍繞墓地使用之問題，這在當時是突破性法規訂定，希冀透過這樣有效遏止土地濫用。

戰後的高雄，由於中央僅有《公墓暫行條例》及《公葬條例》，故而身為地方政府的高雄市與高雄縣並無喪葬有關之自治條例。直至上述的《墳墓設置管理條例》頒布後，才有法源可循。高雄市在民國 73 年（1984）3 月 22 日公告了〈高雄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章〉，[21] 對殯葬所的業務承辦及人員做了明確的劃分，可謂高雄市首度將殯葬納入正式公務組織

民國 74 年（1985）覆鼎金公墓公告禁葬。而民眾已逐漸接受採用火葬，民國 71 年（1982）新的覆鼎金火化場興建完成後，火化遺體從最初每月平均大約 80 具，到了民國 92 年（2003）每月平均已達到 900 具，顯見火化場的使用從最初的 1 日平均火化 2 ～ 3 具遺體，至民國 92 年（2003）已達到 1 日平均火化 30 具遺體，使用頻率非常頻繁。[22]

除了官方的殯儀館與火化場之外，民間的葬儀產業也隨著時代演

20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立法院公報》，臺統（一）義字第 6259 號，第 7669 期，1983 年 11 月 20 日，頁 159-162。

21 高雄市政府，〈本市法規〉，《高雄市政府公報》（春：26，1984），頁 4-5。

22 孫鎮寰，〈高雄市屍體火化與屍體埋葬之變遷分析〉（高雄：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2004），頁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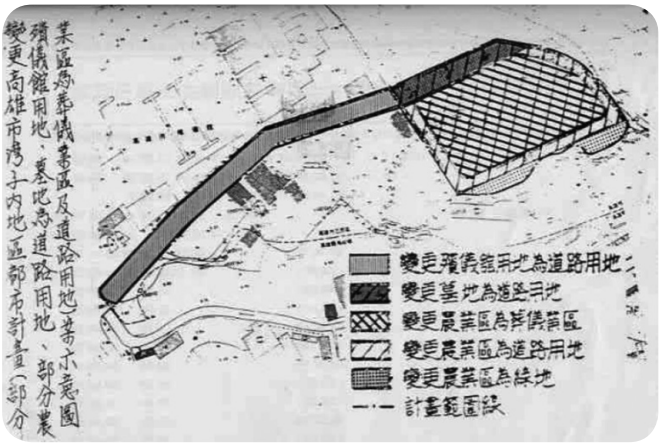

圖 3-9　殯儀館、墓地土地道路變更計畫

來源：850207_ 高市府工都字第 3367 號〈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殯儀館用地、墓地為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葬儀業區及道路用地）案〉。

變不斷拓展增設，然而依據〈高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葬儀產業應需設置於葬儀業區內，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則禁止設置。但高雄市卻未設置葬儀專區讓業者集中於區內，也因此，導致合法登記及未登記之葬儀社到處違規設立，鄰近住戶一再檢舉、取締，非但居民怨聲四起，政府取締疲於奔命，葬儀業者亦遭受損失。而在葬儀業公會一再向市府陳情之後，市府尋覓在殯葬管理所旁之農業區變更為葬儀業區，以容納葬儀業者，於是在民國 85 年（1996）進行都市計畫變更，變更內容為：

1. 變更殯儀館用地（現有通道）寬度 15 公尺為道路用地，面積 0.397 公頃及變更墓地寬度 15 公尺為道路用地，面積 0.1425 公頃，作為葬儀業區之進出道路。

2. 變更農業區為葬儀區，面積 0.726 公頃，並於其周邊劃設 8 公尺環狀計畫道路，面積約 0.22 公頃，而南側東西向 8 公尺計畫道路，與原高雄縣轄土地間之畸零地，則規劃為綠地，以作為隔離。

3. 本案葬儀業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則比照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23]

實際上，中央原有的《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同樣也出現對相關產業無法規範的窘境，因此在民國 91 年（2002）另頒布《殯葬管理條例》彌補。該法訂定的原則及精神，在黨團協商會議時，時任內政部長的余政憲曾表示：

現行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係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因條文僅以公墓為規範對象，至於殯葬業者、殯葬行為及殯儀館、火化場、納骨設施均無規範，難以符合社會實際需要……完備的殯葬管理法令，確實有施政上迫切需要，本部早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即著手檢討修正完成「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草案）乙種，並送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惟因時代變遷快速，殯葬亂象時有耳聞，法規委員對草案未將殯葬服務業納入管理等看法分歧，本部爰於八十九年四月主動撤回該修正案。並重新檢討研議……本條例草案規範內容除公墓設置管理之外，尚包括殯儀館、火化場、納骨設施之設置管理，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管理，無論法案精神、架構或條文內容，均已作巨幅變革，非現行墳墓設置管理條

23 高雄市政府，〈850207_ 高市府工都字第 3367 號 _ 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殯儀館用地、墓地為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葬儀業區及道路用地）案〉。

> 例所能涵蓋，因此本條例草案採制定新法方式，以其經　大院審查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同時，廢止現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24]

在這段談話中，可知悉面對時代變遷，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歷經二十餘年，實有需要進行修正，故而內政部本以該法規從事條文修正，但時代變異快速，最後則選擇朝制定新法為目標。其中導致無法在現行法令進行修改的原因，是該法無涵蓋殯葬服務業、殯葬行為、火化場設施等等之管理內容。也就是說，這個時候已關注到喪葬中「人」的行為。

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殯葬管理條例》在民國 91 年（2002）7 月 17 日由總統公告施行，同時也廢止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此項條例共七章，計有 76 條文，第一章總則，強調訂立條例之精神，符合環保並用續經營，且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第二章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第三章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第四章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第五章殯葬行為之管理；第六章罰則；第七章附則。[25]準此，我們也可看到，殯葬管理條例特將相關產業及行為立專章述明，換言之，政府乃期望透過法規與政策面有效管理喪葬相關問題。

在中央法令制定後，高雄市在民國 94 年（2005）才頒布《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而未合併前的高雄縣則在民國 90 年（2001）頒

24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內政部及民族委員會審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殯葬管理條例草案」及廢止「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案第一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第 50 期，2002 年 07 月），頁 121-123。

25 〈制定「殯葬管理條例」〉，《總統府公報》，總華一義字第 09100139490 號（第 6472 號，2002 年 7 月 17 日），頁 2-16。

布《高雄縣殯葬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覆鼎金殯葬專區的周遭：中區資源回收廠及金獅湖

覆鼎金地區，除殯儀館外，尚因垃圾問題規劃設置資源回收廠（焚化爐），即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中區廠）。該廠原為覆鼎金建築廢棄物掩埋場，廠區緊鄰中山高鼎金系統交流道旁，面積約 4.5 公頃，廠址東側為覆鼎金公墓，西則以中山高速公路為界與金獅湖比鄰。中區廠是在民國 71 年（1982）通過資源回收廠用地變更，民國 82 年（1993）行政院核定《高雄市資源回收廠興建計畫書》，民國 88 年（1999）9 月 1 日完成驗收並正式操作運轉，具廠方指出啟用後每天可焚化處理垃圾 900 公噸。

不過中區廠興建完成後，因位於原高雄縣市界，垃圾車傾倒垃圾須經由市區道路，並穿越原高雄縣轄土地，再進入本市中區垃圾處理場用地內，除了影響住家環境品質且運載效益亦不佳。同時原來進入垃圾處理場用地之道路亦經過高雄市殯葬管理所，每逢民眾出殯佳日，則經常水洩不通，造成垃圾載運停頓。於是又再重新變更周圍用地，闢建垃圾車專用道，規劃的聯外道路，分為南北兩段，南段係由廠區西北側以高架橋向西跨過高速公路後，沿高速公路西側向南延伸，經高速公路部分用地及金獅湖風景區部分

圖 3-10　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照片（覆鼎金焚化爐）

來源：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提供。

圖 3-11　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爐）

來源：Google 地圖，自行套繪。

公園用地，銜接 21 公尺鼎金路。北段部分由廠區向北劃設 10 公尺計畫道路於高速公路與機關用地間銜接 28 公尺仁雄路，而與南段道路成一完整之聯外道路，平時供垃圾收集車輛專用進出，於交通尖峰時段，亦可充作疏解交通之孔道。[26]

在覆鼎金山麓邊，除了殯儀館之外，或許也因環境因素，有著名的保安宮緊鄰著金獅湖搭建，戰後的保安宮在民國 41 年（1952）重建，位置在今天祥路與鼎金中街路口，又歷經多次整修後，於民國 87 年（1998）遷於金獅湖畔，原址則改為香客大樓。金獅湖畔除了保安宮外，另有道教聖地——高雄道德院，興建於民國 50 年代（1960）。覆鼎金周圍的公墓、殯葬業者與宗教文化，成為一共生共

26　高雄市政府，〈840605_ 高市府工都字第 17472 號 _ 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中區資源回收廠〉。

圖 3-12　覆鼎金道德院、覆鼎金保安宮皆位於公墓周圍
來源：google 地圖，自行套繪。

存的產業型態，成為覆鼎金公墓周圍特殊的面貌。因此在民國 88 年（1999）時任三民區市議員吳重新在總質詢中就曾提議覆鼎金及金獅湖應充分利用現有廟宇資源，規劃發展國際性的宗教聖地，前市長謝長廷先生回應提出「宗教園區」的構想。[27] 然而宗教園區的規劃迄今並未落實。

第三節　最後的身影：遷葬前的覆鼎金

民國 99 年（2010）12 月高雄縣市合併後，覆鼎金公墓區原位於高雄市邊陲地帶，現則變為大高雄之核心地區，因而重新檢討都市計

27　陳月素，〈謝長廷提出宗教園區構想〉，《中華日報》，1999 年 5 月 11 日，22 版。

畫與土地使用情形，第四章將進一步說明其過程。民國 104 年（2015）1 月 13 日，高雄市政府將覆鼎金墓區改為公園用地，民國 104 年（2015）起進行墳墓的調查，民國 105 年（2016）開始遷葬。根據進行調查後所得的 16,235 座墳墓資料，由國立高雄大學奧利華教授進行分析，可透過此對覆鼎金墓區有進一步瞭解。

根據奧利華的分析，墳墓的橫題可看出墓主從何處移入，但隨著年代不同有所差異。早期橫題多半來自中國的籍貫，後來臺灣地名與堂號逐漸加多，臺灣地名甚至有一度高達 50% 以上。總和統計來看，使用臺灣地名者最多，其中又以高雄及澎湖最多，其次為臺南縣、臺南市，而高雄部分分為高雄市及高雄縣，高雄市幾乎為高雄縣的 3 倍。籍貫部分，則以福建、山東、廣東、浙江、江蘇為多。堂號則以潁川、西河、隴西、太原、江夏、清河為主。[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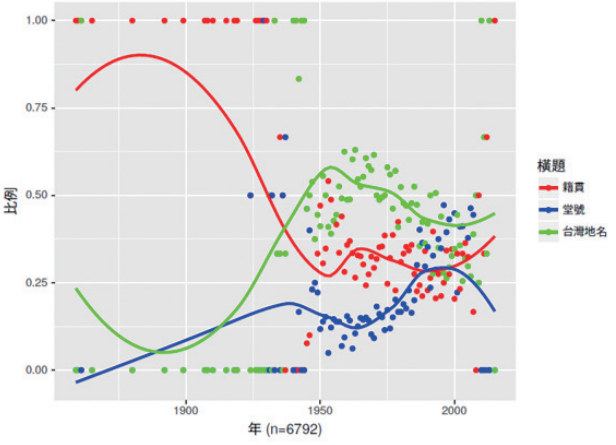

圖 3-13　墓碑碑文使用臺灣地名、籍貫、堂號的相對使用比例

來源：奧利華、王雨庭、杜文蔚、詹雅晴、劉依婷，〈覆鼎金公墓墓區墓葬形式及墓碑銘文紀錄分析計畫〉。

28　奧利華、王雨庭、杜文蔚、詹雅晴、劉依婷，〈覆鼎金公墓區墓葬形式及墓碑銘文記錄分析計畫〉（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未出版），頁 2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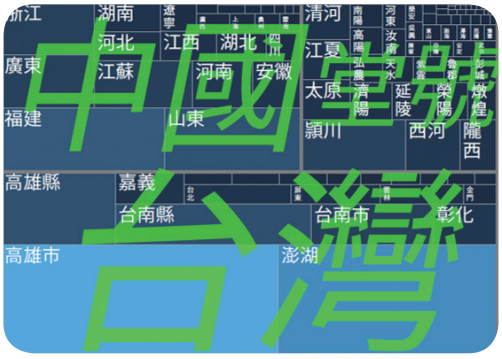

圖 3-14　覆鼎金墓碑碑文使用臺灣地名、籍貫、堂號的相對使用比例

來源：奧利華等，〈覆鼎金公墓墓區墓葬形式及墓碑銘文紀錄分析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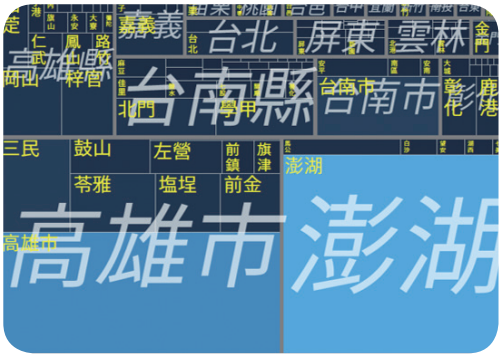

圖 3-15　覆鼎金公墓自臺灣各地的移入者

來源：奧利華等，〈覆鼎金公墓墓區墓葬形式及墓碑銘文紀錄分析計畫〉。

這份統計，可印證高雄的移民色彩，除原居住於高雄的居民外，來自澎湖、臺南，以及 1949 年的外省籍，是戰後初期高雄市主要的人口組成，也是當時高雄政治上的派系來源。從墳墓來看，確實高雄、澎湖、臺南為三大人口組成元素。如果從籍貫看來，福建會成為最大宗，可能與清代移民有關，因為福建的墓主，多來自漳州、泉州，也是臺灣漢人的主要原鄉。但第二位來自山東，這可能需要進一步討論，可能與戰後軍人移入有關係。[29]

從墳墓建立的年代來看，大約在 1930 年代後出現，戰後更是逐步攀向高峰，在 1960 年代達到高峰，一年約有一千六百座墓設立，後來逐漸下滑，到民國 74 年（1985）禁建後，更呈明顯下滑。[30] 這也

29　奧利華等，〈覆鼎金公墓區墓葬形式及墓碑銘文記錄分析計畫〉，頁 36-54。
30　奧利華等，〈覆鼎金公墓區墓葬形式及墓碑銘文記錄分析計畫〉，頁 75。

可印證第二章對於歷史部分的討論，覆鼎金成為墓葬區，約略是在昭和 14 年（1939），有部分墳墓是在此之前設立並遷移至此，但大部分則是在此之後興建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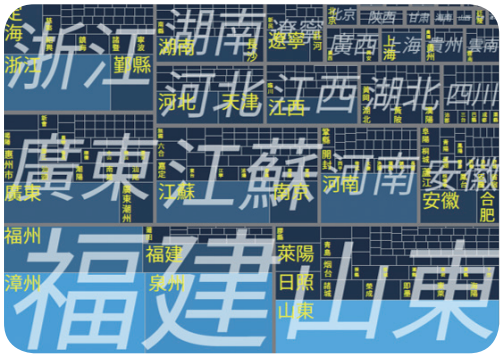

圖 3-16　覆鼎金公墓來自中國的移民

來源：奧利華等，〈覆鼎金公墓墓區墓葬形式及墓碑銘文紀錄分析計畫〉。

從整體調查看來，覆鼎金墓區雖成立於昭和 14 年（1939），但民國 105 年（2016）遷葬時，日治時期日籍人士埋葬於此者不多，調查得知僅有杉本音吉、大坪與一、木村ミッ子及不知其名的武智家之墓。除武智家之墓無資料外，其他三位分別逝世於昭和 3 年（1928）、昭和 7 年（1932）、昭和 10 年（1935），因此應是於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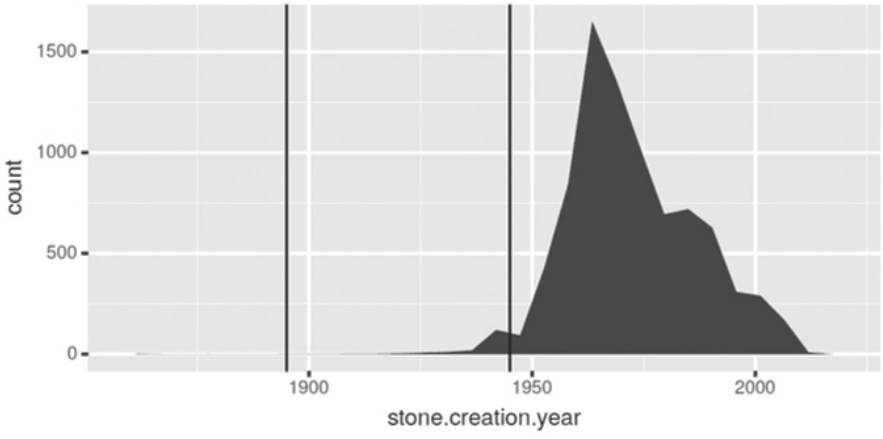

圖 3-17　覆鼎金公墓墓碑建立年代分布

來源：奧利華等，〈覆鼎金公墓墓區墓葬形式及墓碑銘文紀錄分析計畫〉。

墓區遷至覆鼎金。另一位較特殊是蘇格蘭籍的John William Crawford，他於昭和10年（1935）過世，並以造型特殊的石造十字架墓，上書「ジヨン ウヰリアム クロフォードの墓」，應也是從其他墓區遷葬而來。

就覆鼎金整體宗教而言，多半是臺灣民間信仰，另有伊斯蘭與天主教、基督教。[31]伊斯蘭教集中於高雄回教公墓，該墓是民國40年（1951）由著名將領白崇禧所建立，從墓碑分析，埋葬於此者於民國70年代（1980年代）急速攀升，後來在民國80年代（1990年代）明顯下降，可能與民國74年（1985）禁葬有關。而臺灣的穆斯林教徒，多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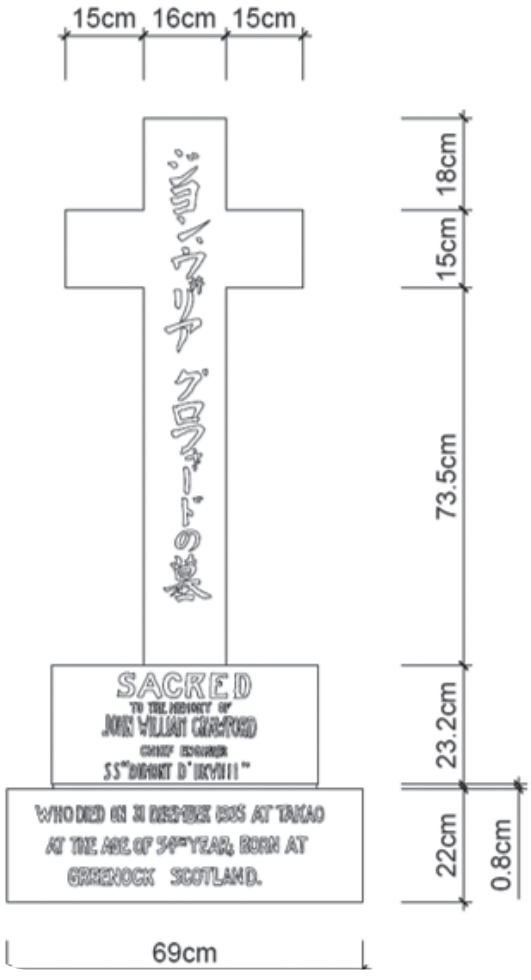

圖 3-18　John William Crawford之墓（測繪圖）
來源：社團法人高雄市打狗文史再興會，黃朝煌繪，〈覆鼎金公墓現存墓碑測繪〉。

31　奧利華等，〈覆鼎金公墓區墓葬形式及墓碑銘文記錄分析計畫〉，頁34。

表 3-1　埋葬於覆鼎金公墓之外國人表

年	碑文	國籍
1928	日本人遺骨安置所	日本
1932	大坪與一墓	日本
1944	木村ミッ子之？	日本
1964	故佐波叶テル　之墓	日本
1974-07-01	鳥羽菊江之墓	日本
1952-07-27	NELS OPSTRUP	
1972	故 ABDUL LATIF 之墓	
1974	MR. MUFLAHI ABDUL RUB ABDUL REHMAN	葉門民主人民共和國 (1967- 1990)
1975	MR TARWI BIN ISMAIL	
1976	NAME: HADTI AHMED-MAHMOCD	吉布提，法國海外領地，1977 獨立
1988	ISMA-EL TSHEU	
1992-10-27	洪卓瑪 JOMAR H 息寢 聖名加彼厄爾	
2014-08-19	MOHAMED RASHWAN 羅士紋哈智之墓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來源：奧利華等，〈覆鼎金公墓區墓葬形式及墓碑銘文記錄分析計畫〉，頁 92。

是戰後隨政府遷徙來臺，因此就整體回教公墓籍貫看來，以河南、安徽為多，臺籍似乎相當罕見。[32] 在高雄市整體遷移政策下，覆鼎金的回教公墓也於民國 107 年（2018）遷移至杉林的新回教公墓。天主教在山坡上也有一座圓頂小禮拜堂——善終堂，內部有祭壇及木製耶穌像，地板下也有容納骨灰的空間，這也在遷建中拆除。

從整體覆鼎金墓區地理位置來看，日治時期所留下的墳墓及回教公墓較靠近入口處，並於鄰近入口處設立地藏王菩薩塑像，可能是與日治時期所設置的火葬場有關。戰後興建在此的墳墓，也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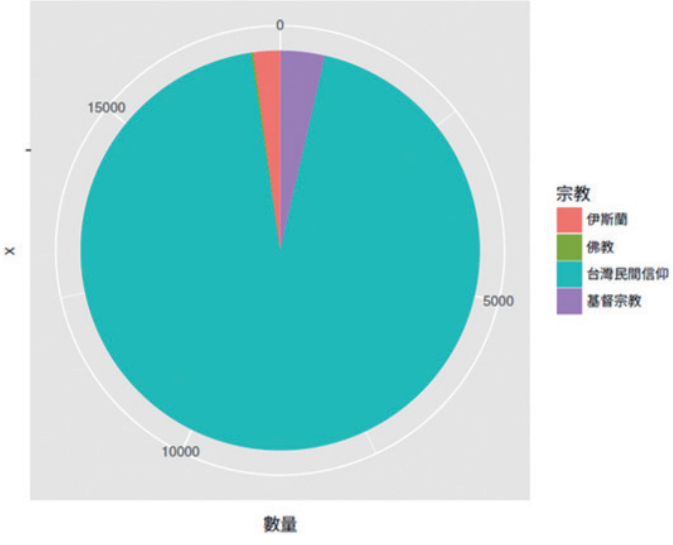

圖 3-19　覆鼎金公墓信仰宗教比例

來源：奧利華等，〈覆鼎金公墓墓區墓葬形式及墓碑銘文紀錄分析計畫〉。

32　奧利華等，〈覆鼎金公墓區墓葬形式及墓碑銘文記錄分析計畫〉，頁 100-129。

許多故事蘊藏其中，如前省參議員洪約伯家族墓，或是海軍陸戰隊因演習而殉職的官兵。而在遷建過程中，除了三座日式墓園：杉本音吉、大坪與一及黃慶雲墳墓原址保留外，也有一些具有意義的墓碑，由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海青工商）加以保存，也讓覆鼎金的歷史記憶，仍可透過這些物件，不至於被高雄市民遺忘。

第四章

覆鼎金物語：過去、現在與未來

1940 年代，舊高雄市最大的公墓區落戶於市郊的左營庄覆鼎金地區，一直迤邐至 2010 年代，超過七十年時間。作為舊高雄市民最大的公墓區，因日治都市計畫而形成，也因當代都市發展而遷移，如今作為公園綠地使用。其變更固然由於該區如今已從原高雄市郊一躍而為大高雄市核心，需為市民聚落發展而遷移；然而遷葬本身也成為聚落發展的一條支線。因此，追溯其遷移過程，有助於釐清庶民生活聚落之發展。

就墓區本身言，曾是高雄市最大規模的亡者安息地，故園區內留有多元、豐富的墓葬形式與文化，保存了高雄各時期，洋人、日本人、臺籍移民、外省族群等多元民族之墓塚，在在反映出高雄作為一移民城市的歷史背景。遷葬完成後，該地區不再承載高雄常民生活有關死亡的記憶，不過仍然現地保存了三座墓塋。這三座墓園有其特色，墓主也均為日治時期重要人物，亦在覆鼎金公墓區成立前後而陸續入（遷）葬，也見證了覆鼎金公墓區的發展。本文亦討論該三座墓暨其墓主，以敘明墓區自身之發展過程。

第一節　覆鼎金公墓的遷葬

民國 99 年（2010）12 月高雄縣市合併後，覆鼎金公墓區原位於高雄市邊陲地帶，現則變為大高雄之核心地區，因而重新檢討都市計畫與土地使用情形，在市政府第 26 次市政會議時由主席裁示「本市各區位於人口密集區旁的墓地，亦請比照優先辦理遷葬事宜」，於是展開了覆鼎金公墓大規模的遷葬計畫，輔導民眾遷葬；並重新綠化預定將墓地改為公園，以連結澄清湖與金獅湖成為區域型雙湖公園之綠廊帶。

在縣市合併之前，高雄市在民國 95 年（2006）針對灣子內地區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清查有 41 次的變更計畫，並且確定各土地的使用情形。此地區自民國 81 年（1992）至民國 91 年（2002）底之人口均為正成長，十年間共增加了五萬多人，已超過現行計畫之計畫人口 26 萬人。再與高雄市人口成長率相比的話，此計畫區人口成長大致與高雄市人口成長方向一致，是帶動高雄市人口成長的重要地區之一。[1] 灣子內地區跨高雄市左營、三民及苓雅三行政區，依據民國 81 年（1992）至民國 91 年（2002）前述三區之人口統計資料，計畫區之人口年齡結構以青、壯年人口所占比例最高（15 歲～ 64 歲），至民國 91 年（2002）底約占本區總人口之 74%。[2]

土地使用情形為，計畫面積 2,384.388 公頃，區內土地使用密集，鮮少空地使用。其中往市中心方向住宅區內土地，大多已開闢，且越往南使用率越高；而商業區則以鐵路為界，形成兩種不同之商業使用型態，公共設施除綠地外，開闢率一般較其他地區高。機關用地計畫總面積約 18.67 公頃，開闢率約 95%，基本上都已開闢完成。如圖 4-1，墓地有 32.76 公頃，垃圾處理廠有 4.46 公頃，殯儀館用地有 7.95 公頃，至於葬儀業區為 0.72 公頃。

1 高雄市政府，〈950227_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09999 號 _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頁 5-1 至 5-6。

2 高雄市政府，〈950227_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09999 號 _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頁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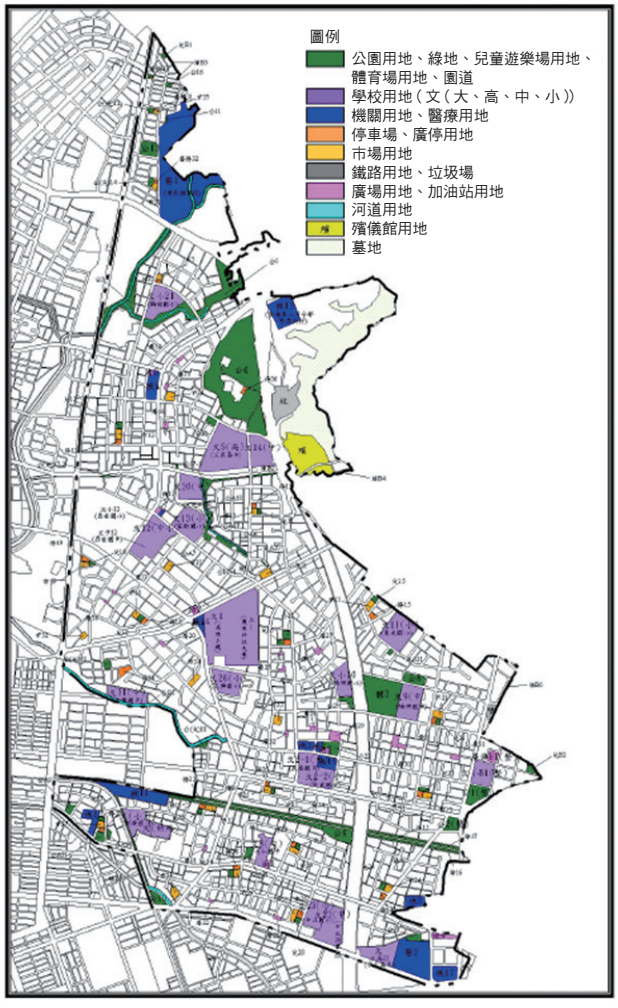

圖 4-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示意圖

來源：950227_高市府都二字 第0950009999號_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縣市合併後，再度重新調查公墓範圍，最初的統計，覆鼎金公墓面積為 43.4 公頃，地上墳墓有 12,603 座，高雄市政府因應此大規模的遷葬計畫，最先於民國 101 年（2012）3 月 12 日邀集民政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召開「覆鼎金公墓環境改善暨都市計畫檢討配套事宜研商會議」，擬定了四大方向：

1. 民政局辦理覆鼎金公墓遷葬採逐年分區方式推動。
2. 工務局依遷葬期程，同步施行綠美化。
3. 積極改善覆鼎金公墓現有殯葬環境、火化設施及設備。
4. 配合墳墓遷葬安置於現有懷恩堂納骨塔，不納入都市計畫公園變更範圍。

圖 4-2　覆鼎金墓地空拍圖

來源：高雄市政府，〈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計畫書〉，頁 6。

圖 4-3　覆鼎金遷葬後的規劃圖

來源：高雄市政府，〈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計畫書〉，頁 13。

事實上，自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市公墓總數有 208 處（民國 101 年〔2012〕至民國 102 年〔2013〕的統計），占地面積約有 818 公頃，[3] 路竹、鳳山、湖內、甲仙、茄萣等五區各有一處為示範公墓（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公墓於民國 103 年（2014）12 月 25 日改制為山地原住民自治區時

3　蘇平福，〈殯葬業務跨域治理與組織再造——以高雄市殯葬管理為例〉（高雄：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碩士論文，2014），頁 87-88。

移撥），而至民國 106 年（2017）後，連同覆鼎金公墓遷葬後，已完成 17 座，約 712 公頃墳墓用地給予公園化及美綠化，而至民國 106 年（2017）的現存公墓總數有 170 處面積約 6,775 公頃，其分布統計表如表 4-1。

表 4-1　大高雄公墓分布統計表

區域	公墓	面積（公頃）	可容納墓位	賸餘墓位
原高雄縣	深水山公墓	90.46	14,457	3,163
原高雄市	覆鼎金公墓	28.13	12,600	0
鳳山區	1 座	3.15	1,169	0
林園區	6 座	33.35	0	0
大寮區	5 座	15.98	15,701	0
大樹區	9 座	35.00	11,287	0
仁武區	1 座	0.43	42	12
大社區	10 座	7.66	2,275	61
鳥松區	4 座	15.85	32,026	0
岡山區	10 座	17.81	5,150	0
橋頭區	6 座	12.95	3,196	0
燕巢區	19 座	31.48	18,986	1,378
田寮區	4 座	79.99	2,808	896
阿蓮區	7 座	10.13	3,250	138
路竹區	17 座	21.00	8,703	319
湖內區	5 座	14.00	4,718	1,481
茄萣區	1 座	8.31	3,160	2,558
彌陀區	2 座	2.81	1,250	0
永安區	4 座	12.66	7,973	0
梓官區	3 座	4.44	1,049	0
旗山區	5 座	40.93	8,868	0
美濃區	12 座	42.28	5,100	542
六龜區	10 座	34.88	7,182	205

（續上表）

區域	公墓	面積（公頃）	可容納墓位	賸餘墓位
甲仙區	5 座	9.90	5,457	627
杉林區	11 座	22.74	31,553	11,047
內門區	11 座	81.29	13,190	3,386

來源：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民國 106 年（2017）統計資料。

表 4-2　其他遷葬墓區

已遷葬公墓	面積	遷葬完畢日期
岡山劉厝公墓	6,723.0	100 年 12 月 12 日
岡山前峰公墓	16,306.0	101 年 1 月 15 日
旗津公墓	59,600.0	101 年 10 月 30 日
阿蓮第二公墓	74,351.0	102 年 10 月 8 日
橋頭第七公墓	50,613.0	102 年 12 月 26 日
楠梓區東寧公墓	38,628.0	102 年 11 月 14 日
彌陀區第四公墓	30.0	102 年 8 月 11 日
橋頭第四公墓	35,500.0	103 年 7 月 18 日
岡山第五公墓	18,927.0	103 年 9 月 11 日
梓官第二公墓	8,634.0	103 年 12 月 10 日
大樹小坪公墓	59,308.0	104 年 2 月 11 日
岡山十四公墓	4,528.0	104 年 5 月 21 日
梓官第五公墓	1,466.0	104 年 6 月 4 日
阿蓮第一公墓	13,681.0	105 年 9 月 22 日
覆鼎金公墓（A 區）	68,405.0	106 年 1 月 13 日
岡山第十六公墓	6,385.0	106 年 3 月 13 日
岡山後協公墓	7,984.0	106 年 3 月 13 日
覆鼎金公墓（B 區）	170,000.0	106 年 10 月 12 日
覆鼎金公墓（C 區）	71,000.0	106 年 12 月 22 日
共 17 座	712,069.0	註：覆鼎金 A、B、C、D 區係屬 1 座。

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另外，在火葬政策確定後，政府開始推動公立納骨塔，鼓勵市民晉塔。在縣市未合併前，高雄縣是以一鄉鎮一納骨塔為施政目標，而高雄市則集中於覆鼎金、旗津等地。縣市合併後合計公立納骨塔有29座，其中有林園、大寮、燕巢、田寮、阿蓮、永安、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九個行政區無納骨塔，至於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三區民國103年（2014）12月25日改制為原住民自治區便重新統計塔位與數量，如表4-3。

表4-3　大高雄地區納骨塔彙整表

納骨塔	總櫃位	已容納	尚可容納	神主牌	已供奉	空位
旗津生命紀念館	15,566	12,174	3,392	2,118	1,059	1,059
覆鼎金安樂堂	12,775	12,756	19	1,033	1,033	—
覆鼎金鼎金塔	3,210	2,692	518	—	—	—
合計	15,985	15,448	537	1,033	1,033	—
深水山慈暉堂	3,904	3,899	5	80	80	—
深水山慈恩堂	616	579	37	288	78	210
合計	4,520	4,478	42	368	158	210
鳳山拷潭納骨堂	34,270	29,447	4,823	2,808	2,287	521
林園區（無）	—	—	—	—	—	—
大寮區（無）	—	—	—	—	—	—
大樹第一納骨塔	17,157	13,259	3,898	1,500	1,500	—
仁武懷仁堂	1,550	1,549	1	—	—	—
仁武懷德堂	1,048	122	926	196	79	117
仁武第一公墓納骨堂	16,592	16,092	500	—	—	—
仁武第八公墓納骨堂	4,001	2,805	1,196	—	—	—
合計	23,191	20,568	2,623	196	79	117
大社納骨塔慈恩堂	24,972	13,394	11,578	2,354	2,353	1

（續上表）

納骨塔	總櫃位	已容納	尚可容納	神主牌	已供奉	空位
鳥松納骨堂	22,751	14,946	7,805	2,322	1,865	457
岡山大莊納骨塔	21,741	14,886	6,855	2,096	1,293	803
橋頭慈恩堂納骨塔	9,802	8,799	1,003	1,046	1,046	—
燕巢區（無）	—	—	—	—	—	—
田寮區（無）	—	—	—	—	—	—
阿蓮區（無）	—	—	—	—	—	—
路竹第一納骨塔	2,925	1,259	1,666	—	—	—
路竹第二納骨塔	6,138	2,475	3,663	1,822	247	1,575
合計	9,063	3,734	5,329	1,822	247	1,575
湖內第一納骨塔	6,436	5,469	967	—	—	—
湖內第二納骨塔	3,843	2,837	1,006	808	416	392
合計	10,279	8,306	1,973	808	416	392
茄萣第二納骨堂	12,408	9,493	2,915	—	—	—
茄萣第三納骨堂	3,110	1,412	1,698	—	—	—
合計	15,518	10,905	4,613	—	—	—
彌陀納骨堂	10,829	8,075	2,754	946	657	289
永安區（無）	—	—	—	—	—	—
梓官納骨堂	18,512	14,464	4,048	1,406	1,330	76
旗山第一納骨堂	6,360	5,708	652	602	552	50
美濃納骨堂	2,976	1,856	1,120	—	—	—
六龜納骨堂	4,548	2,292	2,256	1,160	170	990
甲仙納骨塔	7,950	3,143	4,807	—	—	—
杉林納骨堂	2,461	1,834	627	—	—	—
內門納骨堂	4,273	2,754	1,519	250	163	87
總合（29 座）	**282,724**	**210,470**	**72,254**	**22,835**	**16,208**	**6,627**

來源：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民國 106 年（2017）統計資料。

高雄市政府原規劃 6 年的時間完成遷墓計畫，但之後因應議員要求，民政局將時程縮短為 4 年，殯葬管理處初估地上墳墓 12,603 座中（實際上有 14,503 座），約有七成半（約九千多座）有後代子孫關注，家屬可自行遷移，另兩成半找不到相關家屬，未來會由殯葬管理處代移到公有鳥松納骨塔；至於估計約六萬多具地下無主骨骸，殯葬管理處將在燕巢深水山建紀念祠，集體火化骨骸後安置在紀念祠內。[4]

在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擬定的「覆鼎金公墓墳墓遷葬計畫」[5]，遷葬分為四區，實際統計全區墳墓座數為 14,503 座，遷葬總面積有 43.4 公頃。實施方案略述如下：

104 年（2015）度：遷葬公告面積：A 區三民區鼎金段、鳥松區林內段等地號，合計面積 68,405 平方公尺。查估墳墓座數：A 區 2,514 座，B 區 7,561 座，C 區 2,875 座，D 區 1,533 座。

105 年（2016）度：遷移公告面積：B 區鼎金段 1、2、3、4 等 41 筆地號，面積 170,000 平方公尺。墳墓座數：A 區 2,514 座（實墓 1,286 座，空墓 1,228 座）。

106 年（2017）度：遷移公告面積：C 區三民區鼎金段等 37 筆地號，面積 71,000 平方公尺。墳墓座數：B 區 7,561 座（實墓 5,373 座，空墓 2,188 座）、C 區 2,875 座（實墓 2,117 座，空墓 758 座）。

107 年（2018）度：遷移公告面積：D 區三民區鼎金段等 66 筆地

4　楊濡嘉，〈覆鼎金公墓最快 4 年內遷走〉，《聯合報》，2015 年 1 月 24 日，B2 版。

5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網站：http://mso.kcg.gov.tw/ch。資料檢索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

號、林內段等 91 筆地號，面積 125,054 平方公尺。墳墓座數：D 區 1,553 座（實墓 602 座，空墓 951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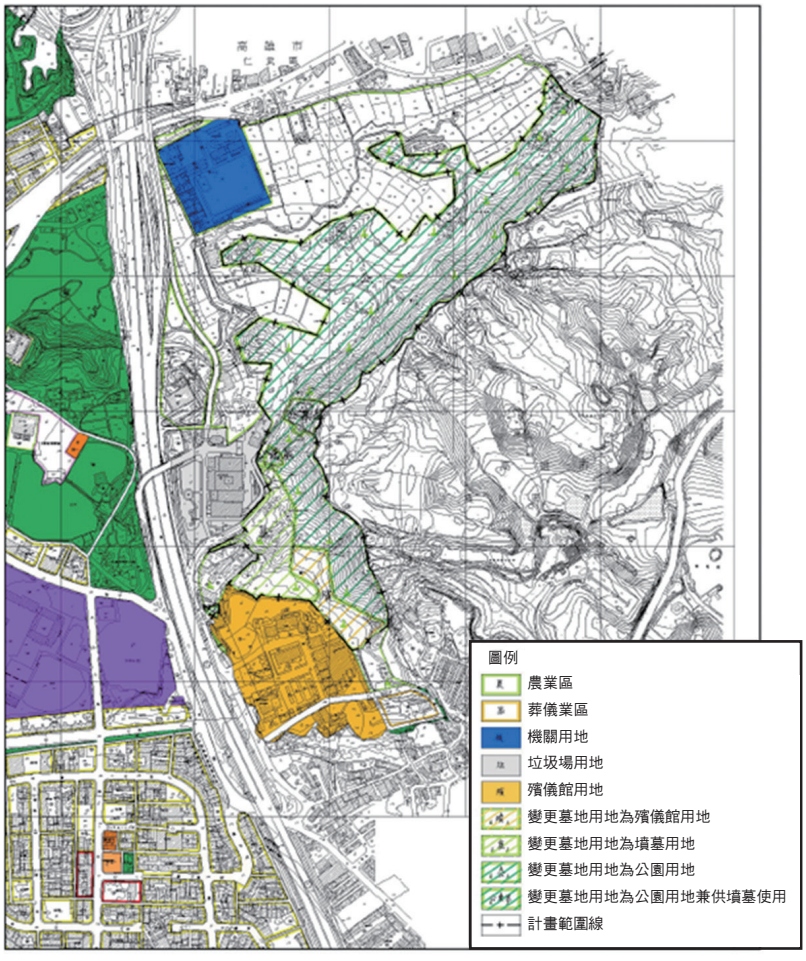

圖 4-4　變更計畫示意圖

來源：高雄市政府，〈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計畫書〉。

圖 4-5　遷葬分區圖

來源：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網頁。

面對如此龐大的公墓遷葬計畫，高雄市政府依據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即為高雄市政府為健全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並輔導殯葬服務業及規範殯葬行為而制定。另有關遷葬前期所實施的查估及補償金發送作業，則有〈高雄市墳墓遷葬查估補償標準表〉、〈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以作補償金及救濟金發放之標準。但在遷葬案的執行過程中，尤其關於遷葬核心之起掘作業部分，其規範的法規卻相對欠缺，關於遷葬承攬廠商其相

關的遷葬執行細節，目前主要於個別的遷葬採購案中之需求說明書內予以規範。[6]

除了法規規範外，公墓遷葬的行政流程複雜且充滿禁忌，絕不僅是「起掘遷葬」這個核心流程而已，它亦包括遷葬行政的前置作業、遷葬完工後驗收及遷葬完成後之素地利用、維護管理等後續處理。莊堯富將遷葬核心之「起掘遷葬工序」定義為「狹義之遷葬作業流程」；而「整個公墓遷葬作業流程」則為「廣義之遷葬作業流程」。[7]

「狹義之遷葬作業流程」為遷葬核心之「起掘遷葬工序」，其工序包含如下：

一、施工準備前工序流程：
　（一）測量遷葬範圍及搭建施工圍籬。
　（二）雜草清除。
　（三）墳墓清查。
　（四）骨骸暫厝設置。
二、遷葬工作
　（一）開工法會。
　（二）地上墳墓起掘流程。
　（三）地下無主骨骸撿拾流程。
　（四）整地及廢棄物處理。
　（五）完工法會。

而「廣義之遷葬作業流程」除上述外，尚且包括「狹義之遷葬作

6　莊堯富，〈高雄市公墓遷葬實務問題研究與因應之道〉（高雄：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論文，2016），頁 4。
7　莊堯富，〈高雄市公墓遷葬實務問題研究與因應之道〉，頁 50-51。

業流程」前之「禁葬公告」、「查估造冊」、「通知民眾申請補償金、救濟金」、「遷葬前之遷葬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及「狹義之遷葬作業流程」後之「履約中機關查驗」、「完工後機關驗收」及「遷葬後素地利用及管理」等程序。[8]

從表 4-4：覆鼎金公墓遷葬民眾自行起掘情形來看，民眾申請自行起掘的比率 A 區有 34.14%；B 區有 36.91%；C 區有 37.55%；D 區達 53.99%，D 區的比例達 5 成以上，可見經過殯葬管理處的宣導以及補償金與救濟金發放的標準作業確定後，民眾申請自行起掘的比率逐年提高，帶動遷葬能於期限內完成。

表 4-4　覆鼎金公墓遷葬民眾自行起掘情形

	地上墳查估數	民眾申請 自行起掘件數	民眾申請 自行起掘比率
覆鼎金公墓 A 區	1,286	439	34.14%
覆鼎金公墓 B 區	5,373	1,983	36.91%
覆鼎金公墓 C 區	2,117	795	37.55%
覆鼎金公墓 D 區	602	325	53.99%

資料來源：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今覆鼎金墓區遷葬作業已提前於民國 107 年（2018）5 月 14 日完成，其中針對黃慶雲、大坪與一、杉本音吉墓等三座具有文化價值之墳墓，將原地保存其墓體結構，並考慮未來規劃融入雙湖森林公園，與公園景觀設施融為一體。

8　莊堯富，〈高雄市公墓遷葬實務問題研究與因應之道〉，頁 50-51。

圖 4-6　雙湖森林公園

說明：覆鼎金公墓遷葬後改建為雙湖森林公園，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下）東側是改建中的雙湖森林公園，西側是金獅湖風景區中）。

來源：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在公園內部設施規劃上，高雄市工務局表示雙湖森林公園定位為「都會生態公園」，以既有地勢高低打造為登山健行場所，地勢平緩處則提供市民進行有氧活動、野餐等休閒活動，另開闢滯洪設施，收集區內雨水創造安全區域滯洪，坡面處則利用阻隔林帶、擋土護坡、等規劃手法，加強邊界安全性，打造市民休憩、生物棲息之都會生態公園。[9]

9　許高祥，〈高市覆鼎金公墓遷葬　未來將成為雙湖森林公園〉，《NOWnews》，2018 年 6 月 21 日。

圖 4-7　覆鼎金遷葬後

說明：覆鼎金遷葬後改建為雙湖森林公園，原本占地共約 24 公頃的 B.C 區墓地（途中向左和向右下延伸）現正改建為約 22.6 公頃的第 2 期園區（中），農曆年前趕工栽植各式花卉，要將原本墓地打造城市花海，右下為遷葬前的回教墓地。

來源：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 4-8　雙湖森林公園

說明：覆鼎金公墓遷葬後改建為雙湖森林公園，原本占地 6.8 公頃的 A 區墓地（中）現改建為約 3.6 公頃的第 1 期園區（中），緊鄰澄清湖（左上）和高爾夫球場（中偏左）。

來源：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吳哲希提供。

第二節　原地保存的三座日治時期墳墓

(一)黃慶雲

圖 4-9　黃慶雲

來源：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高雄三信九十週年誌：輝煌九十》(高雄市：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2008)，頁 21。

黃慶雲為今日高雄三信合作社創辦者之一，亦屬昔日「鹽埕五虎」。黃慶雲，澎湖西嶼小池角人，日治時期大批移民渡海來到旗津，黃慶雲也是其中之一，他先到旗後碼頭闖出名聲後來到鹽埕，為林脫的女婿，林脫為林迦之叔，黃慶雲即為林迦的從姐夫，兩人日後在諸多事業上均有密切合作。[10]

黃慶雲澎湖老家原本係國術館，有漢藥底子，遂在市場擺攤抓藥治病。逐漸累積財富後，至中國購買漢藥，辦理漢藥進口，在鹽埕町 2 丁目 17 番地開設慶雲藥行，並於北野町一丁目 9 番地開設慶雲質店(當鋪)。[11]

10　林曙光，〈鹽埕五虎與苓雅寮五虎〉，《打狗瑣譚》(高雄：春暉，1993)，頁 249、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三信六十週年誌》(高雄市：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1978)，頁 32。

11　杉浦和作，《高雄州商工人名錄》(臺北：臺灣實業興信所編纂部，1929)，頁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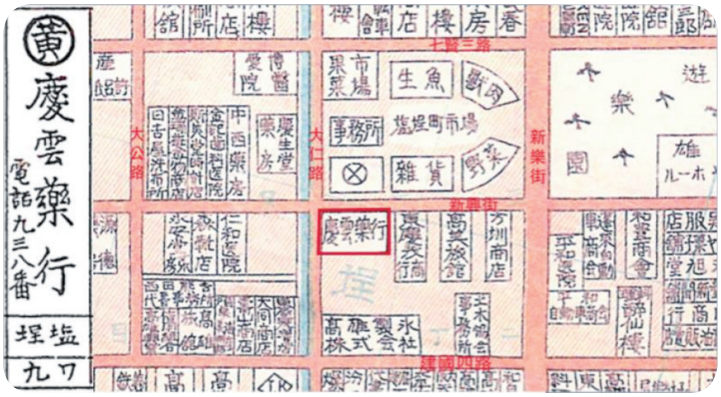

圖 4-10　慶雲藥行

來源：木谷佐一，〈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高雄市）〉（東京：東京交通社，1929）。

黃慶雲另一項更重要的成就，是與林等人共同為「興業信用組合」奠下基礎，即今日的「第三信用合作社」，期間黃慶雲被推選為組合長，擔任組合長長達 12 年（1926 年至 1938 年）。

大正 2 年（1913）產業組合法通過後，高雄陸續出現數個信用組合，同年成立的「高雄信用組合」（當時稱為「打狗信用組合」）為日人經營，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戰後成為「第一信用合作社」；翌年（1914 年）的「高砂信用組合」由旗後臺商主持，也經營有聲有色，戰後成為「第二信用合作社」。

唯一經營較遜色是大正 6 年（1917）的「中洲漁農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此為中洲地區（今旗津中洲）漁民所經營，做為資金調度之金融機關，[12] 在不景氣的 1920 年代，加上臺灣總督府連續頒布〈水

12　中山馨、片山清夫，《躍進高雄の全貌》（東京：力行堂，1940；臺北：成文，1985），頁 233。

產會法施行規則〉及〈臺灣漁業組合規則〉，嚴禁漁業團體經營營利事業，使其雪上加霜，股本由 10 圓貶至 1 圓尚無人問津，後於大正 13 年（1924）實施首次改組，依舊欲振乏力。

後由林迦出面，在昭和 2 年（1926）再度改組，更名為「高雄興業信用組合」，網羅從姊夫黃慶雲、姻姪馮課及黃德勝、黃盤銘，與旗後的葉棗、李水、蔡智成、王天賞、董石福等人一同選任理監事，10 名理監事名額由鹽埕、旗後各選 5 人擔任，[13] 並由黃德勝出任組合長。黃德勝雖力圖振興，然成效不佳，因而黯然下臺，因此再度於同年假銅雀樓（酒家）召開社員大會，推舉黃慶雲為組合長、馮課任常務理事，[14] 並決議新任總監事每員存入定期存款 1,000 圓，計 10,000 圓，以此穩定組合資金，自此漸入佳境。1936 年輔佐黃慶雲組合長有功的常務理事馮課因病請辭，林迦遂接任其職，隔年（1937 年）林迦長子林瓊瑤當選常務理事，而 1938 年黃慶雲病逝於組合長任內，隨即由常務理事林瓊瑤代行組合長職務。[15]

黃慶雲也曾與林迦、胡知頭合作，於昭和 4 年（1929）創立佛教慈愛院，此為佛教慈濟團所經營，慈濟團是高雄、臺南州下臨濟宗信徒的組織，於昭和 4 年（1929）4 月 1 日，在高雄市鹽埕町一丁目 13 番地開始經營，[16] 由林迦、黃慶雲、胡知頭三人及旗後蔡生、大港埔蔡真等五人出資，是間為貧民免費施醫投藥的醫院。

佛教慈愛院是對貧民免費，一般民眾則是要收費。當時網羅了許

13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高雄三信九十週年誌：輝煌九十》（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2008），頁 31。
14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33。
15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高雄三信九十週年誌：輝煌九十》，頁 32。
16 高雄市役所社會課，《高雄市社會事業概要》（高雄：高雄市役所，1939），頁 30。

多臺籍名醫，包括曾擔任高雄市協議員的旗後葉家的葉鴻猷、擔任高雄市醫師會會長，在附近開設「博愛醫院」的李炳森。陣容加強使得醫院很快人滿為患，遂至北野町一丁目 32 番地購買 174 坪的土地，林迦等五人出資 10,000 圓，總督府補助 2,000 圓，於昭和 7 年（1932）3 月遷移至此地。後蔡真表示願意提供土地在大港埔建設分院，[17] 於是在昭和 12 年（1937）於大港埔成立分院。[18]

黃慶雲除了出資佛教慈愛院，他的大兒子黃朝枝也是其中的醫師。黃慶雲有 5 子（若包含女兒共 10 名子女），分別是黃朝枝（長子）、黃朝和（次子，早逝）、黃朝聰（三子）、黃朝鎧（四子）、黃朝榮（五子）。黃朝枝在臺灣完成初等教育後負笈東京，中學畢業後直接入名古屋醫科大學預科，昭和 8 年（1933）以優異的成績本科畢業，並於其附屬醫院勝沼內科醫院從事臨床的鑽研，專攻內科、小兒科之研究，昭和 9 年（1934）4 月衣錦榮歸故里，於鹽埕町一丁目 12 番地開設「慶雲醫院」，並於高雄佛教慈愛醫院擔任主治醫師。此外，黃朝枝在昭和 14 年（1939）時曾參與高雄市會議員的選舉，當年與之競選的臺灣人有：陳啟清、楊金虎、蔡崇禮、陳光亮、陳天道等人，然而此次的選舉黃朝枝並未當選，從此之後似乎也未見其競選、出任公職。[19] 之後黃朝枝曾任梓官鄉衛生所主任、縣衛生局主管等職，其子黃文章目前亦擔任臺東基督教醫院主治醫生。

黃朝聰亦畢業於名古屋醫科大學，接手慶雲藥行，戰後曾當選民國 35 年（1946）第一屆的高雄市參議員。黃朝榮則曾任職於「第四信用合作社」。其後代子女表示，家族成員中尚有曾任三信合作社員、

17　林曙光，〈佛教慈愛院〉，《打狗瑣譚》，頁 287-288。

18　高雄市役所社會課，《高雄市社會事業概要》，頁 30。

19　〈高雄市議戰　激戰は免れぬ模様〉，《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0 月 24 日，5 版。

教師、教授、鹽埕國中校長、日本職業圍棋士者。

昭和 13 年（1938）2 月 13 日黃慶雲逝世，葬於覆鼎金，其墳墓相當雄偉，與當時名人大坪與一造型雷同，為日式墳墓。根據黃家後代家屬說法，黃慶雲一家的墓之興建，是因其次子黃朝和於昭和 6 年（1931）6 月 3 日早逝，開始規劃。墓式採日式風格，墓碑旁立著四座石燈籠，墓旁有花圃及大樹。該墓是覆鼎金唯一一座由臺灣家族擁有的日式墓葬，完工日期不明，但從墓地的形制規劃來看，應是打造為家族墓地，讓家族成員於百年之後也能共同長眠於此。

圖 4-11　故黃慶雲墓

來源：吳孟青攝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

圖 4-12　故黃慶雲之墳墓墓碑

來源：吳孟青攝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

該墓碑可由墓碑後方鐵門（原為石砌）進入墓穴中，黃家歷代成員遺骨接保存於此，成員遺骨皆保存於此，從墓碑看來，該墓中除黃慶雲遺骨，尚有其父親黃獻清，及黃慶雲妻子黃林敏（林迦的堂姊）、黃朝和（1931年6月3日過世）、黃氏朝華童女（黃慶雲小女兒，1936年9月8日　過世）、黃朝枝（1981年4月17日過世）、黃陳氏芋葉（黃朝枝之妻，1939年10月16日過世）、黃柯滿庭（黃朝枝之妻，1998年10月初四過世）、黃朝鎧（1967年5月22日過世）、黃朝聰（1968年10月8日過世）、黃陳白鵝（黃朝聰之妻，2000年12月31日過世）。

圖 4-13　故黃慶雲之墳墓墓碑背面

來源：吳孟青攝於2015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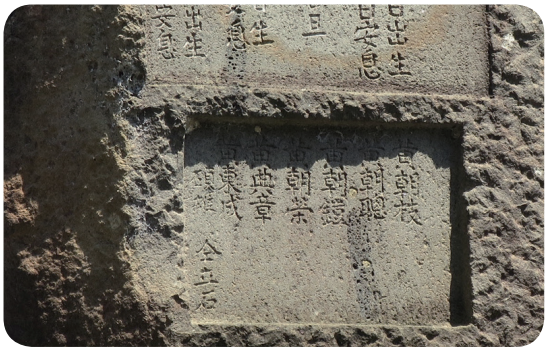

圖 4-14　故黃慶雲之墳墓墓碑背面（細節）

說明：墓碑背面下方刻有家族成員。

來源：吳孟青攝於2015年4月29日。

圖 4-15　故黃慶雲之墳墓墓碑前方石造香檯

來源：吳孟青攝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

圖 4-16　故黃慶雲之墳墓墓碑前石燈籠

來源：吳孟青攝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

（二）大坪與一

圖 4-17　大坪與一

來源：高雄港勢展覽會，《高雄港勢展覽會誌》（高雄市：高雄港勢展覽會，1931），照片無頁數。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

大坪與一生於慶應元年（1865）12 月 25 日，肥前國神崎郡千歲村（今佐賀市）人，曾任代課小學教師，後於明治 18 至 24 年（1885 至 1891）投身軍旅。結束軍旅生涯後，短暫地投入土木承包業和漁業，直至明治 28 年（1895）參與甲午戰爭。大坪與一拿著戰爭結束後的退伍金 60 圓，到神戶投資運輸業，明治 29 年（1896）9 月再前往臺灣發展。在高雄港尚未建立時，他待在工作機會較多的基隆港，受大阪商船會社委託，帶領船隊，往返社寮島與基隆港之間，接駁往返其間的乘客。[20] 大坪與一藉此良機，成立了「大坪艀船組合」。明治 32 年（1899）「大坪艀船組合」與「高砂組」合併為「合資會社基隆商船組」，往後在臺南、打狗設立分公司。明治 42 年（1909）他相中發展中的打狗，遷移總部至此，並改名為「日東商船組」。

大坪與一的「日東商船組」隨著糖業興起，得到運糖的機會，進而

20　當時大船無法駛入基隆港，只能泊於社寮島，船上的乘客再由小船接駁至本島。

成為臺灣規模龐大的運輸業者，有 30 間分店、六百名員工，運輸總量達三百噸。1920 年代，大坪與一以成功的經營者之姿，投資「高雄劇場株式會社」、「高雄製冰會社」、「高雄共榮自動車株式會社」，並分別擔任高雄街、市、州各級協議員，成為高雄重要的政商界人士。

昭和 7 年（1932）正值事業顛峰的大坪與一，從 5 月下旬開始覺得身體不適，5 月 26 日在壽山公園參加杉本音吉紀念碑開幕式時，就告訴同樣來參加典禮的前打狗醫院院長右田吉人說：「感覺很喘」。典禮一結束，右田就帶他回自己的醫院（右田醫院）診療，結果是肋膜炎，當天就直接住院；但病情一直沒有好轉，之後轉診至臺南醫院，診斷結果是原發性肝臟癌腫轉移到肋膜，9 月 7 日返家後，[21] 9 月 10 日在家中過世，隔天（9 月 11 日）入棺，9 月 12 日就在西子灣球場 [22] 舉辦喪禮。[23]

當天西子灣球場盛況空前，湧入兩千人，花圈一百五十對，弔旗四百，包括高雄州知事野口敏治、高雄市長（市尹）小林儀三郎、臺灣運送業組合代表三卷俊夫、近海郵船代表松本晃吉、州協議會員代表右田吉人、自動車協會長佐佐木警務部長、三成協會代表金子教育課長、商工會代表宮川精九郎、在鄉軍人代表清水義治、高雄驛運輸業組合代表川野福太郎、長佐縣人會代表江島德一、安保辯護士（中村秀代讀）、新濱會代表楠田卓也、建築利用組合代表小林小太郎、關係諸會社代表高木拾郎、日東商船組代表岡田氏等人朗讀弔詞，共

21 《大坪與一翁小傳》記為 9 月 6 日。參見：中村秀，《大坪與一翁小傳》（高雄市：中村秀，1935），頁 48。

22 亦有記載壽球場，見中村秀，《大坪與一翁小傳》，頁 50。

23 中村秀，《大坪與一翁小傳》，頁 124-125。

有六百通弔電共同哀悼。[24]

大坪與一過世三週年後，決議要興建墓碑，在高雄市前鋒尾共同墓地內，於昭和 9 年（1934）4 月 15 日開工，10 月 7 日竣工，占地 72 坪，構造主體為自然石和鋼筋混凝土，碑石高度 11 尺 5 寸，重量 7 噸半，自然石的臺石厚度 5 尺，面積 8 尺 5 寸，重量 11 噸半，碑文「大坪與一墓」為湯川寬猛的墨跡，[25] 總公費八千餘圓，設計監督為臺灣製糖會社技師奧田常吉。[26]

圖 4-18　大坪與一墓

來源：吳孟青攝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

24　中村秀，《大坪與一翁小傳》，頁 124-125。

25　湯川寬猛為湯川充雄（任職於臺灣日日新報社，1932 年著《臺灣野球史》）之兄，曾任高雄州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課長，退官後於高雄中學擔任教務囑託，1936 年 4 月因病辭職於鹽埕町自宅靜養，1937 年 1 月 2 日逝世。參見：〈湯川寬猛氏逝く〉，《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 月 4 日，第 7 版。

26　中村秀，《大坪與一翁小傳》，頁 120-121。

墓地中最醒目是碑石與臺石，這是由臺灣製糖取締役平山寅次郎捐贈，在屏東原住民區域內所發現，臺石是在潮州郡，碑石則是在屏東番仔寮。此外三井物產高雄支店職員一同寄贈士林石燈籠一對，明治製糖會社寄贈美術加工青銅製蠟燭立一對，關係事業會社寄贈燈籠一對，其他關係者以及日東商船組職員寄贈燈籠一對和捐款。[27]

同年（1934 年）10 月 10 日下午 3 點墓地舉行建碑開幕典禮，包括臺灣製糖會社取締役平山寅次郎、大日本製糖會社取締役永井清次、明治製糖會社取締役大日方金太郎、菅沼三井物產會社高雄支店長、愛國婦人會高雄支部長西澤セイ、其他官民、各團體等參列者五百多人。[28]

昭和 17 年（1942）9 月 10 日，其墓地隨日本政府遷葬計畫遷至覆鼎金，墓區位於覆鼎金墓園的入口。戰後，高雄境內在公共工程施工時陸續挖出無主墓，為收容、祭祀這些無主孤魂，大坪與一墓前被改建為萬姓祠，視野完全被遮蔽，只留下幾座石燈籠暗示著昔日墓區的氣派，需要繞過萬姓祠，才會看到碑石，其墓前更被後來的墳塚占葬。

圖 4-19　大坪與一墓碑
來源：吳孟青攝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

27　中村秀，《大坪與一翁小傳》，頁 120-121。
28　中村秀，《大坪與一翁小傳》，頁 12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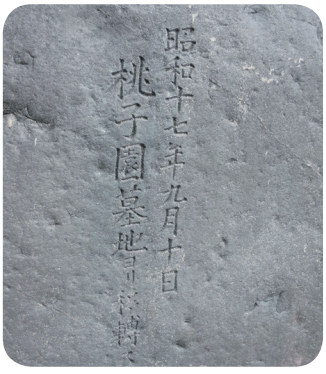

圖 4-20　大坪與一墓碑銘刻

說明：大坪與一墓於昭和 17 年（1942）從桃仔園墓地遷徙而來

來源：吳孟青攝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

圖 4-21　大坪與一墓前石燈籠

說明：現存於周邊萬姓祠前。

來源：吳孟青攝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

（三）杉本音吉

圖 4-22　杉本音吉

來源：高橋傳吉，《杉本音吉小傳》（高雄州：出版單位不詳，1934），書首圖。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

杉本音吉是日治時期叱吒高雄、深具「俠義」色彩的日本商人，曾為高雄勞働組合、臺灣運輸株式會社、高雄漁業組合和高雄消防組之領導者，極受當時的勞工和區民尊敬，有「任俠」之稱。

杉本音吉，明治 6 年（1873）3 月出生，大阪府下南河內郡柏原人，其父務農，其母早逝，家境並非十分寬裕。13 歲時，因繼母對其不善，杉本音吉便外出幫傭，直至因不聽從雇主之令，將年終時雇主吃剩的年糕分給所有傭人而被開除。被開除後的杉本音吉雖再次回到家中，卻常惹事生非，最終被父親趕出了原居的村子，流浪到大阪求生。[29]

明治 29 年（1896），杉本音吉渡海來到臺灣，先至滬尾（淡水）碼頭、後在安平成立「大阪組」，以「頭人」之姿，率領碼頭工人從事運輸工作，在當時即以任俠好義，且敢於冒險的行徑，不僅讓他「長船」的俠名轟動安平，更收服一群好夥伴。[30]

隨著打狗港第一期築港工程（1908-1912 年）展開，勞動力需求大增，明治 44 年（1911），杉本音吉率「大阪組」遷至打狗。在此同時，大批湧入的工人，讓政府一時無法妥善管理。這群以勞動工作為主的苦力，通常有一個帶頭大哥，帶領 10 至 30 人的小團體，價錢上時常漫天喊價，有時為了趕工，晚上需要加班，工資就必須增加，但到了第二天，帶頭大哥又會以昨天晚上的價錢為基準要價，要脅若不照此就罷工，使得每天幾乎上演爭吵、爭搶地盤、打架，甚至殺人的事件。[31]

築港工程中，許多工程都是依靠苦力完成，苦力多達兩千多人，因此賭博、吵架、傷害、殺人等事件每天都有，當時打狗支廳的巡查人力不足，無法有效管理苦力，曾發生過兩個警察取締賭博時被苦力

29 高橋傳吉，《杉本音吉小傳》（高雄州：出版單位不詳，1934），頁 149-152。
30 高橋傳吉，《杉本音吉小傳》，頁 156-158。
31 高橋傳吉，《杉本音吉小傳》，頁 109-110。

打死的事件。

因此打狗支廳長左思右想，覺得應該找位有力的協調者出面，方能解決此問題。於是拜託杉本音吉出面，在其召集下，找了多位苦力頭到支廳協調。[32] 這時，已成為多方領導者、受眾多苦力頭尊敬的杉本音吉，便出面統籌各頭人，協助支廳長管理高雄的勞工。在杉本音吉協助下，大正 8 年（1919）高雄勞働需給組合正式成立，大坪與一成為首任正式的組合長，後於大正 13 年（1924）由杉本音吉接任，直到昭和 3 年（1928）其逝世。

杉本音吉在事業上並未有太多角化經營，與大坪與一相較，杉本音吉對於開拓、投資新事業的興趣似乎不高，僅於大正 10 年（1921）將「大阪組」擴大為「臺灣運輸株式會社」，[33] 及接手「高雄漁業組合」，此事應與漁業組合多為漁業基層人員有關，杉本音吉仗義、豪氣干雲的性格，自然是底層漁民所想到的不二人選，這樣的形象，也讓他出任高雄消防組的組合長。

高雄消防組前身為明治 44 年（1911）12 月，由清水政之助私人設置的打狗消防組，因為清水政之助酒品不好，許多市民並不放心，因此在打狗支廳長與清水組長商量後，就請杉本音吉接任。大正 4 年（1916）打狗消防組正式成為官方的支廳直屬消防組，[34] 杉本音吉一直擔任組長，直到其昭和 3 年（1928）過世為止，前後任期長達 18 年。期間，杉本音吉出錢出力，讓高雄消防組漸具規模。[35]

32　高橋傳吉，《杉本音吉小傳》，頁 109-110。
33　中山馨、片山清夫，《躍進高雄の全貌》，頁 359。
34　中山馨、片山清夫，《躍進高雄の全貌》，頁 250。
35　高橋傳吉，《杉本音吉小傳》，頁 103-104。

消防組對一般民眾的影響極大，杉本音吉對於高雄消防組的盡心盡力，讓高雄市民懷念不已，在其死後，於昭和 7 年（1932）在壽山上設立紀念碑，紀念其對高雄市的貢獻。[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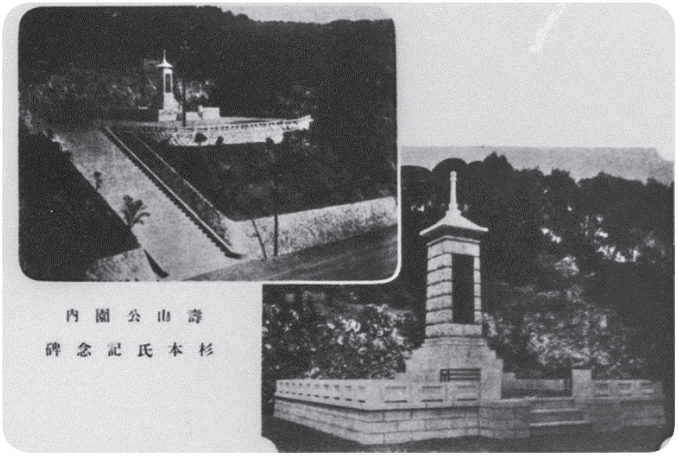

圖 4-23　壽山公園杉本音吉紀念碑

來源：高橋傳吉，《杉本音吉小傳》，書首圖。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

昭和 3 年（1928）杉本音吉因感冒併發症引起急性肺炎，以 56 歲的年紀在湊町家中逝世。其喪禮時極盡哀榮，當時的喪禮於榮町雙葉球場舉行，約有三千人參與。 喪禮從下午 1 點開始，在杉本音吉自宅僧侶的讀經中，由妻子綱子及親人燒香，2 點半出棺，光是參與喪禮的人的花圈、弔旗，及其他供品的捧持者，就多達一千多人，隊伍從警察署（今永光行），排到隊伍末端的哨船町憲兵駐在所，至於一般參列者則在臺銀前（今臺灣銀行鼓山分行）設置排隊的地方，場面盛大。

36　中山馨、片山清夫，《躍進高雄の全貌》，頁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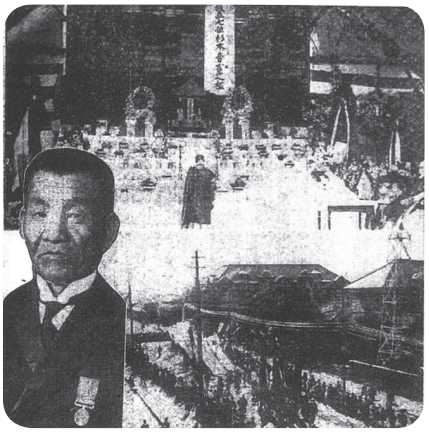

圖 4-24　杉本音吉喪禮

來源：〈杉本音吉氏葬儀〉，《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2 月 22 日，第 2 版。

圖 4-25　杉本音吉墓建碑開幕式

來源：〈故杉本音吉氏　建碑除幕式〉，《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2 月 11 日，第 5 版。

杉本音吉火化後，其遺骨主要是放在大阪，在他出生地大阪府下柏原町的家族墳墓（關西鐵道柏原驛西南方六町的郊區），但除了大阪外，杉本音吉在高雄也有一個墳墓，位於左營舊城，[37] 放的是他的骨灰，整體建築相當雄偉，墓碑也在三年後放上，最值得注意的是，墳墓主體相當寬闊，根據杉本音吉太太所言，這是為了與他的弟兄們合葬在一起，而墳墓使用時，裡面也已有兄弟們與其合葬。[38] 之後為配合日本南進政策、軍港修築，高雄左營舊城的墓隨日本政府的遷葬計畫，遷移至覆鼎金墓園。

杉本音吉偌大的墓地，在戰後成為死於臺灣的日人遺骨合葬處

37　目前杉本音吉墳墓是在覆鼎金，推測應與大坪與一同一時期遷移至此，但詳細遷移時間並不清楚。

38　高橋傳吉，《杉本音吉小傳》，頁 50-51。

——臺灣南部地區日本人遺骨安置所。民國 50 年（1961），臺灣日本大使館決定將在臺逝世的日人遺骨搜集後，建立慰靈塔來安置。依照收集地區，分別放在臺北、臺中、高雄的三個適當位置，臺北就是中和禪寺，安置收集在臺北、新竹、宜蘭北部地區的三千遺骨；臺中是寶覺禪寺，安置了臺中、嘉義、彰化、南投的一萬四千遺骨。[39]

起先南部一直找不到適合地點，最後經過杉本音吉家人同意，從覆鼎金杉本音吉的墓地讓出位置，安置了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的三千遺骨。[40] 換言之，當初因為杉本音吉想要與弟兄們合葬在一起，打造了這個大型的墳墓，但在沒人能料想到的歷史變遷後，卻讓更多的日本人過世後有棲身之所，這應該也是以任俠聞名的杉本音吉所樂見。

在覆鼎金公墓遷葬前，慰靈塔管理及慰靈祭執行都由臺灣日本人會執行，每年秋天都會於墓前舉行舉行慰靈祭（慰靈法會），由日本京都本門佛立宗的僧侶，以及家屬、臺灣協會、[41] 臺灣交流協會、日本人會以及當地的在臺日人舉行，此慰靈祭至覆鼎金公墓遷葬前仍持續舉行。杉本音吉墓因此從私人墓地，變成維繫臺日情感的重要基地。

39 資料由高雄日本人會提供。
40 資料由高雄日本人會提供。
41 該會是由當初由臺灣遣返日本者所組成。

圖 4-26　覆鼎金公墓遷葬前的杉本音吉墓

來源：吳孟青攝於 2015 年。

圖 4-27　杉本音吉墓

說明：杉本音吉墓成為臺灣南部地區日本人遺骨安置所。

來源：吳孟青攝於 2015 年。

圖 4-28　2015 年 11 月慰靈祭

來源：吳孟青攝於 2015 年。

第五章

未知死焉知生：高雄的陰陽師

從文獻記載可知，臺灣習俗辦理「喪事」，有著繁瑣的程序；各種信仰間雖也略有出入，以佛道和民間信仰為主的漢人殯葬文化形式仍大致相同。傳統辦理喪事流程一般分為二個部分，一是喪事的前段，包括臨終、治喪、「做功德」（又稱「做功果」）、奠禮、出殯，其中做功德係延請傳統信仰裏可以誦唸經懺、進行科儀之僧道鸞堂等進行超拔法事，以求消除亡者罪孽，得以超渡，最為民間所熟悉。[1] 二是喪事的後段，包括葬禮到除喪。從清代經日治到現代，雖然有些轉變，但大致仍維持前述各階段的過程；各地亦因交通發達遷徙頻繁，早期地方化特色也漸化為混同，[2] 高雄地區當然也不例外。

可以看出，一套完整的殯葬儀式需有多人的參與，依照流程先後分別是處理各類科儀的宗教人士，包括僧道鸞堂等人之超拔，其次是下葬時負責勘輿、造墓的地理師和土水師傅（土公）等；[3] 葬禮到除喪時前列宗教人士再次扮演角色。除了亡者的親朋故舊，他們是參與殯葬儀式最深入的人。尤以近年新形態禮儀公司蔚為流行，影響傳統喪葬形式與從業人員，對於這些進行記錄、調查，更是刻不容緩。[4] 因此本文採訪鸞堂經懺的柯鳳明先生、身兼道士與紙糊藝師的陳志良先生、造墓的劉興鴻先生，記錄他們的生命史和職業生涯，了解他們的角色和工作內容，以便更加深入地解析臺灣和高雄殯葬文化。

1　楊士賢，〈臺灣的釋教歷史及其喪葬拔渡法事現況〉，《臺灣源流》，43，2008，頁 114。

2　中華殯葬禮儀協會，《臺灣殯葬史》（臺北：中華殯葬禮儀協會，2014），頁 200-262。

3　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1934），頁 252-253。

4　中華殯葬禮儀協會，《臺灣殯葬史》，頁 265-278。其中，因政策大力推行火葬和近年大興的納骨塔，對於傳統墓造相關人員的衝擊最大。

必須說明，依據臺灣傳統漢人的墓葬習慣，均將墓區設置在聚落外圍，以界定「生人」與「死人」的空間，並亦有風水等價值觀念的牽引。進一步言之，鄰近墓區處，更為相關產業聚集之處，例如鳳山區北端，鳥松區南端的「三抱竹」，自清代以降即為鄰近聚落如鳥松、赤山、牛稠埔、坐埔之傳統墓葬區域，在戰後甚至發展成「產業街」的概念，諸多從業人員在此聚集，舉凡禮儀社、撿骨、墳墓建築匠師等均在此開業，雖民國 80 年代（1990）後期，受都市計畫之故，建築公司於此興建方屋販售，大量人口入住，形成住宅與墓葬區並存之現象，民國 90 年代（2000）後期，墓葬也逐漸遷走，隨之的是，這些相關產業亦陸續凋零。下文訪談的劉興鴻先生，更是戰後自北部南遷至覆鼎金，直接住在墓區外圍。固然是因為劉父從北而南移民，因移入較遲只好選擇墓區之地，但也造成父子兩代就近於墓區展開職涯的特殊現象。反觀處理科儀的宗教人士就非如此。下文三件報導，也能從中反映這種不同職業別的差異性。

第一節　鑾堂喪葬經懺演繹：柯鳳明

鸞堂這個名詞，可能對於大多數的臺灣人而言，是極為陌生的。那麼「鸞堂」是什麼呢？它最為主要的活動乃是扶鸞，藉由神靈降筆，寫出文章達到勸化世人之目的。事實上，鸞堂在臺灣係一個高度發展的民間教派，只是礙於諸多傳統，多數人無法親眼見到其扶鸞，而造成蒙上一層神秘的面紗。在高雄鸞堂更是一個密集度極高的信仰，尤以鳳山地區更甚，戰後初期該地密集性的設立鸞堂，讓鸞堂信仰能深入諸多聚落；鸞堂的諸多經懺科儀也因此更加與鳳山及其鄰近地區民眾開啟生命經驗的連結，鸞堂的喪葬科儀也常是喪家的主要選擇之一。在此，就以一位鸞堂經懺的執行者的生命歷程來講述，期以

了解鸞堂喪葬經懺在高雄的發展與興衰。

（一）柯鳳明的鸞堂參與

柯鳳明先生，民國 49 年（1960）生，家住高雄市鳳山區赤山聚落，職業為裝潢木工。他的父親柯進賢，本是鳳邑誠心社明善堂正鸞生，也曾奉派「司經」，[5] 故而可謂從小就與鸞堂信仰、經懺有所連結。不過，幼年的他，雖然比其他人有更多機會接觸鸞堂，但卻並不理解鸞堂真義，他說：

> 我最開始行堂，文衡殿舊廟還沒拆，記得應該是我當兵以前，那時候有去幾期。以前扶鸞之後，都還會相約看要去誰家泡茶聊天，聽老人家說一些故事，就因為這樣，覺得有樂趣，才想要去行堂。我記得那時候去沒幾期，恩師就要我「宣誓」，那期我父親也有去，馬上就走到鸞臺旁邊，跟恩師說：「師尊！他還太年輕，心性還沒定，也不知道是不是一時興起而已。如果宣誓了，就是一輩子的事情了，還是再觀察一陣子！」不久之後我就去當兵，就沒宣誓，一直到前幾年才正式宣誓。[6]

圖 5-1　柯鳳明先生（陳品怡攝）

5　司經：為鳳山地區鸞堂對於經懺組織主管之稱，意指掌管經部業務之人。

6　邱延洲、陳品怡，〈柯鳳明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2 月 5 日）。

這段話提到幾個專有名詞。首先是「行堂」，意指鸞堂信仰者對於參與鸞堂的行為指稱，也可作信仰鸞堂的之稱；其次，「宣誓」即為信仰者須經過宣讀誓詞以成為正式的堂生。因此，從柯鳳明的話中，可知最初他也非理解鸞堂信仰的真義而參與，而是感到有趣，且也可以聽長輩聊天講故事，雖然沒有宣誓，卻也不表示，與鸞堂斷了聯繫。

由於父親柯進賢的堂生身分，且也擔任正鸞、司經之職務，的確使柯鳳明不易與鸞堂斷了聯繫。況且，他也在退伍後不久，學習鸞堂經懺，從業近三十年的資歷，也使其成為同輩中，最為諳熟鸞堂科儀者。準此，也成為他回歸鸞堂參與最主要的因素，他說：

> 為什麼我會再回到堂（明善堂）效勞，主要與邱明道、林慶國兩人有關，他們一個是正鸞，一個是副鸞，因為我們都有姻親關係。在《浮生映道》繳書之後，大概是民國 95 年後，來跟我說，要我去堂教新進堂生經懺，而且又說，他們倆個也想學，結果我回去教，大家都有學，他們倆個中途就不學了。也因為這樣，既然都回去教了，就留在堂效勞。[7]

在訪談中，提到「繳書」，這個詞彙乃指鸞堂在著造完善書之後，由於「奉旨著造」之故，必須建醮慶成，而經懺的執行全由鸞堂的堂生運作，不假道士或僧人。而邱明道與林國慶鑑於當時繳書醮儀情況，有新進堂生，在醮儀經懺方面不熟，於是希望柯鳳明能回堂重新教授，並從最基礎的演淨、祝壽教起。準此，才讓他有留在明善堂的想法。

7　邱延洲、陳品怡，〈柯鳳明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2 月 5 日）。

圖 5-2　柯鳳明先生

說明：柯鳳明於繳書時站中誦經（明善堂提供）。

然而，柯鳳明回堂效勞後，約莫在民國 98 年（2009）至 99 年（2010）期間，曾經被恩師派普練正鸞。只是，僅普練一期，即不願再繼續，對此他也表示看法及理由：

> 那時，師尊叫我宣誓，在我宣誓完，立即派我普練，普練就是訓乩。隔一期，正式普練，我著實嚇到，手扶著鸞筆，兩旁誥誦生誥誦經文，感受到鸞筆會動，而且那期鸞筆就可以推動，在鸞盤上畫來畫去，雖然沒有出字，但是普練的感覺確實讓我驚訝！因為我父親是鸞手，所以知道擔任正鸞非常不容易，尤其是要跟神之間有「神人合一」感應，扶鸞也不是一般乩童，神明降在人身上，扶鸞是神靈藉由人的意念通文章，若是能靜下心來神靈合一自然好，就怕我現在還要為了三餐奔波，怕扶到一半出現自己的意念，這樣就不好了，所以我就普練一期，之後就沒有再繼續。[8]

也就是說柯鳳明是很有機會成為正鸞，只是沒再繼續下去，深怕

8　邱延洲、陳品怡，〈柯鳳明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2 月 5 日）。

自己無法擔負這個重任。於是乎，目前雖無擔任正鸞，卻也派為誥誦生與司經之職。

可以說，柯鳳明因家庭背景，自小與鸞堂就有著相當深的聯結。也因此漸漸的與鸞堂產生莫大的互動關係，隨著他正式宣誓之後，在鸞堂參與的程度也越來越深。只是，他雖然有著這樣的信仰背景，但他的經懺習得與經驗的累積，卻不是從鸞堂而來，而是在鸞堂外所成，進而回歸到鸞堂。

（二）柯鳳明的喪葬經懺生涯與演繹

臺灣的喪葬儀式與風俗，尤以亡故、幽魂等在清代的方志上均有載錄，如周鍾瑄在《諸羅縣志》提及：「喪必延僧作道場，雖極貧必開冥路，七七盡而除靈。」[9] 其次，清康熙 59 年（1702）陳文達編纂的《臺灣縣志》也說：「俗多信佛，延僧道，設齋供，誦經數日，弄鐃破地獄，云為死者做福。」[10] 再者，王瑛曾在《重修鳳山縣志》亦言：「設靈後，延僧道誦經，云為死者開冥路；五旬，再延僧禮懺，名曰做功德。」[11] 由清代方志的記載可知，在喪葬禮俗的懺儀多聘僧道主持。

而到了日治諸多調查報告書，也詳載其事，想見日人應是對臺灣的喪葬風俗感到好奇。事實上，臺灣在喪葬的經懺儀本，大體不脫兩種類型，一是道教，另一則為佛教。又以佛教方面更為複雜，乃因執行科儀者的類型甚多，如丸井圭治郎所調查之成果，系統複雜，以下圖示意：

9　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144。
10　陳文達，《臺灣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頁 54。
11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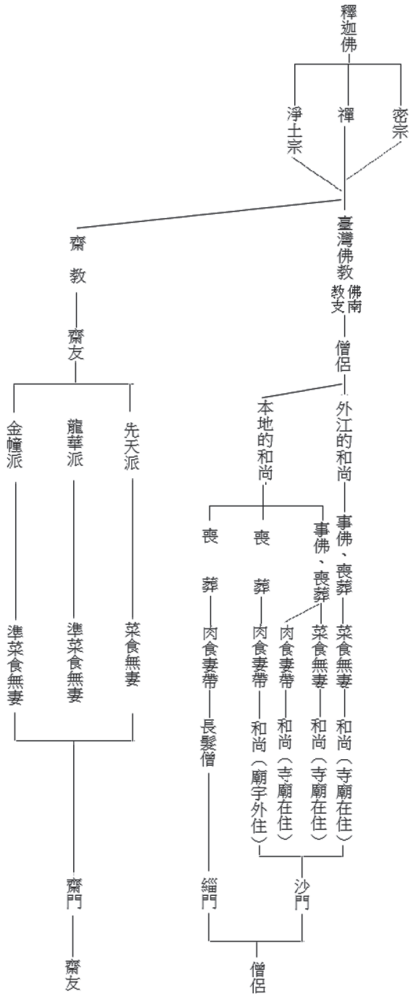

圖 5-3　臺灣佛教三大宗門

來源：丸井圭治郎，《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臺北：捷幼出版社，1993），頁 95。

而丸井圭治郎的調查，著實引發當代研究的討論，楊士賢在其博論中援引相當多研究成果，而這些研究多數討論緇門與釋教的關係，亦有少部分提及「齋公」或「香花和尚」，[12] 如此論述是受到丸井圭治郎分類原則影響。吳升元所論述的龍華教派司公壇，雖也以丸井的分類為探討基底，但文中強調「司公」而無以釋教指稱，顯然有擺脫「齋公」或「香花和尚」的名稱問題。[13] 然而，這些討論均為有共識與定論，但我們仍可梳理出些微結語，即是臺灣傳統漢人祀神祭鬼信俗，在清代已是甚被重視，且極為盛行，延僧人、道士主持懺儀乃係主流。然而，藉由前人研究，我們更發現臺灣另一種科儀傳統——「釋教科儀」，提醒了我們，雖然方志均言僧、道，但他們是否是正信佛教、道教之成員，卻無法明確判斷，僅能透過其他證據補闕申論，凸顯臺灣在經懺的風俗並不單純。[14] 職是之故，臺灣的經懺文化並非僅存在佛、道二教，其他的民間教派同樣也有其傳統。不過，民間教派的經懺乃係地方的小傳統，係承襲佛、道二醮而來，基於此，我們當然可以輕易說凡是漢人的經懺信俗均來承襲佛道，或以仿效佛道懺儀而成。

圖 5-4　柯鳳明先生

說明：於蒙山臺上施食（邱延洲攝）。

12　楊士賢，《臺灣釋教喪葬拔度法事及其民間文學研究——以閩南釋教系統為例》（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頁 21-26。

13　吳升元，〈臺灣龍華教派司公壇之研究——以苗栗苑裡地區為中心〉（臺中：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14　楊士賢，《臺灣閩南喪禮文化與民間文學》（臺北：博揚文化，2011）。

鳳山地區鸞堂的經懺，就儀本來看，與佛教版本並無太大差異，這也正說明，該經懺乃由佛教而來，只是並非直接而得，其中甚有可能係從其他民間佛教的宗派而來。誠如柯鳳明所說，他是以師傳而演法，故而老一輩所教，就需依此進行，他說：

> 在做普度施食時，我如果站中主法，那麼我就是金剛上師，我就是代理他的角色，因為金剛上師不在世上，沒有肉體，這個科儀是他所演法，簡單來說祂就是我們誦經的祖師。像是帶五佛帽的要特別注意，本身一定要受戒，還要有持齋，不然有時候喊不動的話，自己的性命都沒有了。所以說我在做的話，就照先天的做法，先天本身沒有在打手印，也沒有帶五佛帽。[15]

雖然，這段訪談內容與喪葬無關，但仍可見得柯鳳明對經懺演法的堅持，須以師傳為本，不可隨意更動，因為他認為從事經懺，絕不是遊戲，做得不好隨時會有生命威脅，須以正信、正念來看待。其中他也認為鸞堂經懺即是齋堂系統「先天派」所傳儀本，當然這在筆者以往從事該地鸞堂調查時，均是如此作答。不過，還需深入考證。

一般來說，諸如技藝的學習與養成，按臺灣早期「學徒習藝」的風俗，似乎均非師傅一個一個教授，有者以整批授徒，有者可能沒有直接教授的機制，而是學徒在旁學習觀摩，有問題再向師傅請教。而柯鳳明的經懺學習，並沒有因為父子關係有所例外，他說：

> 差不多在我 16 歲時，常看老一輩的在誦經，我父親也是其中一員，看著看著就約略會一些，只是當時對這個沒有很興

15　邱延洲、陳品怡，〈柯鳳明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2 月 5 日）。

> 趣，退伍之後，剛好某間廟宇創立，我的姊夫在裡面執事，就請我父親去教經懺，然後也問我要不要去，當時連我在內剛好一批人，都是二十出頭歲，後來只有我有出來做而已，有出去做，經驗累積的比較多。我爸那一輩的在教學生，都差不多的情況，常常有人說是不是你爸特別教你，我說沒有特別教，沒有被罵就很好了，因為說我如果問一次，後面第二次就不能忘記，必須很注意，要自己想，不要自己問。[16]

從這段話可以知道，柯鳳明雖然有拜師學藝的歷程，所拜之師，即為其父親，但卻沒有因此而占到便宜，其父也沒有教得比較多，主要還是跟著長輩演法，藉由經驗的累積，獲得的經懺的理解。此外，他也提到以往的師徒關係，都比較緊張，若一直問，而未從事思考，反而會被師傅罵，職是，他在習藝的過程，會仔細觀察長輩們是怎麼演法。

柯鳳明在學習經懺前後，約莫三年的時間，與一般的學徒在學習技藝的情況相同，在學習完大致的經懺後，他就開始投入，並且已可以站中演法，但他並沒成立自己的誦經團，而是一樣跟著長輩，或是跟友人一起，先是成為人家的班底，與他最常合作，即是陳文在，也可說柯鳳明他成為陳文在的班底，因為陳文在也是裝潢工，於是乎工作與誦經都在一起，可以說志趣相投。

不過，柯鳳明也坦言，在他一開始出來誦經的時候，也遇到資深者試探他的功力，要他站中，當時有許多經懺他根本還沒做過、不熟悉，而且也沒有宣讀過疏、牒、表文，讓他很緊張，只好硬著頭皮將科儀做完。也因如此，使他更不服輸，認為雖然被刁難，那就更要做給人家

16 邱延洲、陳品怡，〈柯鳳明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2 月 5 日）。

看，於是乎在那段時間，他幾乎空閒時間就是翻科儀本，將每一種科儀的曲調，內容熟記，他更直言，也因為當時才二十幾歲，學習的能力與記憶是最好的，故而在幾年之內，大小經懺都可以將其熟記。

事實上，現今的喪葬科儀與以往也有差異，由於工商社會的型態，造成喪葬禮俗簡化，例如停棺的時間縮短，功德科儀縮減。以往的停棺時間，至少也需停棺一個月的時間，但現在勞基法的規定，喪假並無那麼多天，以致絕大多數僅停棺一個多禮拜就出葬，連帶的影響功德科儀也必須縮減。那麼，早期的喪葬經懺的流程為何？柯鳳明說：

> 以前都在家做，而且一定都有搭壇，三十幾年前，都是搭壇（tah-tuânn）在做，每天的旬，均從演淨（ián-tsìn）請壇開始，請壇以道士所稱的請壇，我們在說都說演淨，是請神的意思。請神佛請到一個階段，過了這個階段後就要過靈（kuè-lîng），過靈之後就是要去靈前的演淨，從調請（tiàu-tshiánn）開始，誦完後再來宣疏（suan-soo），宣疏完後要咒語（tsiù-gí），咒語後做一首曲子，曲子是勸亡靈的，做完曲子後再回壇（huê-tuânn），回到佛壇做回向調（huê-hiòng-tiāu）。這只是一個程序而已，還有誦清經，是將經典清念，如《佛說阿彌陀經》、《妙法蓮華經》、《地藏王本願經》等等，再來就是午供，一個上午的時間就需要三個程序，下午則是另一個經懺內容，7 天為一旬，49 天為完整的喪葬期間。而七旬結束後，另外還有一個功德科儀，功德科儀不同的就是要發表（huat-pió）了，功德日要另外擺一張案桌在佛壇前，因為要發關（huat-kuan），為何要發關呢？因為我們要吊人的真靈正魄，我們人有三靈，一是跟隨神主，二是跟隨在靈骨，還有一個是他的真魂正魄，是他的造化，就是說要下地獄還是

> 上天堂就是看他的造化，真魂正魄就是我們要召他來做功德才要發關，發關文，寫一張關文請陰陽使者來接關文，來召他回來，以三寶佛祖表證明，如果這個人有罪，還是腳銬手銬還是要調回來，做完以後看得到多少功德，或是看他的子孫有沒有虔誠的心，虔誠的心如果足夠，自然降他的罪孽，有時候要回去，腳銬手銬就放掉讓他走回去，不然罪孽重還是要羈押回去，這就是發關的關文，再來奉送。早期經濟情況不好，並不是每一個喪家都可以做到很完整的經懺，所以也有追薦，一定要做功德科儀才能追薦，將直系的先祖全部請來，一起拔度。另外做懺，有固定兩個要做，一個是十王懺，另一個是藥懺，另外還有以男女做區分，亡者為男要做金剛懺，女者做水懺，主要是傳統的廚房事務是女性主掌，難免殺生。[17]

雖然，柯鳳明僅是簡要式的說明傳統的喪葬經懺，不免看出其儀式繁瑣，光是每一次做旬，就是一天的時間，這是在今時今日難以看見的景象。

雖然民國 55 年（1966）開始，高雄市立殯儀館與火葬場即設在覆鼎金，然而火葬尚未成為當時的喪葬需求與主流，一般民眾仍以土葬為首選，畢竟傳統思維還是認為人死必須落土歸根。隨著禁葬政策實施，民眾才採納火化遺骨的形式，卻也造成傳統的「上山頭」不得見。事實上，土葬也有諸多科儀與風俗必須進行與遵守，柯鳳明說：

> 上山頭比較繁瑣，火化的簡單才兩三首，要是土葬就是有一套經懺科儀要進行，來到墓園這邊要下葬，要先請當山土地

17　邱延洲、陳品怡，〈柯鳳明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2 月 5 日）。

（tông-san-thóo-tī），即是，這座山有一位土地公守護，俗稱「墓公」，先請土地公後，再宣文咒語，要安土地，再到墓前做這些科儀。一般來說，葬儀社的人（土公仔）在挖墓坑的時候，就會先看一下，然後做個記號，表示之後土地公安奉的位置，下葬當天他們也會先到土地公的位置祭拜，所以我都會問他們墓公在哪？土葬的話，還需要在墓葬處撿拾一顆小土丸，土丸就是代表那個靈要把他帶回來，土丸要拿回來放在爐裡。啟奏的話，就要開始遶墓坑、也就是俗稱的「翻山」，通常誦「五佛三界師（góo-hok-sam-kài-su）」，繞三圈，要引魂回來，在山頭要奏的調不同。[18]

有關喪葬的風俗，尤以土葬，早在日治時期即有豐富的調查，如鈴木清一郎《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仰》、片岡巖《臺灣風俗誌》等人均有說明，他們乃蒐集當時的喪葬風俗，而這些說明至少可勾勒清代末年的情況。[19] 雖然，從柯鳳明的說法上，與前述等人的調查成果，大致無異，但我們從執事者的口訪，更可以感受到柯鳳明的喪葬生命歷程與儀式的互動，更加使人可浸潤在他的述說的氛圍，讓我們在當代禁葬政策驅使下，土葬面面觀能有想像的畫面。

由於經懺科儀名目甚多，柯鳳明先生也一一講述，只是我們還是較為關注他在經懺執行的生命感受。從訪談中能感受到他對於喪葬經懺想法，以及環境變遷下，為配合這些外在因素，經懺也隨之不受重視的念頭。即使如此，我們還是可看到在他的經懺歷程中，展現出豐富的生命力。

18　邱延洲、陳品怡，〈柯鳳明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2 月 5 日）。

19　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1989），頁 316-329；片岡巖著，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臺北：眾文圖書，1990），頁 31-32。

（三）柯鳳明喪葬經驗雜談

在柯鳳明從事經懺的三十多年的生涯中，自然會有讓他記憶深刻之事，不論是學習的過程，或是出去誦經。誠如前述，原本柯鳳明雖然學習經懺，卻對此未有完全想投入的想法，他說：

> 一開始也沒有很想出去做，以前誦經都會在喪宅旁邊搭壇，沒地方的，就直接在馬路上搭壇，等於是在大馬路上誦經，那時候我還沒結婚，在馬路誦經懺，大家都在看我，那時整個鳳山的誦經生就我最年輕，剛好二十幾歲，年輕人大多都會有種很不好意思的感覺，覺得我這麼年輕，卻在做這種事。後來，有一次去潮州做，喪家給我錄影，說怎麼有這個年輕人，他們覺得我應該沒有基礎，只是來湊數的，陳文在跟他們說，我前後場都會，不相信你看到經懺結束。結束後，那個人就跑來請我抽菸，說怎麼沒看過我，我回應剛退伍啊！[20]

也就是說，當年初出茅廬的柯鳳明對誦經這件事，仍感到是一件讓人難以啟齒的事，年輕人的自尊心很強，總覺得他人會用異樣的眼光看待。不過在一次的機會，讓他展現了自己經懺的能力，使人刮目相看，這令他自信大

圖 5-5　年輕時的柯鳳明於後場演奏（邱明道攝）

20　邱延洲、陳品怡，〈柯鳳明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2 月 5 日）。

增，不再胡思亂想。

而除了這件令他印象深刻的事情外，他也談到第一次站中演法的回憶，其中，在宣讀疏文時，也讓他吃盡苦頭，他說：

> 我第一次站中，記得是去做我們明善堂老堂生，九十幾歲，住在山仔腳（鳥松大華里），她有纏足，三寸金蓮那種，名字忘了，我們都稱呼他什麼什麼婆的。我剛好做第一個，因為剛出來，經懺不太熟，可是大家就叫我站中間，站中的話就必須要「宣疏」，那些家眷的名字都很難讀，那時我看到字都直接會用國語要發音，要轉成臺語就很難，像「孝媳婦」那時我念成 hàu-sin-pū，但真正的音是 hàu-sik-hū，正音就是這樣念，我讀到滿身汗，一開始都不懂，那時我有不開心的感覺，後來跟我爸說，這兩個年輕人都不會唸，叫我臨時下去，懺也都沒看過，翻開都不知道怎麼誦，從那時只有我幾乎學完整套，解結典禮我有錄起來，可是沒去學，那天剛好做到，只覺得這個調有熟，現場馬上就配著樂，硬著頭皮拚下去。[21]

雖然在柯鳳明在第一次站中時，他已經幾近完整的經懺習得，但總有一、兩項未竟，故而在當下，難免顯得緊張，而且那時的他還沒有意識到宣讀疏文的重點，於是很多字無法明確讀出，而有念口讀音的情況。其次，雖是首次站中的經驗，令他有不悅的感受，卻也讓他在經懺演繹更為精進。

21　邱延洲、陳品怡，〈柯鳳明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2 月 5 日）。

以上兩則係柯鳳明從事經懺生涯中諸多印象深刻的回憶之二，但這麼多的回憶中，這兩則卻是影響他後續在這項課題更加著墨，也因此才有至目前的經懺經驗。然而，對於現今喪葬環境的變遷，他也不免有些看法。

圖 5-6　柯鳳明先生解釋喪葬科儀內容（陳品怡攝）

傳統的喪葬往往都是在自家舉行，除非是意外、枉死的情況，不宜回至家中，乃在殯儀館辦理，隨著時代演進，傳統的思維也不再那麼左右今人的行為，喪家在殯儀館辦喪事的情形也愈來愈多，但有趣的是，高雄市民似乎對於殯葬管理處的寄棺設施，並不青睞，何以這麼說，因殯葬管理處周遭的私立寄棺室、殯儀館林立，不管這些設施是否合法，單從設施日益增加的景象來看，難免產生這種感受。而柯鳳明也從自身在公、私立殯儀館的經驗中提到，公立與私立最明顯的問題在於空間上的配置，他說：

> 公立為什麼沒有人願意進入呢？公立的設施很早就建好，當時附近都還有私人設施，約莫二、三十年前，開始有私人建殯儀館、寄棺室，在空間的規劃上都比公立好，我就說人家設計這麼多，都有範本給公立的看，都不用改變，這幾年公立的重新做規劃，也不盡理想，還是常常上演棺木要經過，喪家跟法師誦經禮拜的時候，又須先站起來讓棺木過，這樣就很不方便！應該要有另外有通道。例如私立的大華館就是

> 兩個通道，中間一個很大的通道可以做經懺，公立就無法，如果家屬在誦經跟拜，剛好有遺體要送進去，就必須要讓路，設計不理想，所以大家不願意進去。而且公立殯儀館很安靜，如果要我一個人晚上去，怎麼也不敢去，雖然公立的最近又設了幾個 VIP 寄棺室，可是動線還是有問題，棺木的進出與喪家的進出相差都沒幾步路，家屬怎麼敢待在那邊？所以你枉費設計 VIP，如果面向另外一邊可能就很好，設計這邊剛好人家在入殮，其他喪家的家屬會怕！現在頭七都做晚上，如果在家裡沒差，在公立那邊不行，例如大華館還沒差，那邊整日都很熱鬧，公立到晚上燈都給你關起來，就留你現在做的地方，連廁所都不敢去，大華館又近辦公室，電視晚上也開著，都亮的，那個地方本來就應該要亮、熱鬧。[22]

從柯鳳明的角度來看，公、私立的喪葬設施，最大的差異在於空間設計，也因此市民對於公立殯儀館並不青睞，換言之，殯葬管理處在空間設計上，並不具人性化的考量。

此外，他也對現在的禮儀社、禮儀師，也有諸多不以為然的看法，雖然，他對傳統葬儀轉型沒有強烈的排斥，但卻認為這些企業經營並沒有對傳統的喪葬文化有所重視，他說：

> 現在都是小家庭，很多對喪葬風俗也不熟悉，以前的傳統葬儀，或俗稱的「板店」知道得比較多，他們也會教喪家怎麼做，可是現在的禮儀企業，很多都是學沒多少就出來開店，可是這些企業的生意就是這麼好，都是企業的做去了，企業都在醫院等，都會用電腦給你看，看了覺得素質不錯，簽約

22　邱延洲、陳品怡，〈柯鳳明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2 月 5 日）。

> 下去，整個包走了。例如龍巖就是頭尾都包走，然後法師說沒有包，家屬要自己叫，比較離譜的是，他們在契約上也寫，頭旬跟尾旬算在履約，但是這個會有問題，中間的這些經懺誰做，要喪家另外找人做，這在傳統上不行，前面已經有法師誦經了，怎麼可以換人呢，所以喪家就被迫增加錢，將旬做好做滿。這些企業出來之後，我們工作就變少了，因為年輕人不懂，也不懂得來找我們，那些人都跑醫院看病人危險就會靠過去，變成八萬、十萬都做，就是簡單而已，很多應該要做的喪葬風俗都沒有，如果要求要更好的就是要再加錢，加錢就是很吃力。[23]

從這段話，不難發現企業化的禮儀社出現後，擠壓到像柯鳳明這些傳統執業者。因此，對於他的批評實可體諒，也確實現今的禮儀社省略了諸多以往喪葬傳統的繁文縟節，而簡略的部分，誠如柯鳳明說的，喪葬費用過低，大家都削價競爭。

準此，我們從柯鳳明的鸞堂參與，與其經懺生涯與演繹，乃至他對印象深刻之事與對現今喪葬的觀察，雖是他的生命史，卻也勾勒出近三十年高雄地區經懺在喪葬文化的發展史。雖然以他為案例，並無法完整體現喪葬經懺變遷，但仍可以透過他的故事與觀察，窺見過往情形。

第二節　道士與紙糊文化：陳志良

對一般民眾而言，鮮有能分別道士宗派者。事實上，在中國的道教可初略分為北宗與南宗，北宗以全真派為主流，居道觀而食素，不婚不子；南宗則以正一道為主，有家業食葷，故稱火居。而在臺灣絕

23　邱延洲、陳品怡，〈柯鳳明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2 月 5 日）。

大多數即為火居道士，受聘而執科儀，雖如此，但仍有正一派與靈寶派之分，在臺灣南部的道士多為靈寶。此外，較為特殊的是，臺灣傳統的正一派鮮做喪葬科儀，反而靈寶道士多從事喪葬。本文將討論一位在高雄頗有名氣的道士——陳志良，他是一位相當特殊的道士，其名氣多半來自他的紙糊技藝，可謂具傳統工藝技術的道士。於此也想了解民國 64 年（1975）出生的他，在喪葬科儀、風俗的演繹，以及紙糊工藝歷程。

（一）道士陳志良的喪葬經歷

民國 64 年（1975）出生的陳志良，家住高雄市小港區向榮街，是一位靈寶派道士，最早係在高雄市道德院傳度成為道士。他成為道士非是家庭淵源，而是自己對道教科儀感到有趣，而進入其中，在他從事喪葬的道士歷程，對喪葬科儀日趨簡化，特別有感受，有一次他被一位婦人譏諷，認為現在當道士的都很輕鬆，他也無奈言道：

圖 5-7　陳志良先生（李橙安攝）

> 進入工商社會了，你稍微吵到人家，對方就報警了。覺得我們做師公都很涼，都很早做一下就結束了，我說你以為我很喜歡這樣嗎？因為我們一些科儀就是這樣而失傳了，因為現在 10 點過後就犯了噪音法，以前早期才沒有這麼麻煩的法律。那時候的人還有親切感，不像現在彼此之間都很陌生，

時代變遷。[24]

時代演變造成諸多法令限制喪葬科儀進行，雖然這些法令都與喪葬無關，如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等，而喪葬科儀的聲音、焚香、紙這些都受到法令限制，致使諸多科儀被迫改變或消失，陳志良也特別說道，人與人之間也因此疏離。

他也指出、說明，以往會做的科儀，而現在不做的有那些，例如款拜做生日、勸嫺、孝戲等等，他說：

> 款拜（khuán-pâi）是我們這邊還有，現在就是拜候都跟做生日合在一起了，但是你不會感覺是做生日，會覺得是在款拜，但那其實就是在做生日，只是有的用詞不同。另外我說這邊我們這邊稱為扮供（pàn-kìng），包括鳳山大寮都還有的，因為我們這邊的禮俗都很像，變成說把字簡化了，像我們說的，什麼處，也是都說簡稱而已，所以說你不會聽到全名，其實就是扮供作生日，有些地方扮供是扮供，做生日是做生日，我們這邊以前也是這樣，但是因為時間太長，所以到後面都合在一起辦理，我們就盡量縮短時間。其次，午夜如果照規矩做，做到燒庫錢結束，大家收拾去睡覺後，半夜 3 點再起來做，到整個結束天都亮了，早期是這樣，所以說現在沒有人要做這樣了，在民國 70、80 年，也有一些人做功德的，弄得很熱鬧，現代人嫌麻煩，辦桌要拜又不拜的，也有受到一些佛教影響的關係，我記得正式有佛教誦經，差不多是 85 年的時候，那時候才有佛教團體。我們剛出來的時候才沒有看過什麼和尚出來念經的，漸漸有這些新的出來。這就

24　邱延洲、陳品怡，〈陳志良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3 月 13 日）。

是社會一種變遷，很多舊例只能在書裡看到，無法現實看到，現在都只要簡單，以前主家拜整天不嫌累，現在主家稍微拜一下就喊累，人家佛教誦經還會拿椅子給我們坐，花錢叫你們道士來卻叫我們跪拜，變成我們要求他們做，我們反倒錯誤。[25]

圖 5-8　陳志良演法（陳志良提供）

除了工商社會型態促使喪葬的改變，還有現在的喪家不願依照傳統禮俗進行，陳志良也道出現在從事道士這行，似乎愈來愈不受到尊重。他也提到喪葬科儀中，有一個科儀應該要做，而現在不做的，即為孝戲，他說：

這個東西好在北京話有相聲，閩南語也有相聲，這種東西你不保存起來，以前人都願意給人講笑，現在主家只有一位贊同，而且還跟我說，我是拿錢來請你做師公的，不是叫你來這邊說笑話的。我回他說這是在戲裡面講一些笑談，來解消修行這段痛苦罪過。我也希望趕緊做做收錢就回家，現在人打開電視看戲劇鐵師玉玲瓏講笑話都看膩了。這就很像宋少卿、張菲那種相聲，這種東西就是應該要保存下來，就算現在其實不做了。[26]

25　邱延洲、陳品怡，〈陳志良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3 月 13 日）。
26　邱延洲、陳品怡，〈陳志良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3 月 13 日）。

陳志良很無奈的說，孝戲在道教喪葬的傳統上，是有意義的，在於消免喪家過度悲傷的情緒，此外，也有勸人行善的內容，可是現代人在這方面不能理解，以為這是很粗俗對話，而斥責道士不能做這項科儀。事實上，他認為孝戲雖然是一種「笑談」，但表現的卻是一種「相聲」藝術，而多數人卻無法接受。

此外，高雄地區道士也重視喪葬的「做七」，但是高雄市轄內的各地風俗卻有差異，且受到儀式專家的認知有異，執行的情況也有不同，據陳志良的說法：

> 以前大家對於旬、七都很重視，像如果有人往生三天，要在做一個三日旬，那三日旬已經很久了，當我出來做的時候就很少看到了，頭七的話，因地方有異，海線做正七，山線做暗七，暗七就是說晚上做，所以說就有差異。現在為了生意競爭，頭七叫魂都亂叫，說 11 點 15 分過後，要去路頭叫魂，我說這樣土地公不就都吃飽閒閒。按傳統來說，是在門口，對著土地公廟的方向，先跟土地公稟報，請土地公帶領正魂回到家裡，用爬的爬出去，再爬回來。不像現在還要叫道士、和尚、尼姑在那邊擲杯，要三杯才能起來，我說還要擲三杯，如果都沒有擲到，不就到天亮都無法結束。說一句不客氣的，你自己有時候擲杯都很難三杯，所以我說這就是一種變相。以前頭七沒做就是沒做，如果做了就要開通明路，女兒旬叫做蓋頂（kái-ting）三旬，五旬再做蓋頂五旬，就是一三五加上最後，也要看往生者的輩分，才會有分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百日、小相、對年、大相到三年，單日叫做大旬，雙數叫做小旬。早期也有總旬叫做乞丐循，小旬叫做乞丐孫仔，就是說叫你整理飯

> 碗，準備斗笠，椅子，拐杖去門口擺著。當時我對這個禮俗很是疑問，想說為何還要拜這個乞丐旬，他們說的意思是給過路費，現在很少看到了，現在旬只剩一三五而已。[27]

這段訪談中，可看到身為道士的陳志良對於「做旬」的重視與堅持，堅持傳統行事，尤以頭七步行任何科儀，本就喪家要自己「叫魂」。

而陳志良提到，早期他們還在當學徒的時候，是沒有薪資的，都是仰賴喪家給予的紅包過生活，師傅也不會介入，現在的學徒很可憐，再者，若遇過年期間仍進行喪葬，喪家也很有人情味，他說：

> 我們早期出來學師公，師傅都沒有在給我們薪水的，我們維生是靠客人的紅包的，以前做任何儀式送靈、寫庫錢等都有紅包，一包差不多都兩百塊，兩百塊就很好生存了，現在一直改，禮儀社承接的時候，就標示有紅包雜費，他們就跟主家說紅包費用都由我們來處理，結果都私吞掉了，有些紅包雜費殘忍的給你寫五千塊，好心一點代辦說寫三千，不就還好我現在出師領得到紅包，以前在做都做到除夕前，主家也叫我不要做太晚，隔天很早出門出葬，就是要讓我趕緊回去圍爐，以前主家人很好，還會恭喜我過年，以前人就是生死看得開，現在包紅包不可能，以前大家有親切感。[28]

早期的喪家對於喪葬事宜，都希望能夠圓滿，對於這些道士學徒也能體恤其經濟拮据，都會以紅包慰勞，師傅也會認為這是這些學徒應得的，畢竟學徒做了哪些工作，領了這些紅包，不應介入，而禮儀

27　邱延洲、陳品怡，〈陳志良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3 月 13 日）。
28　邱延洲、陳品怡，〈陳志良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3 月 13 日）。

社將所有工作承攬後，這些學徒無經濟來源。

準此，可知陳志良的道士喪葬經驗，無疑的也道出整個喪葬風俗、科儀的變遷，我們可以更了解到道士這個職業，雖然具有儀式專家的身分，卻也受到諸多因素，如社會變遷，人們的心態改變，對於道士也愈來愈不尊重。

（二）陳志良的紙糊技藝

陳志良除了道士的身分外，另一個身分則是紙糊藝師。事實上，他的紙糊藝術甚為精湛，也曾被新聞報導過，《PeoPo 公民新聞》在民國 96 年（2007）9 月 7 日以〈繼承傳統並創新，巧手道長打造全國最大紙糊普渡公〉為標題，報導陳志良製作小港龍湖廟大士爺之事，其電子報云：

> 每年農曆七月十四日、十五日兩天，小港龍湖廟依例舉辦普渡法會，特色是每年迎來堪稱全國最大的紙糊普渡公，祭後即燒化送回天庭。這尊普渡公像經過不同師傅傳承與改良，現在第四代的製作者是專精道教科儀及紙糊藝術的陳志良道長。他自開始學藝之時，就參與過龍湖廟大士爺的製作，與大士爺結緣將近三十年。而在他接手後，更將傳統的製作工藝結合創新做法，讓製作過程簡單化卻又不失嚴謹……陳志良道長舉例說明一些想法。例如傳統工法下，內部骨架一般都以竹子編成，陳志良道長則加以木工和搭鷹架的技術結合，讓骨架更為牢固。也將以往一體成型的製作方式，改變為上下分段製作再做組合，讓工程更加安全便利。但該遵守的傳統工法還是不能馬虎，例如大士爺面部的製作就相當費工耗時，須以傳統紙雕工法，將紙一層一層的貼上，每上一

> 層紙就得讓紙自然風乾，有次他為了求快便試圖以吹風機吹乾，沒想到竟得到反效果，一切都得從頭再來。陳道長最後表示，雖然自己專精道教科儀與紙糊工藝並以這兩者為業，但對於紙糊工藝的愛好是更勝前者的。[29]

小港龍湖廟主祀玄天上帝，然在清光緒 20 年（1894）盧德嘉的《鳳山縣采訪冊》與之不同，他提到「大士爺廟，在港墘莊，縣南十里，屋三間，乾隆六十年貢生李國珍募建」，[30] 可見龍湖廟大士爺享負盛名。不過，龍湖廟每年中元普度卻非讓人熟知的活動，尤以紙糊大士之事更是如此，直至近年受到網路傳播的影響，才漸漸引起關注。而陳志良即是這尊大士的製作者，大士爺的製作者更換幾次，陳志良則接手其父親，為這項傳統紙糊工藝進行傳承與創新。

圖 5-9　陳志良所糊金童玉女（陳志良提供）

事實上，陳志良出身於紙糊世家，據其說法，家族中多人從事紙糊，後來因這個行業辛苦，則選擇不再執業。依我們的觀察，陳志良確實是同輩者中技藝精湛之一。

29　不著撰人，〈繼承傳統並創新，巧手道長打造全國最大紙糊普渡公〉，《PeoPo 公民新聞》。資料檢索日期：2018 年 6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peopo.org/news/345901。

30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187。

由於喪葬的紙糊技藝，在近代受到嚴峻的挑戰，隨著葬儀社的轉型，新興的禮儀企業成立，對於喪葬紙糊用品，所使用的材料也與傳統大相逕庭，型態更是差異甚大。陳志良表示，在他剛出來學紙糊時，跟現在的環境差異很大，而且不像現在紙糊作品僅有紙厝、金童玉女、魂身而已，他說：

> 以前的糊紙，例如喪家叫我糊一個房子，我的師父就要開料單給你，然後你才去備料，我才去喪家糊紙。以前如果我們師傅要出門，就會將這些器具準備好，摩托車騎著就出去，一次就是做好幾天。喪家會提供場地給我們工作，每天上下班，去到喪家那，他們對我們都很客氣，準備涼水什麼的，一家人都窩在那看你怎麼進行，非常有成就感。所以說早期從事紙糊的師傅都比較願意下功夫去做，是按造下多少工來去算錢的，有點像是領對方薪水，一天看薪水是兩千三千這樣，而且師傅還會想說如果太早製作完畢隔天就沒辦法領薪水，開始就會下功夫去做。以前的材料我們要自己做，現在材料都讓印刷品代替了，很多東西都被取代了，現在一些職校出來以後也在做紙紮，所以變成說這個是市場就越來越小，像我是走傳統路線，一開始出來的時候根本沒看過告別式這種東西，以前就棺材搬出來，頂多就在多搭建一個竹棚子，上面用紅布白布寫上去而已。以前還有一種吊被（tiò-phuè），會蓋得整個棺材上都是，不然就是吊桶（tiò-tháng），上面吊滿錢，也會去廟宇跟人家借八仙桌（pat-sian-tō），牲禮看多少擺下去，草蓆鋪下去就開始拜。大不了主家有錢，覺得這樣不好看，就用一塊布上面寫個音容宛在。糊紙就產生一種東西出來，叫做相亭，即糊成一個房子或亭子，相片放在裡面，現在很少看到了，還有一種叫棺罩（kuan-tà），先

圖 5-10　陳志良紙糊作品

說明：陳志良糊傳統大落式紙厝（陳志良提供）。

> 測量棺木頭尾長度，合起來剛好一塊、兩塊、三塊、四塊、五塊，上面還有很像窗戶，還做戲臺有的沒的，現在都沒有了，走入歷史。棺罩要扛到山上後才燒，早期紙厝也是要搬到山上燒，現在還會嫌麻煩，沒地方可以燒阿，所以都跟庫錢一起燒了，但燒庫錢的時候，紙厝歸紙厝燒，庫錢歸庫錢燒，是分開來燒化。庫錢一定先燒，紙厝是做完以後送人出去後才在旁邊燒。[31]

陳志良依早期自身經驗言道，從備料開始，算是學徒入門的工作，備料不僅僅準備紙張而已，例如一些紙糊作品上的配件，窗、門、柱、花堵等等均要自己製作，而現代這些配件已有成品替代。且

31　邱延洲、陳品怡，〈陳志良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3 月 13 日）。

早期喪家停棺的時日較長，對於他們這些匠師來說，正所謂慢工出細活，在作品上可以下功夫，令其更加精緻。其次，他也提到今日已不復見的相亭、棺罩，而這些他都曾經製作過。

受限於諸多法令，對傳統紙糊的發展產生窒礙難行的困境，例如都市地區以少見有喪家在空地，或馬路邊焚燒庫錢與紙厝，也愈來愈多喪家礙於環保法規的限制，也趨向往殯儀館辦理喪事。陳志良認為這種觀念形成後，對傳統紙糊等從業人員無疑限縮其發展，他說：

> 殯儀館現在用焚化爐那些，你知道那造成多少麻煩嗎？他們用一用也是外包給別人，包出去也是固定的人在包，你說一般業者誰會去做那些，到最後害死的都是這些賣庫錢、糊紙厝的這些第一線。[32]

他隱晦的說道，禮儀企業的崛起，造成這個行業日漸被壟斷，而且一些法規上，變相的讓喪家無從選擇，他舉了殯儀館建焚化爐的例子，表面上是因對環保的重視，怕庫錢、紙糊的灰燼四處飄，造成空氣汙染，實際上，能去承攬這項業務的廠商不多。況且焚化爐的規劃設計，並非以傳統做為主要概念的發想，造成傳統的紙厝根本無法配合，遂而被新興的紙紮取代，因新興的紙紮體積不大，可進焚化爐口。故而他認為現代觀念所設計的殯葬設施，以及新興的禮儀企業對他們傳統紙糊是非常不友善的。

對陳志良來說，他熱衷於紙糊藝術上，其技藝可謂堅持傳統，卻也大膽在某些層面創新，在當代的喪葬紙糊需求，他的傳統技藝已有衰退的情事，不過他也堅持以傳統做下去，雖然可能生意沒有以往好，但他也倒不灰心，因為他的道士身分讓他的紙糊作品不局限在喪

32　邱延洲、陳品怡，〈陳志良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3 月 13 日）。

葬用途，舉凡建醮、法會等，仍可讓他持續精進紙糊技藝。

（三）陳志良的喪葬雜談

由於陳志良同時具有道士與紙糊藝師的雙重身分，故對喪葬產業的興衰觀察也具一定程度，他實是感慨，早期的喪葬行業的分類甚多，每類都可以賺到錢，但現在的喪葬的環境，許多行業不復存在，他說：

> 以前像我做道士的，就是專門做道士，然後糊我的紙厝，你要賣棺材，你就賣你的，你賣百貨，就賣百貨，所以說以前分得很清楚，有一段工作就分工，每一個人都有一口飯可以吃，不像現在，現在我說，我有飯吃就好，人家還不一定分一杯羹給你。除前面說到行業，還有搭棚子的、土公仔、庫錢、準備牲禮的，以前一個單位就要有 8 個人為一組，以前就是這麼單純的在做，有工作大家互報，這樣喪家就是知道每一分錢就是分別用在哪一部分，帳目很清楚，現在做全包，總共價錢包得很便宜，想說就給他全包，做下去以後才發現一直給你加錢，多做一項做加錢，加一加變成三四十萬。[33]

早期的產業型態則是分工細緻，葬儀（棺木）、道士（誦經）、紙糊、剪刀尺（喪服製作）、刀煮（辦桌）、看地理、造墓等等，屬商業聯盟的型態，雖然相互會介紹工作，但是都還是讓喪家各別與之接洽，不介入議價。然而，現今的產業生態則由禮儀公司統包壟斷，這些傳統行業僅能任憑禮儀公司開價，無法獲得利潤，也影響其生計，

33　邱延洲、陳品怡，〈陳志良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3 月 13 日）。

準此所許多行業選擇不再經營。

陳志良也舉例他們道士這行，早期受人尊重，傳統葬儀社與喪家對他們都很客氣，事事詢問，而現在若多說一句，飯碗可能就丟了，他說：

> 以前主家拜整天不嫌累，現在主家稍微拜一下就喊累，人家佛教誦經還會拿椅子給我們坐，花錢叫你們道士來卻叫我們跪拜，變成我們要求他們做，我們反倒錯誤。像我說我做殯葬這一塊，一兩年就看到捧斗（phâng-táu）還要拿雨傘，我真的想不通，如果你捧斗還要拿雨傘，你不如用一個塑膠垃圾桶提就好了，我如果多說一點，他們就會說以後別請這個先生，所以不對糾正也不行，變成我們做這途就是兩字——「沉默」，這樣比較好過。[34]

於是乎，當道士這一行，對於諸多喪葬風俗的改變，卻不能發表任何意見，噤若寒蟬，為了生計即需將諸多事視而不見，這樣才不會丟了飯碗。

事實上，民國 91 年（2002）公告《殯葬管理條例》之後，對於傳統喪葬產業的衝擊相當的大，除了新興的禮儀企業崛起，南華大學也成立了生死學系，對於喪葬風俗的掌握，日趨統一，為顧及各的風俗不同的情事，誠如陳志良所言：

> 到民國 90 年（2001）以後，喪事都請禮儀公司做，變成說他們少數傳統葬儀的很不公平，現在政府都把這些葬儀取消掉。像有一個傳三代都做殯葬的葬儀社，他們也是到第三代

34 邱延洲、陳品怡，〈陳志良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3 月 13 日）。

> 就沒有做了，就是都生存不下去，一直萎縮。現在是殯葬業最亂的時候，政府規定要有生死學，你還要考禮儀師的執照，丙級乙級的執照，我也就去看過，我就不懂現在學者在想什麼，他拿中部的禮儀來考南部的禮儀師，這樣對嗎？你要用這套方案，南部禮儀師有南部的學科，中部有中部的，北部有北部。像福佬跟客家禮俗就又不同了，以前我們這邊還有大陸過來的大陳義胞，他們又是另一套習俗，就像我們做這麼久的，去他們大陳村，都覺得他們的習俗怎麼這麼奇怪，可是沒辦法，他們大陸來的風俗就是這個樣子阿！像我這邊福佬人要燒粉轎，他們就是燒牛燒馬，就是風俗上是有差異的，像我們福佬送到山頂整個用好才下來，他們更好笑，我們叫做放路紙，他們是放炮，去到那邊的時候，人跑掉沒有辦法。所以說，禮儀師這個職業不該是用考試的，而是應該實際去參與，不是去學校讀一兩本生死學，書是死的啦！要應付人的禮俗，就是需要身經百練，現在好聽說叫禮儀師，以前說難聽一點就是「土公仔」，臺南叫「阿 hênn 仔」，人家要做到一個土公仔頭要懂很多種禮俗，光是高雄的海線、山線各有不同習俗。[35]

由於《殯葬管理條例》第四章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意在管理相關從業人員，只是一般民眾可能對此不熟悉，可是對已有相當經驗的從業人員來說，卻常讓他們覺得政府與學者均不知喪葬產業實況，單以喪葬風俗而言，不同族群、不同地域、不同姓氏，可能在風俗上有差異，然而這項產業透過證照制度，雖有提升從業人員專業與素質的考量，但考題以及課程內容，往往所納不足，造成現在的從業

35　邱延洲、陳品怡，〈陳志良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3 月 13 日）。

人員專業性實為不足。不似早期的「土公仔」需要獲取諸多喪葬知識。

也由於現代殯葬從業人員，對於風俗掌握不足，許多傳統禁忌已不再履行，縱使有做，可能仍有錯誤之虞。舉例來說，傳統上若一年當中自己遭遇兩個親人亡故，由於仍在戴孝期間，遭逢兩次送走至親，這在喪葬風俗中，被認為有重煞，需要祭煞，這項儀式行為被稱為「做譴損」，而現在的喪葬中已少人會顧及風俗而行，縱有從事者，多數以塑膠袋戴於頭上，若風吹走則不撿拾，以為化解煞氣。一般而言，多數的殯葬從業人員仍會處置上述儀式，但若是同時間亡故兩位親人，要如何進行，多數則不知；據陳志良所述，高雄地區的作法是相當複雜的：

> 一年裡面若死兩位，就還要做譴損（khiàn-sńg），同一時間內又死了兩個的話還要祭棺材。由於同一時間死兩人，必須同一空間放置兩個棺材，我們說不可以單也不可以雙，叫道士、工作人員、土公仔去抓先草人（sian-tsháu-lâng），還要叫糊紙的糊一副棺材，差不多在二尺三的長度，現在那個草人還要叫道士來祭棺材，這就是同一時間往生兩位才要做。出途（tshut-tôo）的時候，假的在前，真的跟後，到那邊後才把假的祭送出去，才用鴨，還要刀砧、菜刀還有一株牛尾叢草，利用草來代表斬草除根，春風吹不生。如果說一年內，往生兩位但是不同時間，這個棺材就不用了，但是壓煞還是要。[36]

故而，在傳統喪葬風俗同時亡故兩位親人，會有重煞纏身，且放置棺木空間，僅能有一副棺木，因此必須以「祭棺材」來化解，其儀

36 邱延洲、陳品怡，〈陳志良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3 月 13 日）。

式繁瑣，可見傳統上對於此種禁忌是相當重視的，不容忽略，否則連帶全家遭殃。

綜觀陳志良的道士與紙糊藝師的身分，對高雄地區的喪葬風俗有深刻理解，實因兩種身分讓他在這個產業，有更多且更深層經歷。從以上的討論，可以對喪葬道士與紙糊的型態有較清楚的了解，藉由他的經歷，我們可更知悉更多傳統喪葬風俗。

第三節　陰宅建築師：劉興鴻

事實上，喪葬對臺灣人來說，雖是人生週期的一環，但絕大多數的人卻不願談論太多，許多人接觸喪葬從業人員常為禮儀社、道士等等，卻常常忽略了一種人——「造墓」。或許是因為這類人所從事工作的地點在墓園，正常人卻不會沒事跑到墳墓與之接觸，故而被忽略；另一種可能是，在現今火葬為主流的喪葬型態，傳統土葬式微，當然與造墓匠師接觸的機會更是日益減少。不管如何，造墓這項技藝比起其他喪葬產業，衰退的程度係迅速的。下文記述一位造墓匠師的生命歷程——劉興鴻，他是北客南遷的第二代，其家族如何在高雄落地深根，且從事造墓工作，值得我們探討。

(一)「北客南遷」與劉興鴻家族

劉興鴻，民國 41 年(1952)出生於覆鼎金墓區的北客後裔，父親世居竹北，後遷徙來到高雄，在覆鼎金定居。日治時期的高雄，隨著築港工程、縱貫鐵路的完備吸引諸多外來人口移入，除了澎湖移民外，島內移民則以北部客家族群最為可觀。

根據林秀昭的研究，認為日治時期北客南遷最為重要的因素有

三，分別為高雄築港工程、縱貫鐵路的興建、新興製糖株式會社的興起、農地的拓墾等，並以推拉理論來闡述這項過程，他指出上述因素乃為拉力，而推力在於北客原鄉的新竹州則是因為人口壓力需要紓解，二相結合，即造就北客南遷的現象。[37]

圖 5-11　劉興鴻先生接受訪談（劉佳雯攝）

另外，在簡炯仁、陳謹瑛、林秀昭合著的《高雄市客家史》，同樣以推拉理論闡述北客南遷的課題，除此之外更添加中部客家、及南部客家遷徙入高雄市的討論。[38] 只是，所認為的因素大致上與林秀昭之研究無異，有趣的是這些北客來到了高雄居住何處？當然，兩書也為我們提供了解答，均據以昭和 5 年（1930）鳳山郡及高雄郡的《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做為統計，其結果，以鳳山街、鳥松庄、左營街，人口為多，而這三街庄內各部落客家比例最高者，分別為鳳山街的赤山庄、鳥松庄的山仔腳，左營街的覆鼎金庄。[39]

37　林秀昭，《臺灣北客南遷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頁 52-142。

38　簡炯仁、陳謹瑛、林秀昭，《高雄市客家史》（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9）。

39　林秀昭，《臺灣北客南遷研究》，頁 111-112；簡炯仁、陳謹瑛、林秀昭，《高雄市客家史》，頁 147-148。據筆者自行統計，如表 5-1 統計，發現除鳳山街、鳥松庄、左營街外，仁武庄北客移入人口也不少。另外，鳥松庄內山仔腳、灣仔內和崎仔腳等部落均有不少移入，仁武庄則各部落較為平均。

表 5-1　昭和 5 年（1930）鳳山郡、高雄郡之大致的廣東籍人口明細表

州郡	街庄	大字	男	女	小計	合計
鳳山郡	鳳山街	鳳山	45	49	94	382
		竹仔腳	0	5	5	
		新庄子	40	14	54	
		五塊厝	12	12	24	
		五甲	1	4	5	
		籬子內	1	3	4	
		灣子頭	0	1	1	
		赤山	101	76	177	
		牛潮埔	9	9	18	
	小港庄	小港	1	0	1	17
		二苓	7	5	12	
		紅毛港	1	0	1	
		莿蔥腳	2	1	3	
	林園庄	港子埔	1	0	1	18
		林仔邊	14	3	17	
	大寮庄	磚仔瑤	3	5	8	19
		翁公園	4	5	9	
		大寮	2	0	2	
	大樹庄	溪埔	1	2	3	111
		檨子腳	12	16	28	
		大樹	1	0	1	
		小坪頂	0	3	3	
		九曲堂	35	37	72	
		無水寮	2	2	4	
	鳥松庄	灣子內	104	95	199	598
		本館	26	17	43	
		山子腳	60	58	118	
		鳥松	37	33	70	
		崎子腳	59	48	107	
		坌埔	22	9	31	

（續上表）

州郡	街庄	大字	男	女	小計	合計
高雄郡	左營街	菜公	9	4	13	125
		左營	11	13	24	
		埤仔頭	1	1	2	
		桃子園	0	1	1	
		覆鼎金	46	35	81	
		援中港	0	1	1	
		右沖	1	2	3	
	仁武庄	牛食坑	6	4	10	206
		林仔邊	8	10	18	
		前埔厝	9	12	21	
		烏材林	11	11	22	
		蛇子形	4	3	7	
		灣子內	2	2	4	
		赤山仔	8	5	13	
		仁武	0	1	1	
		後庄仔	1	1	2	
		八卦寮	39	30	69	
		大灣	23	16	39	
總計						1,476

來源：本書自行整理。

然而，綜觀以上二書在探討北客南遷課題，年代則以日治時期為範疇，並無提到戰後初期的狀況，造成無法瞭解北客南遷是否延續至戰後初期。為何提出這項疑問，實是劉興鴻家族乃是戰後初期始定居於高雄覆鼎金，然我們對戰後初期為何還有北客持續進入，實感好奇，且兩書所提的拉力因素係具有時代意義與背景的，戰後應該有不同的情況，二書無法提供解答。

根據劉興鴻的說法，其父從竹北來到高雄即是佃農，替地主耕

圖 5-12　拆遷後覆鼎金公墓一隅（劉佳雯攝）

地，他說：

> 我們客家人都是務農，我父親也是務農，那因為田地少沒有地方務農，以前沒有什麼工廠，子孫多不夠吃，聽說南部這邊有土地工作，他們就分一部分人過來工作，我父親民國 35 年從新竹過來，跟人家的土地作佃農，或是你有錢就可以買一些土地。那時候佃農過了一陣時期，有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假如說佃農跟那個地主耕作的話，地主可以保留多少，其餘要給佃農，變成佃農有土地，有些是買的。[40]

從這段談話中，不難發現劉興鴻的說法，與簡炯仁、林秀昭等人

40　邱延洲、劉佳雯、陳品怡，〈劉興鴻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5 月 17 日）。

的說法無異，深具推拉理論的結構，由於在原鄉生計有問題，聽聞他人南部有工作機會，進而遷移，劉興鴻的父親在民國 35 年（1946）來到高雄，由於本身務農，於是向地主承租土地以為佃農。也因相較日治時期來高雄的北客而言，他算較晚至此的，故而礙於沒有錢財，市區、覆鼎金聚落內也早已原有住民居住，故而無法置房產，乃擇覆鼎金外圍處居住。

劉興鴻的父親雖說是在覆鼎金外圍定居落腳，但這個外圍卻是「墓區」，而像他一樣是北客背景也落腳於覆鼎金墓區者，亦有五戶，故而當時居住於此者計有六戶人家。只是，劉興鴻也提到，自他幼時有印象以來，住家這裡有墳場，但並未像後來發展成這麼大。雖然，對於世居覆鼎金的傳統庄民來說，這群北客係很難融入他們的，其因在於福佬與客家的族群差異，另外，居住在墓區內被認為很忌諱，但劉先生也說，他們雖然住在墓區，但對其而言他們也是覆鼎金的庄民。

前面述及到劉興鴻的父親向地主承租田地做佃，但他也說不出地主為何人，只說明地主住市區。做佃耕地範圍，據說在其住家周圍，及鄰近覆鼎金墓區，故而這塊耕地則在覆鼎金、仁武區大灣的交界處，除了向地主承做外，另有一部分乃向農田水利會承租。劉先生也說，從他父親開始即從事造墓的工作，他說：

> 我父親以前當佃農，沒有耕作稻米、水果之類的，這些作物雖然需要每天巡視，但工作時間也不會很久，所以空閒的時間就蠻多的，假如插秧以後，大概只剩施肥，沒有什麼工作，想說還是要多賺些錢。人家講倚山靠山倚海靠海，靠山的話做山上的事情，靠海的話就抓魚捕魚，那些造船的就是靠海的人在做的，我父親當初不是說，每一個工作不是天生

> 會做，也是經過學習的，因為這邊是墳場，後來都是有造墳墓的師傅，我父親一開始就跟他學，後來就自己包，後來做得不錯有信用，就有人會介紹來工作。[41]

劉興鴻的父親會接觸造墓工作，仍是與之居住環境關係甚深，本為佃農的他，因農閒時間較多，在困苦的生活環境，必須尋求更多賺錢德機會，才能改善家裡的經濟，故而住家毗鄰墳場，常見工人造墓，而學習這項技藝，之後也成為獨立作業的師傅，漸漸的造墓就成為他的本業。

劉興鴻家族北客南遷來到了覆鼎金這個地方，受到諸多因素遂而落腳於墓區內，最初他的父親只是一個佃農，在需要更多的經濟來源改善家裡困境的同時，受到居住環境的影響，開始從事造墓工作。從此可看到戰後的北客來到高雄，仍有諸多辛酸的故事。

（二）劉興鴻的造墓人生

有關墓葬，在鈴木清一郎的《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42]《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仰》、[43]片岡巖的《臺灣風俗誌》等書，[44]雖均有說明喪葬風俗，雖也略提葬式，但諸多談論與今人理解差異不大。只是，如前所述，我們在學術上的討論，鮮有以與造墓者的對話，難以了解他們的心路歷程，故而有必要掌握其生命史，以豐富墓葬文化的課題。

41　邱延洲、劉佳雯、陳品怡，〈劉興鴻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5 月 17 日）。

42　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頁 206-268。

43　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仰》，頁 316-329。

44　片岡巖著，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頁 31-32。

北客後裔的劉興鴻在初中畢業之後，即跟隨父親學習造墓技術，從 17 歲開始他就開始接觸這項工作，他說：

> 以前初中是要聯考的，讀了三年初中，畢業後就不繼續升學，因為我父親那時候缺工人，所以 17 歲左右開始學，現在 67 歲，等於做了五十年，那時候從學習到一般的工作都駕輕就熟，也就是墳上的工作都沒有問題，大概有三至五年的時間，之後算是累積這方面的經驗。像是墓上面的浮雕，龍、鳳、二十四孝這些圖案，也都有學過。[45]

從諸多方面的了解，造墓者這項工作，大多由「土水師」，即泥水工人兼之，故而早期有許多做土水的也從事造墓，而劉興鴻比較特殊的是，自初中畢業之後跟著其父學習，僅從事墓造工作，未有從事營造建築的經驗。換言之，這項工作是他畢生唯一的職業，他一輩子也專精於此。除了砌磚造墓外，也學過墓用浮雕，但他表示，隨著技術愈來愈好，承接工作也愈來愈多，於是將浮雕的工作另外發包給更專精的人。

其實，覆鼎金公墓除了一般的傳統墓葬與墳墓形制外，另有配合政府規劃，而有日治時期的日人公墓、軍人公墓以及回教（伊斯蘭）公墓等區，劉興鴻的父親即承攬高雄清真寺的造墓工作，承做穆斯林亡者的墳墓。在父親退休後，劉興鴻即接手，繼續承攬這項業務。不過，他的工作並不只於此，時常全臺灣跑來跑去，據他表示：

> 以前大概民國六十幾年都是請十幾個工人在做，那時候很多

45 邱延洲、劉佳雯、陳品怡，〈劉興鴻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5 月 17 日）。

> 土葬，但是我不是只做高雄市這邊，外縣市、北部也去做，全省跑透透，因為我做造墓，有些道長、法師、地理師會介紹工作，所以我都全省跑透透，但是回教公墓都全部包給我，假如這邊有人往生，就要來這邊做，需要配合他們。[46]

準此，民國 60 年代（1971-1980），臺灣的喪葬仍是以土葬為主，從劉興鴻的團隊有十幾人來看，可見當時的盛況，況且也會有相關從業人員介紹工作，這讓劉先生的造墓不局限在回教公墓，也不僅是高雄地區而已，但由於承攬清真寺回教公墓之故，即便同時間有諸多工作進行，仍要以回教公墓為優先。

在墳墓建築方面，傳統上所使用的工具也有些許差異，而最為不同者，當以測量的器具。其次，墳墓外部的材料也會影響施工情況：他說：

> 一般做墳墓是用丁蘭尺，蓋房子是用文公尺，雖然做墳墓的尺寸跟做廟宇的尺寸是同一個尺寸，但是這「尺」就是不一樣。一般做家族墓的話，還是看地的大小，看個人需求，假如家族很多人要進來，尺寸還是要丁蘭尺上有字，如果只是放兩三代，大概三、五十個，就不必做那麼大，還有一點是要看經濟狀況，如果有錢要做多大就多大！比如說你只要求有個空間可以放就好，有些有錢人家可能就想做華麗點。現在有些人大部分都往（舊）高雄縣那邊買私人土地做一個家族墓，就是人家說的「墓塔」。墓的外部，有的貼磁磚，有的洗石子，其實這兩種都只是形式，有些人認為洗石子可以雕龍

46　邱延洲、劉佳雯、陳品怡，〈劉興鴻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5 月 17 日）。

> 雕鳳，雕一些花草，那屬於浮雕，那你貼磁磚的話，一般是方正的墳墓，比較現代式的墳墓，貼磁磚看起來比較乾淨，假如洗石子就是比較古式的墳墓，那都是彎的、圓形的，磁磚比較不好貼，貼磁磚一定要平面直接才可以貼，磁磚是屬於比較後來的墓，以前都是圓形的比較多，要比較的話，貼磁磚的比較費工，因為要等水泥乾才能貼，施工期程就較久。[47]

現在所用的尺，大多是捲尺，而捲尺上的刻度有以紅、黑識別，紅的就是文公尺，也稱魯班尺，用於陽宅吉事；丁蘭尺則是黑色的部分，用於陰宅風水，故造墓乃以丁蘭尺測量。對劉興鴻而言，墓的大小自然是取決墓地的範圍，其次則以主家的想法來施做，因此他也做過一般的墓葬，也施做過家族性的墓塔。對他來說，傳統的墓建築雖是彎彎曲曲，但卻不費工，但若主家希望乾淨而要求貼黏磁磚，雖是拉長工時，也能配合。

隨著火葬成為喪葬的主流後，土葬愈來愈少，首當其衝的是，願意投入這項工作的愈來愈少，造墓的成本也隨著物資波動提高許多，劉興鴻說：

> 土葬愈來愈少，年輕人比外面在做土水還要難找，現在的情況，工作沒那麼多，不固定，斷斷續續，雖然工資算是不錯。不過，一個月可能做不到十天也不划算，而且還要在太陽底下曬，所以年輕人都不學，在高雄這一代目前最年輕的師傅也要五十幾歲了，像一般六、七十歲都慢慢要退休，像

47 邱延洲、劉佳雯、陳品怡，〈劉興鴻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5 月 17 日）。

以前挑磚的現在也漸漸都沒人要做了。民國 50 年代的時候，請師傅工資大概兩百塊，現在請的師傅是三千塊錢，三千塊是很厲害的師傅，叫他做什麼形狀都會的那種，但是像現在請師傅，也請不太到了。這也影響到墳墓建造的價格，一般來說，需要算坪數估價，包括挖地、墓穴、墳墓的外部建築、墓碑等等，整個做好，普通洗石子墳墓大概一坪兩萬五，墳墓一般多數都是十坪，五、六坪的墓也有，所以整個墓做好成本也算高。[48]

由於土葬變少，對從事這個行業的人來說，工作的變動太大，無法穩定，造成無人願意投入，普遍而言從業人員的年齡偏向高齡化。雖然比起民國 50 年代（1961-1970）的工資來說，薪資部分提升不少，仍無法有效吸引他人從業，對劉興鴻來說這些成本提高，利潤比例其實也沒有變多。語意中，頗有無奈之感。

劉興鴻自 17 歲起，投入造墓工作，已達五十個年頭，他也笑著說，應該退休了，隨著對墓的需求減少，工作變得不穩定，即使有工作，若無團隊配合，按照現實情況，其體力也無法負荷，故這項工作也必然漸漸沒落。

（三）劉興鴻的造墓雜談

依據劉興鴻的說法，造墓這個行業，是最需要配合別人的工作，舉凡墓的建築，要聽取主家的想法，畢竟人家花錢請你，就必須依其需求建造墳墓予人。此外，也必須聽地理師的話，他說：

48　邱延洲、劉佳雯、陳品怡，〈劉興鴻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5 月 17 日）。

每個地理師有他的訣竅，所以認識的道長法師，配合久了，他們那些儀式的手勢就都看懂了。墳墓很奧妙，有些人不信地理師，他信私壇的乩童，他們也有在幫人看墳墓，那種訣竅又不一樣。但是，傳統來講就是地理師比較是專業，他們地理師重視相生相剋，用羅盤八卦看方位，八卦就是看往生者的生辰八字，看那個可以知道是否犯沖犯煞，那我們就依照地理師的指示去做。[49]

雖然地理師以羅庚輿地，但關於棺木放進墓坑的方位調整，實際執行則是劉興鴻他們動手，此外立墓碑、立后土等等也是造墓者的工作，因此，當送葬隊伍來到墓地時，造墓的從業人員，即必須提早至此，準備相關的工作。

傳統上，人們對於「蔭屍」是相當忌諱的，蔭屍即為肉體不化之屍，認為蔭屍者對後世子孫是無法起到庇佑的，且家運會受此影響而衰敗，但劉興鴻的看法略有不同，他說：

一般人說的蔭屍，是地理師說的噱頭，其實不是蔭屍，照我們說的，像頭髮、指甲會生長，整個屍體都還完整，那才叫蔭屍。有些可能一百年以後都還沒有化完全，這個就跟棺木材料或裡面放的東西有關，像回教要擺墓的時候，亡者旁邊都有撒上那個檀香粉跟樟腦丸，這兩樣都驅蟲，我們一個人往生擺在墓穴裡面，放那些檀香樟腦，細菌蟲不敢靠近，腐化就很慢，如果一個人在路旁草叢往生，大概兩三月，那些肉就都化掉了，因為那有蒼蠅、油蟲在沾，那腐化就快。[50]

49 邱延洲、劉佳雯、陳品怡，〈劉興鴻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5 月 17 日）。

50 邱延洲、劉佳雯、陳品怡，〈劉興鴻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5 月 17 日）。

就其理解，所謂蔭屍並非單指屍骨不爛者，而是毛髮、指甲仍會生長才能稱之蔭屍，畢竟棺木材質或其內有放置驅蟲的東西，都可能影響屍體腐爛的時程與程度。

一般傳聞，喪家找尋墓地有時會遇到地理師和造墓者勾結，即地理師協助喪家輿地，選擇適合墓地處，帶喪家前往勘查；不過造墓者（據稱是墓地的管理者），多半會與喪家協商，遊說喪家：「若墓地與造墓包含一起，則價錢好談，有賺有好」。這種傳聞非造墓者所述，乃其他喪葬從業人員私下透漏。請教劉興鴻，其表示：

> 我們要跟地理師配合，照他看的方位執行，當然他要找適合的方位、墓地一定會先來找我們，因為哪裡怎樣合適的方位，我們比他們了解，假如他要找坐東朝西，我就可以跟他說，找幾塊土地讓他去挑，最適合，對喪家最好，讓地理師挑好說這塊地的優點，然後才葬。找墓地還是要找做墳墓的，做墳墓都很了解哪邊有地，地理師如果每個墳場找，這樣很累，所以直接找我們就很快。以前有些地方，有這些人就靠這件事生活，因為早期的墳場都是亂葬崗，就占一些地方，政府也不太會管，沒有土地所有權人，所以這些人圍了一些墓地，買賣使用權而已。[51]

也就是說，劉興鴻不否認早期確實是有這樣的情況發生，但依他的理解，這並非不可告人之事，只是諸多人不明白墓葬的運作而已，畢竟造墓人的工作不分春夏秋冬，白晝到夜晚，均在墳場工作，所以對於什麼墳場有著哪些大小、方位的空地甚是熟悉，所以地理師自然會與其接洽，以免自己跑了多處，卻徒勞無功。其次他也提到早期的

51　邱延洲、劉佳雯、陳品怡，〈劉興鴻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5 月 17 日）。

墓區都是亂葬崗，根本就沒有私有的所有權人，政府也不管理，所以就會有一些人進去圍地，稱自己為這個墓區的管理者。

未與劉興鴻先生接觸前，我們對於造墓者無法深入了解，進而存在諸多不切實際的想像。經過對劉興鴻的家族、造墓人生，以及他對造墓了解與經驗，可以更完整認識這個行業，也補足傳統殯葬文化最欠缺的一環。

本章探討漢人傳統殯葬文化習俗。雖說經過數百年來，喪葬流程並未有太大的改變，卻隨著社會的發展，諸多科儀均有簡化、被取代化甚至取消的跡象。喪葬風俗隨著時代的演進，也有日漸衰退的情況，某種程度來看，現今的《殯葬管理條例》也經過若干次的修訂，看起來有日趨完整之勢，但卻也造成傳統的喪葬技藝逐漸衰退，或是改變形式，使得傳統有了變遷。

從柯鳳明的報導來看，其自小有著鸞堂經驗，退伍後開始習鸞堂經懺，所學者也用於喪葬，從他的經驗來看，諸多儀式變得簡要，很多隨著《殯葬管理條例》而起新興企業，擠壓到與他一樣的經懺從業人員。第二位報導人陳志良的說法也反映同樣現象，其本身具道士與紙糊藝師的身分，隨著時代變化，道士不受尊重，只好噤聲以免丟了飯碗，而紙糊也被新興的紙紮漸漸替代。第三位報導人劉興鴻更是明顯，由於土葬式微，使得造墓的工作日趨減少，變得不穩定，嚴重影響此一行業，已經成為夕陽產業。

三位報導人的生命經驗和職業生涯，正好反映了臺灣數十年來殯葬政策的轉變以及隨之而來的殯葬產業的轉型，可以說是補足了文獻之不足。透過本文的記錄，我們能夠在傳統喪葬技藝進入式微、尚未喪失之際，保留一些歷史記憶與文化，成為將來討論的基礎，仍然具有其意義與貢獻。

第六章

結　論

記
これはもと臺灣
輸株式會社社長
故杉本音吉の墓で
あつたが今般中國政
府並に關係遺族の
承認を得て當館が
若干修理した後南
部地區「日本人遺
骨安置所」として
活用したものであ
る特にここに記し
て感謝の意を表す

本書以高雄市覆鼎金公墓區為主軸，探討了庶民文化裏較少被人論及、卻是極為重要的一環：死亡及其殯葬文化。相對於生活或生存，死亡是較為忌諱的話題——不僅死亡的空間（墓園和墓區）討論不多，死亡的文化（殯葬儀式和職業）也少有論及。然而實際上，死亡是人人需要面對的課題，不論是自己的或是處理親人故舊的後事。

因此，本書首先回顧高雄市墓葬史之研究，試圖從高雄常民生活史、殯葬文化的角度切入，探討高雄傳統臺灣漢人社區發展。首先回顧在此脈絡裏的殯葬活動，發現現有論文裏沒有相關之專論，因此本書可謂首開風氣。另有幾份論文以聚落空間發展、火葬量化統計和制度法律變遷來討論覆鼎金或高雄市的墓葬，各有取徑的角度，與本書視角略有出入。因無相關論文可資參考，本書需要自行爬梳回顧高雄市墓葬文化史，以為討論之基礎。

自清代至日治時期，可以看出早期地方政府或社會對於殯葬活動沒有一定的規劃，清代存在私有墓地、共葬墓地及義塚等三類墓地，資料上較能掌握者為第三類義塚，而清代鳳山縣義塚原有兩處，一是延續臺灣縣魁斗山自然而成，二是雍正 12 年（1734）由知縣錢洙設於舊城西門外蛇山腳下的「蛇頭埔」，發展至光緒年間為止，陸續增至 14 處，是重要的社會事業，雖不屬於私人產權，但民眾下葬也不得侵害他人權益。其管理一般是由後代子孫進行，與他人糾紛多以民事協調（如賠償）解決。迨至日治時期，總督府因衛生考量開始推行火葬文化，明治 41 年（1908）在旗後鮫島商行附近首建「打狗火葬場」，明治 43 年（1910）申請在三塊厝建立火葬場，大正 15 年（1926）又在前峰尾另建「高雄火葬場」。大正 13 年至昭和 8 年（1924-1933）間，高雄市使用火葬人數節節上升；不過即便日本國內火葬文化亦未普及，臺灣人還是以土葬為大宗。因此，自日本領臺以來，對

於墓園墓地之整飭亦持續進行，包括限制墳墓設置地點、禁止公墓以外埋行為等。中期以後，更進一步整理墓地，高雄市在昭和 8 年（1933）制定墓地使用條例，規定墓地使用最大為 40 塋區（40 平方公尺），超過 4 塋區（4 平方公尺）將徵收使用費；另一方面對墳墓進行遷移改葬，高雄市、岡山郡、鳳山郡、旗山郡管內自昭和 8 年至昭和 17 年（1933-1942）間可資統計者有 6 萬 2 千餘筆，其中高雄市的前鋒尾即多達 11,000 餘門遷葬，從蛇頭埔地區桃仔園、左營、埤仔頭、廍後到右沖、菜公更多達 28,000 餘門。此因為昭和 11 年（1936）起高雄市開始新的都市規劃，調整市區市不同區域的用途，配合日本南進政策規劃工業區（戲獅甲）和軍港（左營萬丹港）。前者位於戲獅甲和林德官的共同墓地在這一段時期也被遷葬；後者所需土地很多即是原來左營、右沖、廍後、桃仔園和前鋒尾的墓地，一樣被遷葬。昭和 15 年（1940），高雄市決定將前述墓地遷往岡山郡左營庄覆鼎金，買下合同鳳梨公司 17 甲地，也將火葬場遷往，形成今日大家熟知的高雄市最重要墓葬區。

戰後初期，雖官方提倡火葬，但從民國 45 年（1956）省府的報告來看，各地仍以土葬為主。高雄於民國 44 年（1955）受省府指示籌建殯儀館，市府以經費不足委託高雄市合作社聯合社代籌辦，45 年（1956）市聯社成立股東大會，48 年（1959）正式成立於十全路、中華路交接處。原日治時期覆鼎金的火葬場則因居民抗議，55 年（1966）年更名為市立火葬場。惟以民眾仍習慣於自宅或附近空地、街道治喪，殯儀館虧損連連，市府遂將之收回，59 年（1970）正式成立市立殯儀館，隸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隨著民眾觀念改變，殯儀館漸為市民接受，逐漸場地又不敷使用，68 年（1979）選定高雄市郊原來就有公墓及火葬場之覆鼎金興建，同年高雄升格直轄市後機關名稱變更為「高雄市殯葬管理所」；同時檢討火葬場，確立應新建現代化火葬場。

71 年（1982）現代化殯葬專區正式啟用。民間殯葬業者也在民國 91 年（2002）通過《殯葬管理條例》、94 年（2005）高雄市頒布《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後，有了法源和管理依據，結束多年亂象。高雄縣於民國 90 年（2001）年頒布《高雄縣殯葬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由於縣市合併後覆鼎金公墓區從市區邊陲轉變成為大高雄市區核心，不再適合作為墓區使用，民國 104 年（2015）市府決定該區改為公園用地。因此，透過對遷葬前覆鼎金最後的身影進行回顧，可以看出歷經 1940 年代以來迄今近八十年的高雄聚落和移民發展。早期墳墓籍貫多來自中國，後來臺灣地名和堂號漸多，甚至一度超過半數。另外高雄聚落澎湖和臺南移民多，高雄市又多於高雄縣。外省籍貫除福建外山東最多，或與戰後軍隊及眷屬移民有關。部分有名日本人如杉本音吉、大坪與一等還有蘇格蘭籍 John William Crawford 等均於覆鼎金墓區完成前逝世，是日治遷葬的見證。覆鼎金公墓區還有一區塊是著名的伊斯蘭回教公墓。由於臺人極少信仰伊斯蘭教，臺灣的穆斯林教徒多係隨國府遷臺；覆鼎金回教公墓也是前陸軍一級上將白崇禧所建。改建公園後，原墓區仍保留有杉本音吉、大坪與一和黃慶雲墓，另外部分具有特色之墓碑也被保存在海青工商，使覆鼎金記憶不致完全散失。

覆鼎金公墓區之設立，原來就是因為 1930 年代後期日本南進政策而進行高雄市都市更新和左營軍港建設，將舊有公共墓地集中到覆鼎金；如今同樣因為都市發展而再度遷葬。回顧遷葬的過程，市府民政、地政和都發相關局處於民國 101 年（2012）擬定計畫，確立逐年推動、同步綠美化，並改善殯葬環境與火化設施等方向，並配合覆鼎金遷葬工程推動高雄市公墓公園化和公立納骨塔之設立，逐步改變國人殯葬慣習。覆鼎金公墓區內的墳墓和遺骸，也配合家屬自行遷葬或無主者集中於深水山紀念祠方式，妥善安置。此間，同步考慮到覆鼎

金歷史文化遺跡，亦保留了日治時期大坪與一、杉本音吉與高雄人黃慶雲的墓塚，作為覆鼎金墓葬文化的代表。

黃慶雲係高雄人，三信合作社創辦人之一，慶雲藥行創建人，澎湖移民，在高雄發跡。除經營事業外，也投入佛教慈愛院等公益事業；子孫亦活躍於各行各業。昭和 13 年（1938）年逝世，葬於覆鼎金，其墓塚相當雄偉，與後文所述大坪與一雷同，均為日式墳墓。其墓葬有黃家家族成員多人，迄至民國 89 年（2000）仍有入葬者，深具代表意義。第二座保留墓塚為日人大坪與一之墓，其人曾參與甲午戰爭，明治 29 年（1896）日本領臺第二年即來臺，先在基隆發展，後看中打狗築港的潛力，轉往高雄，成立日東商船組。在高期間，投身運輸，曾有 30 間分店，員工人數達六百名，並擔任街、市、州各級協議員，影響力不小。昭和 7 年（1932）逝世，送葬者達二千人，政商名流齊集，原葬於前鋒尾，昭和 17 年（1942）遷至覆鼎金，如前所述亦是雄偉的日式墓葬建築。至於第三座保留墓塚為日人杉本音吉，其人亦於明治 29 年（1896）來臺，主要業務為人力包商，惟其為人「任俠」，受勞工愛戴，官方亦有所倚重，成就其在高雄的地位。昭和 3 年（1928）年逝世，送葬者千餘人，昭和 7 年（1932）市民曾於壽山設立紀念碑緬懷，原葬於左營，後遷覆鼎金。更重要是戰後日本政府為安置在臺日人遺骸，選擇杉本音吉墓為臺灣南部地區日本人遺骨安置所，建立慰靈塔，每年舉辦慰靈祭（法會），在臺日人機關團體均往吊唁，有其文史脈絡意義。

隨著覆鼎金墓區遷葬，不僅是地景的轉換，也暗示著臺灣傳統殯葬文化的重大變遷，這從殯葬從業人員的角色轉換中即可看出。本書訪談臺灣傳統漢人殯葬儀式從業人員，先是出葬前段及入葬之後處理各類科儀經懺的僧道鸞堂人員，包括鳳山誠心社明善堂司經柯鳳明、身兼道士和紙糊師傅的陳志良。從他們的報導裏，可以看出經懺誦念

和科儀演示有漸漸簡化，甚至去脈絡化情形；他們本身也從最初獨立接案承做的個體，被禮儀公司擠占了職業空間，成為他們的包商，配合禮儀公司作業。第三位是土水師（土公）劉興鴻，身為北客南移第二代，從小在覆鼎金墓區邊緣長大，繼承父親的墓造水土技術，也兼撿骨工作。受到政府禁葬和社會風氣的轉變，墓造土水師的工作已是夕陽產業，註定將會消失。

三位殯葬從業人員的職涯，除了反映整個社會對於殯葬文化的改變，包括儀式和技術層面，其實也為覆鼎金墓區的遷移下了一個註腳。該墓區之設立，原本就是因都市發展而重新規劃，將清代到日治中期的共同墓地集中在當時市郊岡山郡左營庄覆鼎金；如今因著高雄市再度發展，縣市合併，公墓區反而成為聚落核心，必需遷移以利於都市新規劃。移出，遷葬，將會進入公家或私人設立的新塔位，舊的科儀、土水墓造，逐步沒落甚至凋零。

參考文獻

一、史料、地方志

(一)檔案

1.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

〈省環境衛生督導團四十四年度第二期巡邏督導考核各縣市推行改善環境衛生工作報告及改善飲水廁所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等視導報告案(1956 年 10 月 9 日)〉,〈01 委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501047304。

〈社會處簽為修訂臺灣省公墓火葬場等管理規則,請公布實施案(1959 年 12 月 15 日)〉,〈01 委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501061608。

2. 高雄市政府檔案

高雄市政府,〈700605_ 高市府工都字第 013462 號 _ 擴大高雄市殯儀館用地及變更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計畫案〉。

高雄市政府,〈751014_ 高市府工都字第 028525 號〈擬定及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840605_ 高市府工都字第 17472 號 _ 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中區資源回收廠〉。

高雄市政府,〈850207_ 高市府工都字第 3367 號 _ 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殯儀館用地、墓地為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葬儀業區及道路用地)案〉

高雄市政府,〈950227_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09999 號 _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高雄市政府，〈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計畫書〉。

3. 臺灣總督府檔案

〈官有地使用許可ノ件（西尾安太郎）〉（1910 年 1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5292023 附圖。

〈墓地及埋葬取締標準〉，臺灣總督府明治 29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六卷，典藏號 00000061023。

（二）報刊

〈火葬場經營〉，《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2 月 10 日，版 3。

〈弘仁社創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6 月 22 日，版 2。

〈杉本音吉氏葬儀〉，《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2 月 22 日，第 2 版。

〈故杉本音吉氏　建碑除幕式〉，《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2 月 11 日，第 5 版。

〈高雄の火葬場　來春竣工の豫定〉，《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2 月 18 日，版 5。

〈高雄市於左營庄新設火葬場〉，《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8 月 26 日，版 2。

〈高雄市議戰　激戰は免れぬ模様〉，《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0 月 24 日，5 版。

〈高雄街協議會〉，《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 月 31 日，版 2。

〈高雄協議雜觀〉，《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2 月 1 日，版 8。

〈商業學校開校式〉,《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4 月 5 日,版 5。

〈桃子園墓地遷移往鳳山,市營火葬場也一並遷移〉,《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 月 21 日,版 5。

〈陰陽有別!活人不沾死人光　高覆鼎金　市府核准改名〉,《中國時報》,1966 年 5 月 7 日,06 版。

〈湯川寬猛氏逝く〉,《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 月 4 日,第 7 版。

〈遷移桃子園墓地〉,《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5 月 5 日,版 5。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三千四號,昭和 12 年 6 月 13 日。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三千六十六號,昭和 12 年 8 月 27 日。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三千七百九十二號,昭和 15 年 1 月 26 日。

《府報》第 2206 號,頁 40。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立法院公報》,臺統(一)義字第 6259 號,第 7669 期,1983 年 11 月 20 日,頁 159-162。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內政部及民族委員會審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殯葬管理條例草案」及廢止「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案第一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第 50 期,2002 年 07 月),頁 121-123。

〈制定「殯葬管理條例」〉《總統府公報》,總華一義字第 09100139490 號(第 6472 號 2002 年 7 月 17 日),頁 2-16。

《中國時報》,2018 年 01 月 11 日 04:08,王錦河攝

曾石池,〈高市殯儀館速寫〉,《民聲日報》,1956 年 5 月 22 日,第 4 版。

陳月素,〈謝長廷提出宗教園區構想〉,《中華日報》,1999 年 5 月 11 日,

22 版。

許高祥，〈高市覆鼎金公墓遷葬　未來將成為雙湖森林公園〉，《NOWnews》，2018 年 6 月 21 日。

楊濡嘉，〈覆鼎金公墓最快 4 年內遷走〉，《聯合報》，2015 年 1 月 24 日，B2 版。

楊濡嘉，《聯合報》，2017 年 1 月 12 日。

（三）地方志書、政府出版品

王瑛曾（1962），《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余文儀（1963），《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1993），《諸羅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高拱乾（1696），《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雄市役所（1935），《高雄市衛生施設概要》。高雄：高雄市役所。

高雄市役所編（1985），《高雄市要覽》昭和 12 年版。臺北市：成文出版社。

高雄市役所社會課（1939），《高雄市社會事業概要》。高雄：高雄市役所。

陳文達（1958），《臺灣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許桂霖主修（1990），《重修高雄市志．卷二民政志（下）》。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60），《臺灣省議會公報．第三卷第十九期》。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66），《臺灣省議會公報．第十四卷第二十二

期》。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

趙性源、王世慶、劉楚楓、尹德民（1960），《高雄市志民政篇卷（下）》。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盧德嘉（1960），《鳳山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1906），《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第 2 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1910），《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第 1 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蘇綉鳳、張守真（1995），《續修高雄市志．卷八》。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四）時人著作

中山馨、片山清夫（1985），《躍進高雄の全貌》。東京：力行堂，1940；臺北：成文，1985。

中村秀（1935），《大坪與一翁小傳》。高雄市：中村秀。

片岡巖著，陳金田譯（1990），《臺灣風俗誌》。臺北：眾文圖書。

杉浦和作（1929），《高雄州商工人名錄》。臺北：臺灣實業興信所編纂部。

杵淵義房（1940），《臺灣社會事業史》。臺北：德友會。

高橋傳吉（1934），《杉本音吉小傳》。高雄州：出版單位不詳。

鈴木清一郎（1934），《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1989），《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

二、專書

丸井圭治郎（1993），《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臺北：捷幼出版社。

中華殯葬禮儀協會（2014），《臺灣殯葬史》。臺北：中華殯葬禮儀協會。

木谷佐一（1929），〈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高雄市）〉。東京：東京交通社，

打狗內地人組合（1985），《臺灣南部打狗港》。高雄：打狗內地人組合，1917；成文，1985 影印出版。

杜劍鋒（2001），《高雄火車站今昔》。高雄市：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林秀昭（2009），《臺灣北客南遷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林曙光（1993），《打狗瑣譚》。高雄：春暉。

姚郁紋等著（2016），《紙天化地》。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胎中千鶴（2008），《葬儀の植民地社会史：帝国日本と台湾の〈近代〉》。東京：風響社。

高雄市政府（1984），〈本市法規〉，《高雄市政府公報》。春：26。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1978），《三信六十週年誌》。高雄市：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2008），《高雄三信九十週年誌：輝煌九十》。高雄市：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港勢展覽會（1931），《高雄港勢展覽會誌》。高雄市：高雄港勢展覽會。

陸傳傑（2018），《舊城尋路：探訪左營舊城　重現近代臺灣歷史記憶》。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秦孝儀編（1984），《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

委員會。

楊士賢（2011），《臺灣閩南喪禮文化與民間文學》。臺北：博揚文化。

劉鳳翰（1997），《日軍在臺灣（上）—— 1895 年至 1945 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臺北：國史館。

簡炯仁、陳謹瑛、林秀昭（2009），《高雄市客家史》。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三、期刊論文

吳連賞（1999），〈三民區聚落商街空間發展與鄉土環境問題調查研究〉，《環境與世界》，3，頁 137-161。

徐福全（2001），〈臺灣殯葬禮俗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中華禮儀》，7，頁 1 -9。

都通憲三朗（1996），〈昭和大礼と臺南市墓地移転問題——背景としての宗教組織と宗親会〉，《日本植民地研究》，8，頁 33-44。《文史薈刊》復刊第 4 卷刊登該文章之譯文，由李玉琴翻譯。

陳坤毅、蔡侑樺（2017），〈原高雄市齋場文化資產價值之探究〉，《高雄文獻》，7（2），頁 76-101。

楊士賢（2008），〈臺灣的釋教歷史及其喪葬拔渡法事現況〉，《臺灣源流》，43，頁 110-130。

楊國柱、王姿菁（2007），〈寵物殯葬制度初探〉，《中華禮儀》，17，頁 20-22。

楊國柱、王姿菁（2009），〈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之初探〉，《生死學研究》，10，頁 1-59。

曾煥棠、楊國柱、彭勝本、范班超（2013），〈寵物火化產業與法規管理之探討〉，《宗教與民俗醫療學報》，5，頁 23-35。

楊國柱（2002），〈日據時期臺灣的殯葬管理與殯葬改革〉，《北縣文化》，72，頁 38-50。

福田充（2012），〈昭和初期における鎌倉誠行社の火葬近代化と料金について〉，《葬送文化》，14，頁 9-18。

廖倫光、黃俊銘（2009），〈臺灣傳統漢人墳墓的墓作變貌與文化意義〉，《文資學報》，5，頁 1-31。

羅煥光（1996），〈臺灣今昔喪葬禮俗〉，《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3，頁 185-200。

四、學位論文

三森美空（2015），〈日治時期臺灣的哭喪文化與改革〉。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李柏翰（1998），〈澎湖墓地土地利用之研究：以馬公市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怡伶（2013），〈清代臺灣義塚之探討〉。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吳升元（2007），〈臺灣龍華教派司公壇之研究——以苗栗苑裡地區為中心〉。臺中：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欽賢（1988），《日據時期高雄市都市發展與計畫歷程之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堯富（2016），〈高雄市公墓遷葬實務問題研究與因應之道〉。高雄：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論文。

楊士賢（2010），《臺灣釋教喪葬拔度法事及其民間文學研究——以閩南釋教系統為例》。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孫鎮寰（2004），〈高雄市屍體火化與屍體埋葬之變遷分析〉。高雄：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鄭婷云（2013），〈臺灣漢人當代喪葬禮俗之研究——以大臺北地區為例〉。臺北：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劉光軒（2014），〈臺灣殯葬儀式之時空演變〉。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論文。

蕭采芳（2007），〈一九三〇年代後期的高雄港與軍需工業〉。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蘇平福（2014），〈殯葬業務跨域治理與組織再造——以高雄市殯葬管理為例〉。高雄：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碩士論文。

五、口述訪問、未刊稿資料

邱延洲、陳品怡訪問紀錄，〈柯鳳明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2 月 5 日）。

邱延洲、陳品怡訪問紀錄，〈陳志良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3 月 13 日）。

邱延洲、劉佳雰、陳品怡訪問紀錄，〈劉興鴻先生訪談稿〉（未刊稿，2018 年 5 月 17 日）。

奧利華、王雨庭、杜文蔚、詹雅晴、劉依婷，〈覆鼎金公墓區墓葬形式

及墓碑銘文記錄分析計畫〉。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未出版。

六、網站數位資料

〈高雄市立殯葬管理處沿革〉，高雄市立殯葬管理處，檢索日期：2018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mso.kcg.gov.tw/ch。

〈高雄都市計畫地域圖（1938 年）〉，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中心 GIS 百年歷史地圖。檢索日期：2017 年 7 月 6 日。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kaohsiung.aspx。

〈1936 年 五十萬分之一輿地圖（臺灣部分）〉，臺灣百年歷史地圖。檢索日期：2018 年 9 月 4 日。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

〈大坪與一〉，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

〈杉本音吉〉，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

不著撰人，〈繼承傳統並創新，巧手道長打造全國最大紙糊普渡公〉，《PeoPo 公民新聞》。檢索日期：2018 年 6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peopo.org/news/345901

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 第二章 育的問題〉，收於《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頁 217-218。檢索日期：2018 年 5 月 30 日。網址：http://www.ccfd.org.tw/ccef001/index.php。

七、典藏檔案／公告

〈1957 年至 1960 年間時任高雄市長陳武璋巡視公墓〉，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登錄號：KH2002.009.038_1。

〈1959 年十全路上市立殯儀館新建工程一景〉，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典藏號：KH2009.003.178。

〈高雄市體育場辦喪事〉，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典藏號：KH2004.009.047_1949.12.3。

〈陳武璋市長巡視公墓〉，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登錄號：KH2002.009.038_2。

〈陳武璋市長巡視公墓〉，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登錄號：KH2002.009.038_3。

《鳳山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鳳山地政事務所提供。

附錄

覆鼎金公墓墓碑上的臺灣地名

數量（比例）	名稱
1,281（20.01％）	高雄市
1,016（15.87％）	澎湖
347（5.42％）	高雄縣
335（5.23％）	臺南縣
209（3.26％）	臺南市
142（2.22％）	高雄市，三民
103（1.61％）	高雄市，苓雅
92（1.44％）	高雄縣，岡山
88（1.37％）	臺北
82（1.28％）	臺南縣，北門
80（1.25％）	臺南縣，學甲
79（1.23％）	高雄市，鹽埕
76（1.19％）	高雄縣，梓官
74（1.16％）	高雄市，前金、高雄縣，梓官，蚵寮

72（1.12%） 屏東
70（1.09%） 高雄縣，岡山，新庄
68（1.06%） 雲林
65（1.02%） 彰化、嘉義
61（0.95%） 高雄市，三民，鼎金里
60（0.94%） 高雄市，鼓山
56（0.87%） 臺北，臺北、高雄市，鼓山，內惟里
50（0.78%） 高雄市，左營
46（0.72%） 高雄縣，茄萣
45（0.70%） 彰化
44（0.69%） 澎湖，馬公，西瀛、澎湖，馬公
39（0.61%） 臺邑
38（0.59%） 彰化，鹿港
32（0.50%） 臺北，新北市
29（0.45%） 臺南市，安平
28（0.44%） 金門
27（0.42%） 嘉義

25（0.39%）	苗栗、高雄縣，仁武
24（0.37%）	臺北，新北市，林口，湖北、臺北，新北市，林口
23（0.36%）	臺南縣，佳里、桃園
22（0.34%）	高雄縣，鳳山、高雄市，前鎮
21（0.33%）	臺南縣，麻豆
19（0.30%）	臺邑，臺中縣、雲林，北港、高雄縣，仁武，新莊、臺南縣，鹽水、高雄市，旗津
17（0.27%）	高雄市，前鎮，西甲里、高雄市，苓雅，林德里
16（0.25%）	屏東，新園、高雄縣，路竹
15（0.23%）	宜蘭
14（0.22%）	苗栗，苗栗、新竹
13（0.20%）	南投、臺東、臺南縣，關廟、臺南市，南區、澎湖，白沙、屏東，新園，中洲、臺南縣，七股、高雄縣，小港
12（0.19%）	彰化，大城、彰化，大城，東港
11（0.17%）	嘉義，朴子、苗栗，苗栗、基隆、臺南縣，善化
10（0.16%）	高雄縣，旗山、桃園，中壢、臺南縣，將軍、澎湖，湖西、澎湖，望安、臺南市，南區，鯤鯓里
9（0.14%）	宜蘭，南澳、宜蘭，南澳，南澳
8（0.12%）	臺南市，安南、桃園，中壢，觀音、臺東，臺東市、高雄市，楠梓、臺南縣，永康、桃園，中壢，觀音，新興、高雄縣，永安

7（0.11%）	臺北，新北市，平溪、高雄縣，大寮、嘉義，義竹，義竹、南投，南投、臺北，新北市，平溪，白石里、嘉義，義竹、臺南縣，關廟，布袋
6（0.09%）	屏東、花蓮、屏東，恆春、澎湖，白沙，吉貝、高雄縣，小港，山東里、雲林，斗南、澎湖，白沙，赤崁、高雄縣，小港，山東里，山東平度、雲林，西螺、高雄縣，路竹，竹南、臺南縣，西港、澎湖，湖西，東石
5（0.08%）	臺南縣，白河、臺南縣，新化、臺南縣，仁德，保安，大甲、臺南縣，仁德，保安、屏東，阿里港、臺南縣，大內，大內里、臺南縣，新營、高雄縣，永安，新港、澎湖，七美、臺南縣，仁德、桃園，蘆竹，大華、高雄縣，彌陀、苗栗，苗栗，苑裡、臺南縣，西港，西港里、桃園，蘆竹、臺南縣，大內、高雄縣，湖內、雲林，虎尾
4（0.06%）	雲林，臺西、高雄市，左營，屏山里、澎湖，望安，東吉、屏東，林邊，林邊、屏東，林邊、高雄縣，彌陀，彌陀里、臺南縣，侯伯寮、雲林，斗南鎮，石龜、雲林，古坑、苗栗，苗栗，後龍、高雄縣，林園、雲林，林內、屏東，潮州、臺中，臺中縣，沙鹿
3（0.05%）	新竹，新竹、高雄縣，仁武，大灣、臺南市，南區，喜樹、彰化，皖滁、臺南縣，歸仁、澎湖，望安，水垵、臺邑，臺中縣，豐原、臺中，臺中，新社，崑山、高雄縣，林園，林園里、臺中，臺中縣，新社、高雄縣，路竹，大社、嘉義，新塭、屏東市，大連里、雲林，水林，西井、南投，水裡坑，興隆、南投，水裡坑、臺南縣，焦吧哖，玉井里、屏東，內埔、雲林，水林、高雄縣，大樹、臺南縣，焦吧哖、臺南縣，學甲，頂洲里、雲林，臺西，海南、屏東，枋寮、臺南縣，關廟，五甲里、高雄縣，橋頭、屏東，阿里港，阿里港

2（0.03%）	新竹，新竹，竹東、高雄縣，鳥松、花蓮，卓溪、花蓮，花蓮、臺邑，臺中市、彰化，秀水，安東、高雄縣，美濃、高雄縣，阿蓮、臺中，臺中，龍井，龍西里、屏東，獅子頭社、臺南縣，北門，錦湖里、彰化，秀水、臺南縣，七股，頂山里、臺南縣，北門，慈安、嘉義，鹿草，竹山、苗栗，苗栗，後龍鎮，福寧里、臺中，臺中縣，和平，平等、苗栗，苗栗，南庄，員林、高雄縣，阿蓮，阿蓮里、屏東，內埔，內田、南投，中寮、臺中，臺中縣，和平、臺南縣，下營，下營里、臺東，東河，東河、臺南縣，六甲，六甲里、嘉義，鹿草、臺南縣，安定、南投，中寮，清水、彰化，二水，二水、彰化，溪州、高雄市，前鎮，獅甲、臺中，臺中，龍井、臺南縣，東山、臺南縣，七股，七股村、屏東，獅子頭社，竹坑、高雄市，三民，安生里、花蓮，卓溪，崙山、臺南縣，下營、宜蘭，蘇澳、高雄縣，大寮，琉球里、高雄縣，湖內，海埔、臺南縣，東山，高原里、高雄市，前鎮，高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93 號、臺北，臺北，木柵里、臺中，臺中縣，和平，平等，桃山、澎湖，湖西，沙港、臺南縣，七股，龍山、臺南縣，六甲、臺東，東河、苗栗，苗栗，南庄、臺南縣，新市、彰化，二水、高雄縣，田寮、高雄市，楠梓，後勁、臺南縣，安定，海寮里、臺南縣，關廟，山西里、嘉義，布袋、雲林，古坑，永光
1（0.02%）	屏東，泰武、苗栗，苗栗，卓蘭，景山里、新竹，新竹，竹東，上坪里、花蓮，光復、臺北，新北市，新莊、彰化，社頭，龍井、雲林，口湖、南投，魚池、高雄縣，鳥松，仁美、苗栗，苗栗，卓蘭、彰化，社頭、嘉義，東石、嘉義，溪口，溪東、臺中，臺中，梧棲、高雄縣，燕巢、雲林，斗六、高雄縣，鳥松，鳥松里、嘉義，東石，洲仔、彰化，皖滁，過溝、苗栗，苗栗，竹南鎮，中港里、彰化，溪州，潮洋、屏東，霧臺，霧臺，霧臺好茶、澎湖，湖西，北寮、高雄縣，仁武，竹後里、

1（0.02%）	臺南縣，侯伯寮，菁寮里、高雄縣，鳳山，老爺里、桃園，楊梅、臺南縣，歸仁，六甲里，七甲、彰化，田尾，陸豐、臺東，海端，崁頂、臺南縣，西港，南海里、高雄縣，林園，鳳芸里、雲林，元長，五塊、彰化，花壇、屏東，新園，烏龍、屏東，泰武，佳興、屏東，內埔，東勢、嘉義，竹頭崎、屏東，竹田，西勢、臺中，臺中縣，東勢、雲林，臺西，山寮、嘉義，布袋，好美里、屏東，滿州、臺中，臺中，東勢，慶東里、高雄市，三民，鼎西里、高雄市，楠梓，右昌、屏東，鹽埔、彰化，北斗、屏東，鹽埔，洛陽、新竹，新竹，峨眉、臺南縣，麻豆，麻豆謝厝、屏東，恆春，龍水、屏東，霧臺，霧臺、澎湖，湖西，成功、金門，金城，山前、彰化，福興、彰化，溪州，溪厝、彰化，溪洲、屏東，阿里港，茄苳、臺南縣，七股，篤加里、彰化，福興，福興、嘉義，布袋，布袋過溝、宜蘭，羅東鎮，羅東里、高雄縣，彌陀，海尾里、金門，金城、嘉義，竹頭崎，中和、彰化，花壇，花壇、屏東，牡丹，牡丹、桃園，龜山，山頂、彰化，田尾、臺中，臺中縣，霧傘、高雄縣，湖內，劉家里、屏東，萬丹、屏東，新園，港墘、高雄縣，鳥松，鳥松里，發現地點澄清湖中、雲林，元長、臺南縣，七股，永吉、屏東，竹田、屏東，萬巒、宜蘭，羅東鎮、澎湖，西嶼、臺中，臺中縣，后里、桃園，中壢，新屋、臺南縣，三寮、屏東，南州、臺南縣，臺南善化、花蓮，光復，大安、臺東，鹿野，龍田、花蓮，新城，嘉新、南投，魚池，頭社、金門，小金門，羅厝、臺南縣，將軍，玉山、高雄縣，橋頭，仕隆里、屏東，牡丹、高雄縣，橋頭，甲圍、屏東，九塊厝、苗栗，苗栗，造橋，朝陽、金門，小金門、屏東市，湖南里、屏東，新園，新園、花蓮，新城

1（0.02%）	高雄縣，仁武，中華、高雄市，楠梓，後協、臺中，臺中，東勢，慶東里，慶東番禺、高雄市，鹽埕，瀨南里、雲林，口湖，過港、新竹，新竹，峨眉，峨眉鄉石井、嘉義，梅山、臺東，鹿野、苗栗，苗栗，竹南、臺南縣，麻豆，安業里、高雄市，三民，本館里、臺南縣，學甲，平東里、臺南縣，歸仁，歸仁里、高雄縣，湖內，葉厝里、高雄縣，內門、臺北，新北市，新莊，福基里、嘉義，溪口、臺東，海端、臺東，延平、雲林，古坑，桂林、臺南縣，新市，潭頂里、屏東，霧臺、臺南縣，柳營、臺中，臺中縣，烏日、雲林，古坑，永光，照之、臺南縣，新營，新營後壁、桃園，中壢，新屋，新生、臺南縣，歸仁，六甲里、雲林，虎尾，潁川里，潁川晉陽、屏東，滿州，永靖、臺東，延平，桃源、嘉義，大埔、苗栗，苗栗，造橋、臺南縣，鹽水，飯店里、臺南縣，學甲，新芳里、臺南縣，將軍，平沙里、臺南縣，永康，大灣里、臺南縣，鹽水，岸內里、臺南縣，歸仁，西埔里、雲林，虎尾，潁川里、雲林，古坑，西平、澎湖，馬公，西瀛，港底、屏東市，豐源里、屏東市，湖南里，湖南永安、高雄縣，湖內，大湖、桃園，龜山

資料來源：奧利華、王雨庭、杜文蔚、詹雅晴、劉依婷，〈覆鼎金公墓墓區墓葬形式及墓碑銘文紀錄分析計畫〉，頁 71-7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覆鼎金物語 : 高雄市墓葬史初探 / 王御風等作. -- 初版. -- 高雄市 : 高市史博館, 巨流, 2018.11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5-7252-0(平裝)

1. 喪葬習俗 2. 高雄市

538.6833/131 107018959

覆鼎金物語——高雄市墓葬史初探

作　　者　王御風、王興安、王雨庭、李橙安、杜文蔚、邱延洲、陳虹因、黃于津
奧利華、詹雅晴、劉依婷(順序依姓氏筆畫排列)
策畫督導　曾宏民
策畫執行　王興安
專案執行　莊建華、賴巧軒

執行編輯　鍾宛君
美術編輯　薛東榮
封面設計　薛東榮

指導單位　高雄市政府
發 行 人　楊仙妃
出版發行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地　　址　803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2 號
電　　話　07-5312560
傳　　真　07-5319644
網　　址　http://www.khm.org.tw

共同出版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57 號 2 樓之 2
電　　話　07-2236780
傳　　真　07-2233073
網　　址　http://www.liwen.com.tw
郵政劃撥　01002323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林廷隆律師

ISBN　978-986-05-7252-0(平裝)
GPN　1010701866
初版一刷　2018 年 11 月　　定價：320 元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